

# 一、太康县农业农村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共 15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 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 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四十二条: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 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p> <p>《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苗种的产地检疫。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的, 应当先到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检疫手续, 经检疫合格后方可运输和销售。检疫人员应当按照检疫规程实施检疫, 对检疫合格的水产苗种出具检疫合格证明。</p>	受理	公示依规定需要提供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1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审核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许可规定					
			实地调查	实地调查经营条件					
			签署审核意见	做出决定(不予批复的告知理由)					
服务电话: 0394-6709098      投诉机构: 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 0394-6821110									
受理地点: 周口市太康区(县)银城南路与二环路交叉口街道1楼71室(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p> <p>《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2010年第9号农业部令）第三条 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确认水域滩涂养殖权。</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具体工作，并建立登记簿，记载养殖证载明的事项。</p>	受理	公示依规定需要提供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1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审核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许可规定				
				实地调查	实地调查经营条件				
				签署审核意见	做出决定（不予批复的告知理由）				
服务电话：0394-6709098    投诉机构：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6821110									
受理地点：周口市太康区（县）银城南路与二环路交叉口街道1楼71室（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八条:船舶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危险货物管理的规定,并事先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在指定的安全地点装卸。	受理	公示依规定需要提供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1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审核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许可规定				
				实地调查	实地调查经营条件				
				签署审核意见	做出决定(不予批复的告知理由)				

服务电话: 0394-6709098 投诉机构: 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 0394-6821110

受理地点: 周口市太康区(县)银城南路与二环路交叉口街道1楼71室(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 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 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 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 第九条: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 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 除依照国家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外, 应当报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后, 应当事先发布航行通告。	受理	公示依规定需要提供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1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审核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许可规定					
			实地调查	实地调查经营条件					
			签署审核意见	做出决定(不予批复的告知理由)					
服务电话: 0394-6709098    投诉机构: 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 0394-6821110									
受理地点: 周口市太康区(县)银城南路与二环路交叉口街道1楼71室(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第4号)第三条:农业部负责全国渔业船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第四条: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p>	受理	公示依规定需要提供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1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审核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许可规定				
				实地调查	实地调查经营条件				
				签署审核意见	做出决定(不予批复的告知理由)				
服务电话: 0394-6709098    投诉机构: 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 0394-6821110									
受理地点: 周口市太康区(县)银城南路与二环路交叉口街道1楼71室(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6	渔业船舶登记	渔业船舶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第8号，2013年12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的县级以上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登记。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所在地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的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p>	受理	公示依规定需要提供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1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审核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许可规定				
				实地调查	实地调查经营条件				
				签署审核意见	做出决定（不予批复的告知理由）				
服务电话：0394-6709098    投诉机构：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6821110									
受理地点：周口市太康区（县）银城南路与二环路交叉口街道1楼71室（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审批	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08年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五条：在渔港水域进行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应当报作业地渔业主管部门批准。	受理	公示依规定需要提供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理由。	行政 审批 股	10个 工作 日	20个工 作日	不收费
			审核	审核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许可规定					
			实地调查	实地调查经营条件					
			签署 审核 意见	做出决定（不予批复的告知理由）					
服务电话：0394-6709098    投诉机构：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6821110									
受理地点：周口市太康区（县）银城南路与二环路交叉口街道1楼71室（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204号）第十六条：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第十八条：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受理	公示依规定需要提供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1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审核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许可规定				
				实地调查	实地调查经营条件				
				签署审核意见	做出决定（不予批复的告知理由）				

服务电话：0394-6709098

投诉机构：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6821110

受理地点：周口市太康区（县）银城南路与二环路交叉口街道1楼71室（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	<p>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5 号公布</p> <p>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证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p> <p>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7 号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证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p>	受理	公示依规定需要提供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10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审核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许可规定				
				实地调查	实地调查经营条件				
				签署审核意见	做出决定（不予批复的告知理由）				
服务电话：0394-6709098    投诉机构：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6821110									
受理地点：周口市太康区（县）银城南路与二环路交叉口街道 1 楼 71 室（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规定: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林木种子应当经用种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受理	公示依规定需要提供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1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审核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许可规定				
				实地调查	实地调查经营条件				
				签署审核意见	做出决定(不予批复的告知理由)				
服务电话: 0394-6709098    投诉机构: 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 0394-6821110 受理地点: 周口市太康区(县)银城南路与二环路交叉口街道1楼71室(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九十三条：草种、	受理	公示依规定需要提供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1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审核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许可规定				
				实地调查	实地调查经营条件				

		<p>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二、《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签署 审核 意见</p>	<p>做出决定(不予批复的告知理由)</p>				
<p>服务电话：0394-6709098    投诉机构：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6821110</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太康区（县）银城南路与二环路交叉口街道1楼71室（窗口）</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2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p> <p>《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4日农业部令 第15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无生鲜乳准运证明的车辆,不得从事生鲜乳运输。</p>	受理	公示依规定需要提供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1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审核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许可规定					
			实地调查	实地调查经营条件					
			签署审核意见	做出决定(不予批复的告知理由)					
服务电话: 0394-6709098    投诉机构: 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 0394-6821110									
受理地点: 周口市太康区(县)银城南路与二环路交叉口街道1楼71室(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p>一、《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6 号）第二十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 2 年；生鲜乳收购站不再办理工商登记。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p>	受理	公示依规定需要提供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10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审核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许可规定				
				实地调查	实地调查经营条件				

		<p>购生鲜乳。</p> <p>二、《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7日农业部令第15号）第十八条：“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申请；（二）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三）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四）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五）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六）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七）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p>	<p>签署 审核 意见</p>	<p>做出决定（不予批复的告知理由）</p>				
<p>服务电话：0394-6709098    投诉机构：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6821110</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太康区（县）银城南路与二环路交叉口街道1楼71室（窗口）</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猎捕、经营利用审核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猎捕、经营利用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正，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予以修订，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七条：国务院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	受理	公示依规定需要提供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1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审核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许可规定				
				实地调查	实地调查经营条件				

		<p>令 2010 年第 11 号、2013 年 12 月 31 日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5 号修订、2017 年 11 月 30 日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订) 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管理工作, 负责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捕捉、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进出口和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负责的国家重点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和出售购买利用其活体及制品活动的审批。</p> <p>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国务院对审批机关另有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利用特许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特许申请的审核。</p>	<p>签署 审核 意见</p>	<p>做出决定 ( 不予批复的告知理由 )</p>				
<p>服务电话: 0394-6709098    投诉机构: 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 0394-6821110</p>								
<p>受理地点: 周口市太康区 ( 县 ) 银城南路与二环路交叉口街道 1 楼 71 室 ( 窗口 )</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核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第十六条：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第十八条：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受理	公示依规定需要提供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1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审核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许可规定					
			实地调查	实地调查经营条件					
			签署审核意见	做出决定（不予批复的告知理由）					
服务电话：0394-6709098    投诉机构：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6821110									
受理地点：周口市太康区（县）银城南路与二环路交叉口街道1楼71室（窗口）									

##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共 1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	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 农业部令第 33 号）第七条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正。（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第八条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	受理 审查 决定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	政策与改革股	7-10 日	15 日	不收费

		<p>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p> <p>(三) 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四)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p> <p>第十五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一) 变更的书面请求;(二) 已变更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其它证明材料;(三)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p> <p>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p> <p>第十八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手续,应以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登记簿记载的内容为准。</p> <p>第十九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应当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注明“换发”、“补发”字样。</p>						
<p>服务电话: 0394-6709098      投诉机构: 太康县农业农村局      投诉电话: 0394—6709098</p>								
<p>受理地点: 太康县二环路农业农村局</p>								

职权类别：其他行政职权（共 5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种子生产经营备案	种子生产经营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 年版）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 年 11 月 30 日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销售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建立种子销售台账。备案时应当提交种子销售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种子购销凭证或委托代销合同复印件，以及种子销售者名称、住所、经营方式、负责人、联系方式、销售地点、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等材料。种子销售台账应当如实记录销售种子的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种子来源和种子去向。	备案	登记备案	行政审批股	10	20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6709098      投诉机构：太康县农业农村局      投诉电话：0394—6709098									
受理地点：太康县二环路农业农村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植物检疫备案	植物检疫备案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2001年9月29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六条:“生产、加工、经营种子和苗木等繁殖材料以及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向植物检疫机构备案。”	备案	登记备案	行政审批股	10	20	不收费

服务电话: 0394-6709098

投诉机构: 太康县农业农村局

投诉电话: 0394-6709098

受理地点: 太康县二环路农业农村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备案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备案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03年7月4日农业部令第29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订第七条“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机管理部门制定。”	备案	登记备案	行政审批股	10	20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6709098      投诉机构：太康县农业农村局      投诉电话：0394—6709098									
受理地点：太康县二环路农业农村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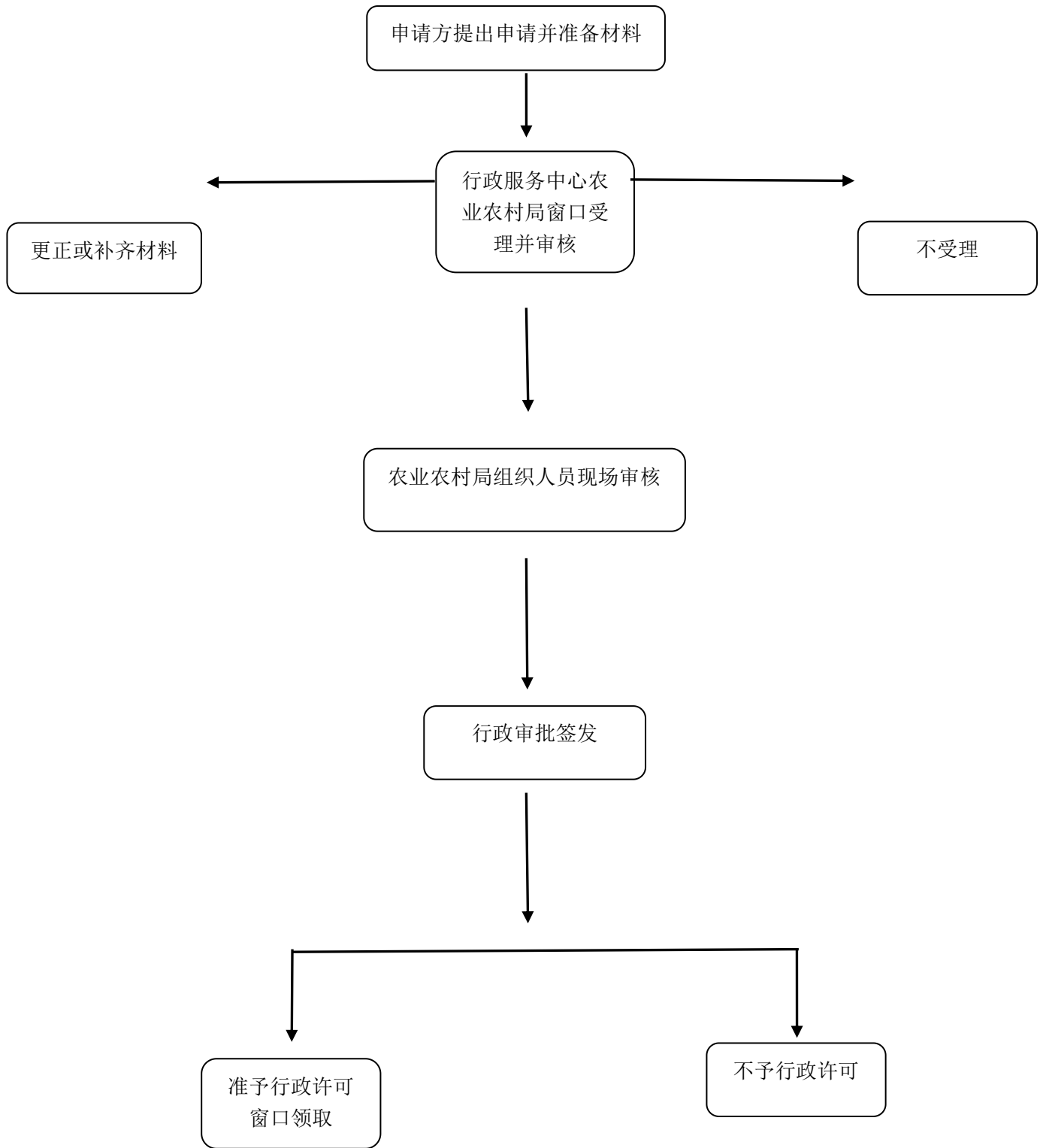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无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审核	无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审核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2001年9月29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或个人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建立繁育基地应符合检疫要求,并提前报所在地植物检疫机构审核。	审核	受理、审核	行政审批股	10	20	不收费
服务电话: 0394-6709098      投诉机构: 太康县农业农村局      投诉电话: 0394-6709098									
受理地点: 太康县二环路农业农村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p> <p>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本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收取适量管理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p> <p>《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 第1号)</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依法建立分级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并于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审核意见。</p>	审核	受理、审核	行政审批股	10	20	不收费
服务电话: 0394-6709098      投诉机构: 太康县农业农村局      投诉电话: 0394-6709098									
受理地点: 太康县二环路农业农村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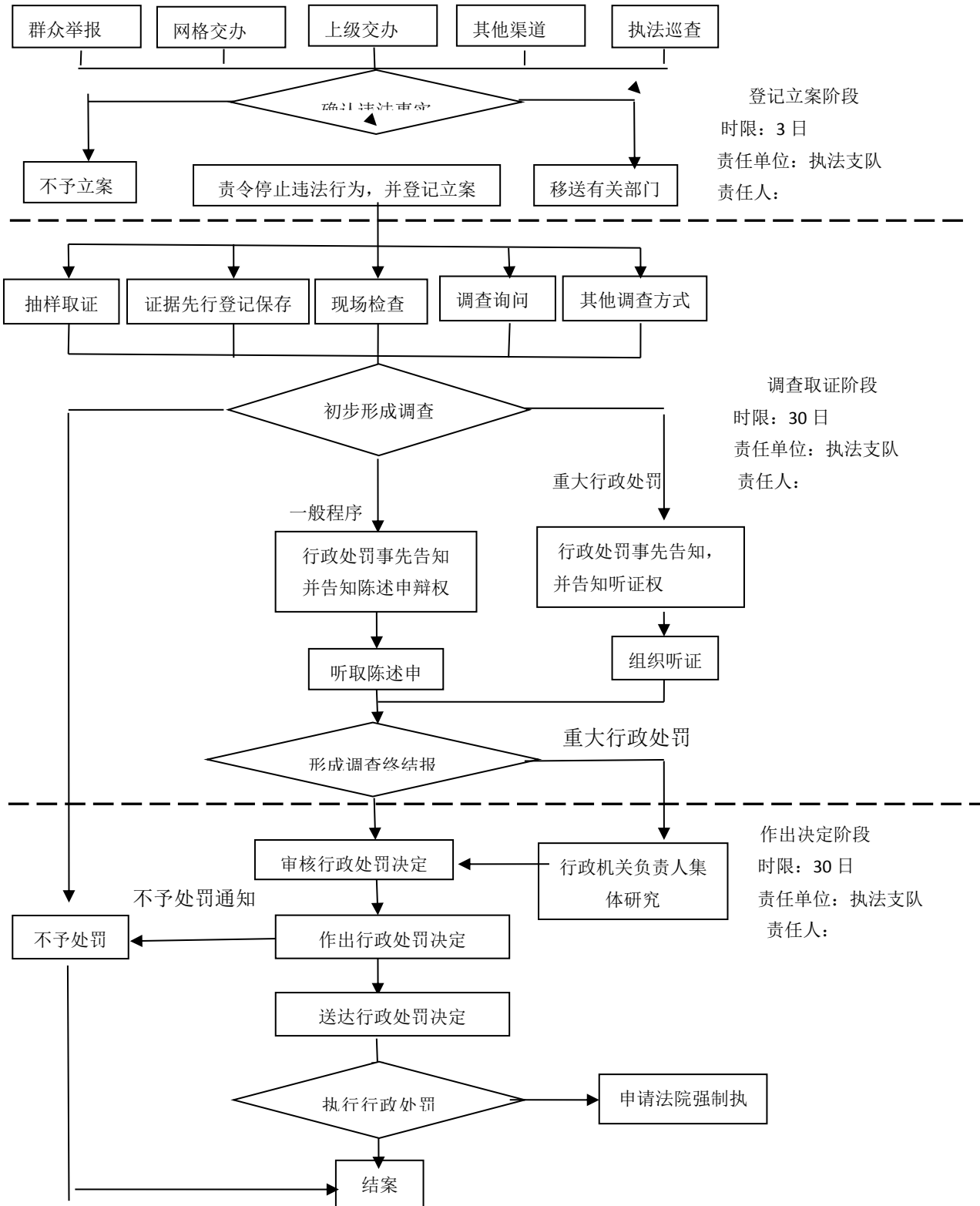
## 合并取消：行政许可（1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有效期为6年；有效期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可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展。未满18周岁不得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年满70周岁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注销其操作证件。《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的安全监理工作。直辖市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农机安全监理机构、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内联合收割机登记和驾驶证核发等工作。县级农机监理机构承办联合收割机登记申请的受理、联合收割机检验及驾驶证申请的受理、审查和考试等具体工作。</p> <p>《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一条 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p>	受理	公示依规定需要提供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1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165元/车；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4]2831号；豫发改收费[2005]801号；豫计收费[2001]1753号；小微企业免征
	审核	审核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许可规定							
	签署审核意见	做出决定（不予批复的告知理由）							
服务电话：0394-6709098 投诉机构：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6821110									
受理地点：周口市太康区（县）银城南路与二环路交叉口街道1楼71室（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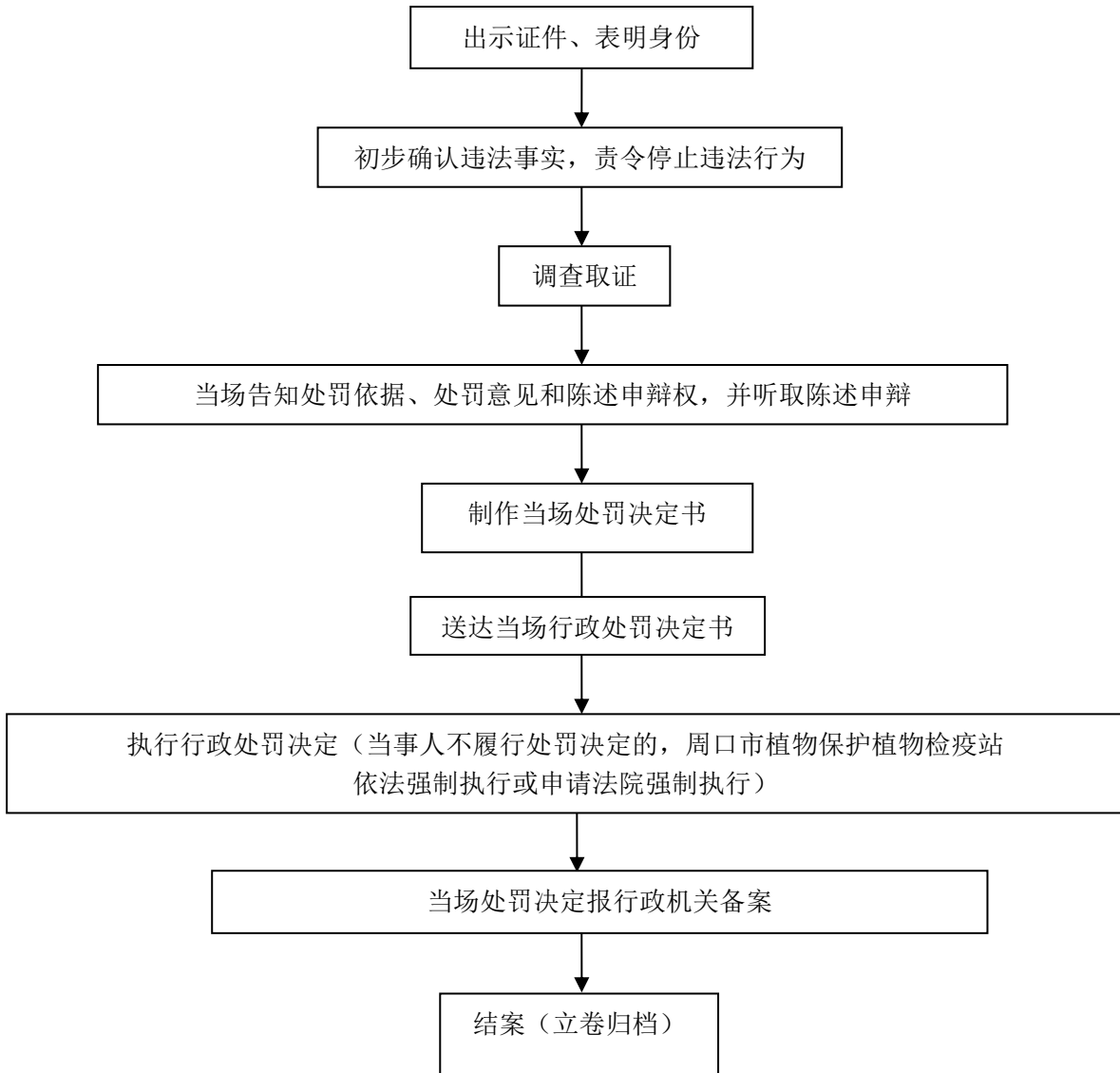
# 一、行政许可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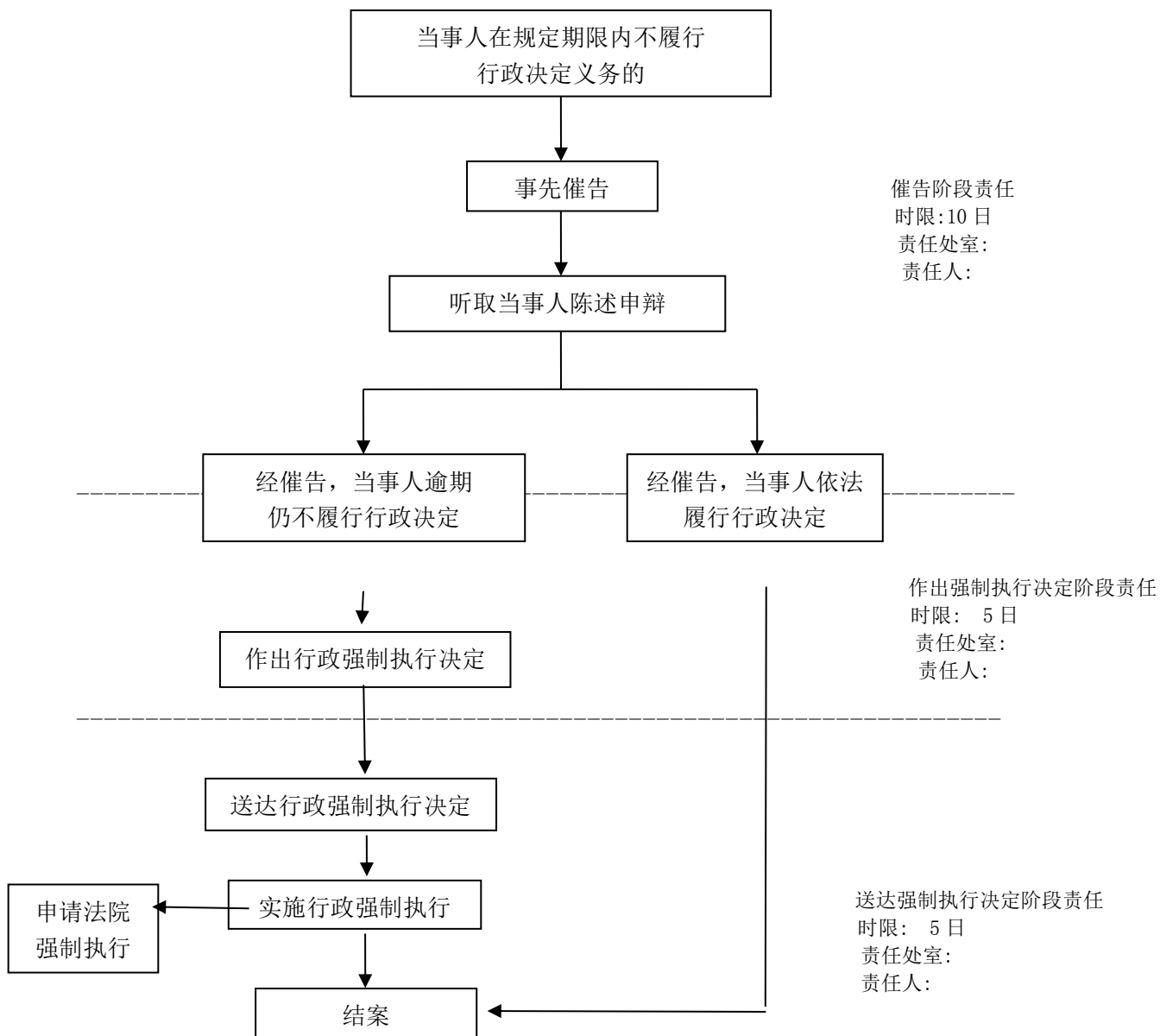
## 二、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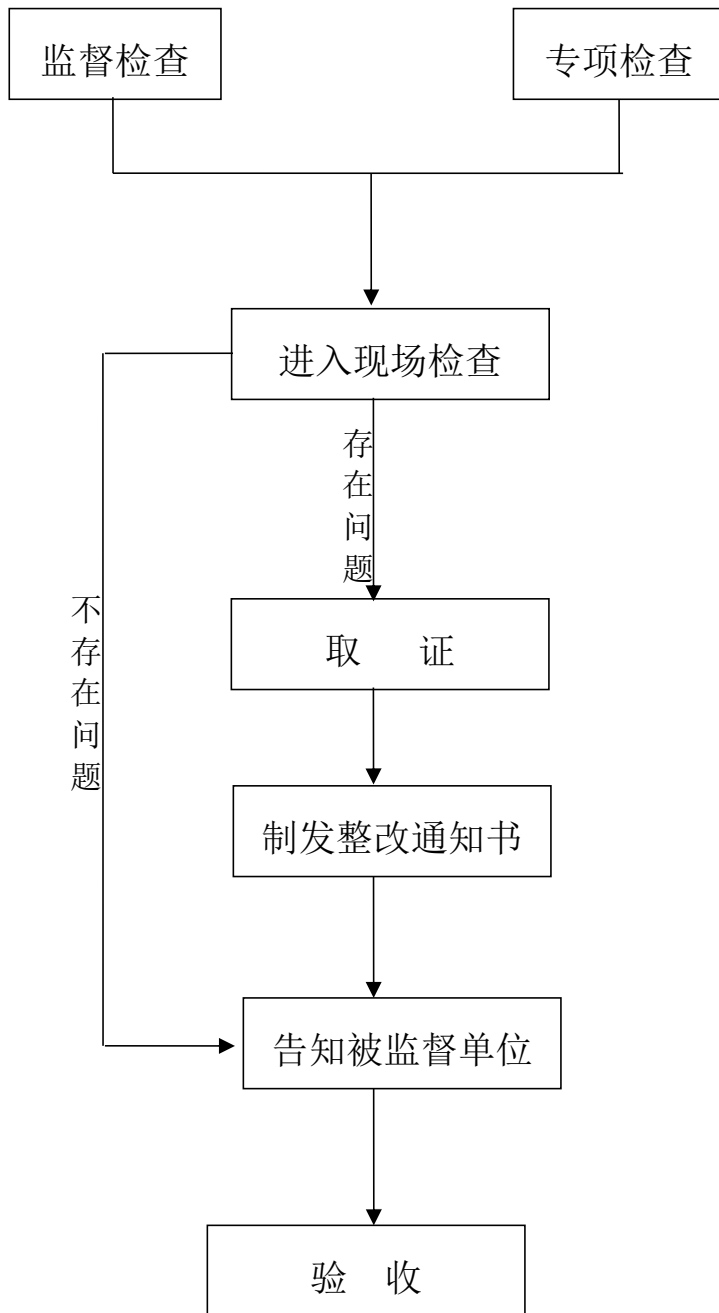
# 行政处罚类简易程序流程图



### 三、行政强制执行流程图



## 四、行政检查流程图



## 二、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资格首次申请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五条、《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五条	申请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	行政审批股	0.5	20	不收费
				受理			0.5		
				审核			0.5		
				发证			0.5		
服务电话：0394-6818966                                      投诉机构：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394-6822087									
受理地点：太康县银城路南段行政服务中心1楼30号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认定	首次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三93号）第三十六条、《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四条	申请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	行政审批股	0.5	20	不收费
				受理			0.5		
				审核			0.5		
				发证			0.5		
服务电话：0394-6818966			投诉机构：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394-6822087			
受理地点：太康县银城路南段行政服务中心1楼30号窗口									

### 三、太康县工信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备案		《周口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周科[2022]27号）	受理	1、受理责任：接受符合条件的申请和相关材料。	综合管理股	即时	以上级下发文件时限天数为准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	综合管理股	5天	以上级下发文件时限天数为准	
				决定	3、决定责任：初审通过材料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综合管理股	7天	以上级下发文件时限天数为准	
服务电话：03946816266      投诉机构：工信局      投诉电话：03946816066									
受理地点：太康县行政服务大厅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市级众创空间备案	市级众创空间备案	《周口市众创空间管理办法》(周科[2022]28号)规定	受理	1、受理责任: 接受符合条件的申请和相关材料。	综合管理股	即时	以上级下发文件时限天数为准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 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	综合管理股	5天	以上级下发文件时限天数为准	
				决定	3、决定责任: 初审通过材料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综合管理股	7天	以上级下发文件时限天数为准	
服务电话: 03946816266      投诉机构: 工信局      投诉电话: 03946816066									
受理地点: 太康县行政服务大厅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省级中试基地建设审核推荐		河南省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中试基地建设方案》和《河南省中试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科创〔2021〕4号)要求	受理	1、受理责任: 接受符合条件的申请和相关材料。	综合管理股	即时	以上级下发文件时限天数为准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 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	综合管理股	5天	以上级下发文件时限天数为准	
				决定	3、决定责任: 初审通过材料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综合管理股	7天	以上级下发文件时限天数为准	
服务电话: 03946816266      投诉机构: 工信局      投诉电话: 03946816066									
受理地点: 太康县行政服务大厅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省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9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企〔2021〕62号）等文件规定	受理	1、受理责任：接受符合条件的申请和相关材料。	综合管理股	即时	以上级下发文件时限天数为准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	综合管理股	5天	以上级下发文件时限天数为准	
				决定	3、决定责任：初审通过材料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综合管理股	7天	以上级下发文件时限天数为准	
服务电话： 03946816266      投诉机构： 工信局      投诉电话： 03946816066									
受理地点： 太康县行政服务大厅									

## 四、太康县交通运输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公路工程 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3号）第六条：交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p>	受理		办公室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办公室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决定		办公室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0394--6928868      投诉机构：太康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6928868									
受理地点：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公路工程 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 许可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国家重点公路工程施工许可下放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p>三、《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二十四条 公路工程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工程项目的施工许可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工程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实施。</p>	受理		办公室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办公室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决定		办公室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0394--6928868

投诉机构：太康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6928868

受理地点：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申报审核		依据：【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9]1008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补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补助城乡道路客运经营者，因成品油价格调整而增加的成品油消耗成本而设立的专项资金】的文件要求。	收件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4. 新车申报需要行驶证发票登记证书扫描件上传至油补系统进行认证。	办公室	即时办理	30	不收费
			受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 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 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4. 新车申报还需要道路运输证。					
			审核	依据《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9〕第1008号文核查：1. 审核车辆里程数和车辆数是否一致 2. 准确无误后提交市级进行审核。					
			决定	1.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 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服务电话： 0394--6928868      投诉机构： 太康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0394--6928868									
受理地点： 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公路、单独的桥梁和隧道建设项目交工验收备案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十四条：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向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其它公路工程按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相应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受理		办公室	1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1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决定			1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0394--6928868      投诉机构：太康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6928868									
受理地点：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备案（高速公路、国道干线公路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第四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 第7号）第二十二条“交通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内容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文件后的7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及时行使监督检查职责。”《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于2015年12月8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发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招标人应当按照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报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受理	公司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证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办公室	5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审查备案材料，存在不符合规定内容的，要在15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5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决定	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并予以警告处罚。		5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0394--6928868      投诉机构：太康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6928868									
受理地点：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部令2005年第4号)	受理		办公室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决定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0394--6928868      投诉机构：太康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6928868									
受理地点：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									

##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第676号令予以修改）第八条：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p> <p>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70项：省际普通货物水路运输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p>3.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9号）第十条：交通运输部具体实施下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一）省际客船运输、省际危险品船运输的经营许可；……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省际普通</p>	检查	1. 对照检查内容实地检查。	办公室	30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总结	2. 对检查活动进行总结				
				通报	3. 送达检查结果通报				
				完善	4. 落实完善整改内容。				
				整改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货船运输的经营许可。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具体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向社会公布。但个人从事内河省际、省内普通货物运输的经营许可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第十一条：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变更水路运输经营范围，应当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第十二条：受理申请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不具有许可权限的，当场核实申请材料中的原件与复印件的内容一致后，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并将全部申请材料转报至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p>						
<p>服务电话：0394--6928868      投诉机构：太康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6928868</p>								
<p>受理地点：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实施监督检查		<p>《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9 号)第三十九条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第四十三条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水路运输经营者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在整改期限结束后对该经营者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作出整改是否合格的结论。</p> <p>2.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二十七条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活动和经营资质实施监督管理。</p>	检查	1. 对照检查内容实地检查。	办公室	15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总结	2. 对检查活动进行总结				
				通报	3. 送达检查结果通报				
				完善	4. 落实完善整改内容。				
				整改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6928868      投诉机构: 太康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0394--6928868									
受理地点: 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对有违反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水域法律、行政法规行为船员的检查		<p>《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9 号）第三十九条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第四十三条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水路运输经营者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在整改期限结束后对该经营者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作出整改是否合格的结论。</p> <p>2.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二十七条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活动和经营资质实施监督管理。</p>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违反通航安全保障管理秩序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公室	30 个工作日	3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服务电话：0394--6928868      投诉机构： 太康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6928868									
受理地点：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									

##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公路施工作业验收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p> <p>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涉路施工完毕，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p>	受理		办公室	9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9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决定			9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0394--6928868      投诉机构：太康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6928868									
受理地点：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									

## 五、太康县发改委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不跨县（市）的独立选的高速公路附属设施（含独立选址的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交、连接线、服务区、收费站）项目审批（核准）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受理	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县能源规划建设办公室	5	5	无
				审查	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县能源规划建设办公室	13	13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县能源规划建设办公室	7	7	
				送达	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县能源规划建设办公室	5	5	
2	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工程项目审批		《黄河流域淤地坝建设和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十四五”实施方案》；《关于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意见》【发改振兴〔2020〕1675号】	受理	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县能源规划建设办公室	5	5	无
				审查	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县能源规划建设办公室	13	13	
				办结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县能源规划建设办公室	7	7	

				送达	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县能源规划建设办公室	5	5	
3	非跨县(市)110千伏及以下和产业集聚区局域电网220千伏电网项目核准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 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第二条	受理	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县能源规划建设办公室	5	5	无
				审查	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县能源规划建设办公室	13	13	
				办结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县能源规划建设办公室	7	7	
				送达	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县能源规划建设办公室	5	5	
服务电话：0394-6816911      投诉机构：太康县发改委      投诉电话：0394-6816911									
受理地点：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发改委窗口									

## 六、水利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审核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水政水资源股	3日	5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组织材料审核；随机抽取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并组成专家组；专家组按照技术标准，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现场查勘、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工作，出具审查意见。	水政水资源股	13日	20日	
				决定	3、决定责任：申请人将修改后的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利厅水土保持处，经水利厅相关人员审查后，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告知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的告知理由。	水政水资源股	7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立卷归档，并在省水利厅网站公开。不予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水政水资源股	7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及时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内容一致。	水政水资源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水资源股			
服务电话：0394-6823050      投诉机构：太康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4-6823050									
受理地点：太康县行政服务大厅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p> <p>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六条：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分期建设、分期投入使用的生产建设项目，其相应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分期验收。</p> <p>三、《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生产建设单位应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p>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审核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水政水资源股	3日	5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组织材料审核；随机抽取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并组成专家组；专家组按照技术标准，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现场查勘、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工作，出具审查意见。	水政水资源股	13日	20日	
				决定	3、决定责任：申请人将修改后的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利厅水土保持处，经水利厅相关人员审查后，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告知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的告知理由。	水政水资源股	7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立卷归档，并在省水利厅网站公开。不予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水政水资源股	7日	10日	

			<p>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p> <p>四、《河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豫水办保〔2017〕33号）：生产建设单位在按要求提供报备材料的同时，要将提交的报备材料录入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信息系统。</p>	<p>事后监管</p>	<p>5、事后监管责任：及时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内容一致。</p>	水政水资源股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水政水资源股			
<p>服务电话：0394-6823050      投诉机构：太康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4-6823050</p>									
<p>受理地点：太康县行政服务大厅</p>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审批(省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大中型灌区除外)		<p>《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 中型灌区项目前期工作程序一般分为项目立项建议报告和项目实施编制两个阶段,由灌区管理机构或项目法人组织。小于5万亩的中型灌区项目前期工作可适当简化,具体要求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自行确定。</p> <p>各地要按照现行相关政策规定和技术标准,认真做好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确保项目前期工作深度和质量符合要求,合理安排各项工程建设内容和措施。</p> <p>第六条 项目立项建议报告应当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项目立项建议报告的审查,通过竞争立项等方式,筛选提出建议使用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的项目名单,并编制省级建议计划,报送水利部、财政部。</p>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审核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水政水资源股	3日	5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组织材料审核;组织专家现场察看、技术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水政水资源股	13日	20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初审文件决定;按时办结。	水政水资源股	7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告知有关当事人。	水政水资源股	7日	10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工作监督,对批复的建设内容进行检查,确保建设内容与批复内容一致。	水政水资源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水资源股			
服务电话: 0394-6823050      投诉机构: 太康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 0394-6823050									
受理地点: 太康县行政服务大厅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审批（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小型水库除外）		《河南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在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在建设过程中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部门的监督。”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审核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水政水资源股	即时	5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组织材料审核；组织专家现场察看、技术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水政水资源股	3日	20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初审文件决定；按时办结。	水政水资源股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告知有关当事人。	水政水资源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工作监督，对批复的建设内容进行检查，确保建设内容与批复内容一致。	水政水资源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水资源股			
服务电话：0394-6823050      投诉机构：太康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4-6823050									
受理地点：太康县行政服务大厅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审核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水政水资源股	即时	5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组织材料审核；组织专家现场察看、技术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水政水资源股	3日	20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初审文件决定；按时办结。	水政水资源股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告知有关当事人。	水政水资源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工作监督，对批复的建设内容进行检查，确保建设内容与批复内容一致。	水政水资源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水资源股			
服务电话：0394-6823050      投诉机构：太康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4-6823050									
受理地点：太康县行政服务大厅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审核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水政水资源股	即时	5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组织材料审核；组织专家现场察看、技术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水政水资源股	3日	10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初审文件决定；按时办结。	水政水资源股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告知有关当事人。	水政水资源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工作监督，对批复的建设内容进行检查，确保建设内容与批复内容一致。	水政水资源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政水资源股			
服务电话：0394-6823050      投诉机构：太康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4-6823050									
受理地点：太康县行政服务大厅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爆破、考古、挖筑鱼塘、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钻探、开采地下资源等行为的处罚（省辖市直接管理的河道[水库]管理范围内的特定活动的处罚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管理与河长制工作股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间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工程管理与河长制工作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工程管理与河长制工作股			

		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工程管理与河长制工作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工程管理与河长制工作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工程管理与河长制工作股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	工程管理与河长制工作股		

			<p>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p>		<p>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工程管理与河长制工作股</p>			
<p>服务电话：0394-6823050      投诉机构：太康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4-6823050</p>									
<p>受理地点：太康县行政服务大厅</p>									

## 七、太康县司法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公证员执业审核(一般任职)(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县级考核审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主席令第39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p> <p>《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五条：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公证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经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由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p>	受理阶段	接收相关的申请材料	法律援助工作股	即办	/	不收费
				审查阶段	对相关材料初审，对于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及时告知其补全材料	法律援助工作股	10日	/	
				决定阶段	将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报送市司法局审核，市司法局同意后报送省司法厅审核，省司法厅同意后报请司法部任命	法律援助工作股	/	/	
				送达阶段	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办理结果	法律援助工作股	/	/	
服务电话：0394-6822048                      投诉机构：太康县司法局                      投诉电话：0394-6822048									
受理地点：太康县司法局									

##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公证员执业审核(一般任职)(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县级考核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主席令第39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五条: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公证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经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由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受理阶段	接收相关的申请材料	法律援助工作股	即办	/	不收费
				审查阶段	对相关材料初审,对于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及时告知其补全材料	法律援助工作股	10日	/	
				决定阶段	将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报送市司法局审核,市司法局同意后报送省司法厅审核,省司法厅同意后报请司法部任命	法律援助工作股	/	/	
				送达阶段	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办理结果	法律援助工作股	/	/	
服务电话: 0394-6822048                      投诉机构: 太康县司法局                      投诉电话: 0394-6822048									
受理地点: 太康县司法局									

##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公证员执业审核(考核任职)(县级考核审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主席令第39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p> <p>《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五条: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公证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经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由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p>	受理阶段	接收相关的申请材料	法律援助工作股	即办	/	不收费
				审查阶段	对相关材料初审,对于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及时告知其补全材料	法律援助工作股	10日	/	
				决定阶段	将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报送市司法局审核,市司法局同意后报送省司法厅审核,省司法厅同意后报请司法部任命	法律援助工作股	/	/	
				送达阶段	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办理结果	法律援助工作股	/	/	
服务电话: 0394-6822048                      投诉机构: 太康县司法局                      投诉电话: 0394-6822048									
受理地点: 太康县司法局									

##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公证员执业机构变更核准(初审)(省内)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五条：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公证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经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由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受理阶段	接收相关的申请材料	法律援助工作股	即办	/	不收费
				审查阶段	对相关材料初审，对于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及时告知其补全材料	法律援助工作股	10日	/	
				决定阶段	将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报送市司法局审核，市司法局同意后报送省司法厅审核决定	法律援助工作股	/	/	
				送达阶段	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办理结果	法律援助工作股	/	/	
服务电话：0394-6822048                      投诉机构：    太康县司法局                      投诉电话：0394-6822048									
受理地点：太康县司法局									

##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公证员执业机构变更核准(初审)(跨省)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五条：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公证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经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由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受理阶段	接收相关的申请材料	法律援助工作股	即办	/	不收费
				审查阶段	对相关材料初审，对于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及时告知其补全材料	法律援助工作股	10日	/	
				决定阶段	将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报送市司法局审核，市司法局同意后报送省司法厅审核决定	法律援助工作股	/	/	
				送达阶段	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办理结果	法律援助工作股	/	/	
服务电话：0394-6822048                      投诉机构：    太康县司法局                      投诉电话：0394-6822048									
受理地点：太康县司法局									

##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公证员执业审核（免职）（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主席令第39号）第二十四条：公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予以免职：（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二）年满六十五周岁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的；（三）自愿辞去公证员职务的；（四）被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受理阶段 审查阶段 决定阶段 送达阶段	接收相关的申请材料 对相关材料初审，对于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及时告知其补全材料 将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报送市司法局审核，市司法局再报送省司法厅审核，省司法厅审核后提请司法部予以免职 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办理结果	法律援助工作股 法律援助工作股 法律援助工作股 法律援助工作股	即办 10日 / /	/ / / /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6822048                      投诉机构：    太康县司法局                      投诉电话：0394-6822048									
受理地点：太康县司法局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行使的对律师下列行为的处罚：（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二）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三）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四）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五）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 （二）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三）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 （四）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 （五）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调查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律师工作股	5	20	无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复杂案件经集体讨论决定。	律师工作股	5		
				决定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律师工作股	10		
				送达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律师工作股			
				执行	监督实施情况	律师工作股	长期		
服务电话： 0394- 6822048			投诉机构： 太康县司法局			投诉电话： 0394-6822048			
受理地点： 太康县未来路太康县司法局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行使的对律师下列行为的处罚：（一）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 （二）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 （三）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 （二）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	调查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律师工作股	5	20	无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复杂案件经集体讨论决定。	律师工作股	5		
				决定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律师工作股	10		
				送达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律师工作股			

<p>(四)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p> <p>(五)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p> <p>(六)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p> <p>(七)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p> <p>(八)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p> <p>(九)泄露国家秘密的。</p>	<p>当事人行贿的;</p> <p>(三)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p> <p>(四)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p> <p>(五)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p> <p>(六)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p> <p>(七)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p> <p>(八)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p> <p>(九)泄露国家秘密的。</p>	<p>执行</p>	<p>监督实施情况</p>	<p>律师工作股</p>	<p>长期</p>		
<p>服务电话: 0394- 6822048</p>		<p>投诉机构: 太康县司法局</p>		<p>投诉电话: 0394-6822048</p>			
<p>受理地点: 太康县未来路太康县司法局</p>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行使的对律师事务所下列行为的处罚：（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二）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三）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四）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五）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六）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向司法行政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 （二）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 （三）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 （四）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调查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律师工作股	5	20	无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复杂案件经集体讨论决定。	律师工作股	5		
				决定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律师工作股	10		
				送达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律师工作股			
				执行	监督实施情况	律师工作股	长期		

	<p>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p> <p>(八)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九)对分所及其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五)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p> <p>(六)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p> <p>(七)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p> <p>(八)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p>						
<p>服务电话： 0394- 6822048                      投诉机构： 太康县司法局                      投诉电话： 0394-6822048</p>									
<p>受理地点： 太康县未来路太康县司法局</p>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变更合伙人备案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p> <p>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p> <p>《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二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原审核机关批准。具体办法按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办理。</p> <p>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原审核机关备案。</p>	收件	申请人提出申请报告并报送有关证明材料	法律援助工作股	3	5	无
				审核	审查核实，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当事人信息情况	法律援助工作股	10	20	
				上报	上报省司法厅	法律援助工作股	10		
				事后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法律援助工作股	长期		
服务电话： 0394- 6822048			投诉机构： 太康县司法局			投诉电话： 0394-6822048			
受理地点： 太康县未来路太康县司法局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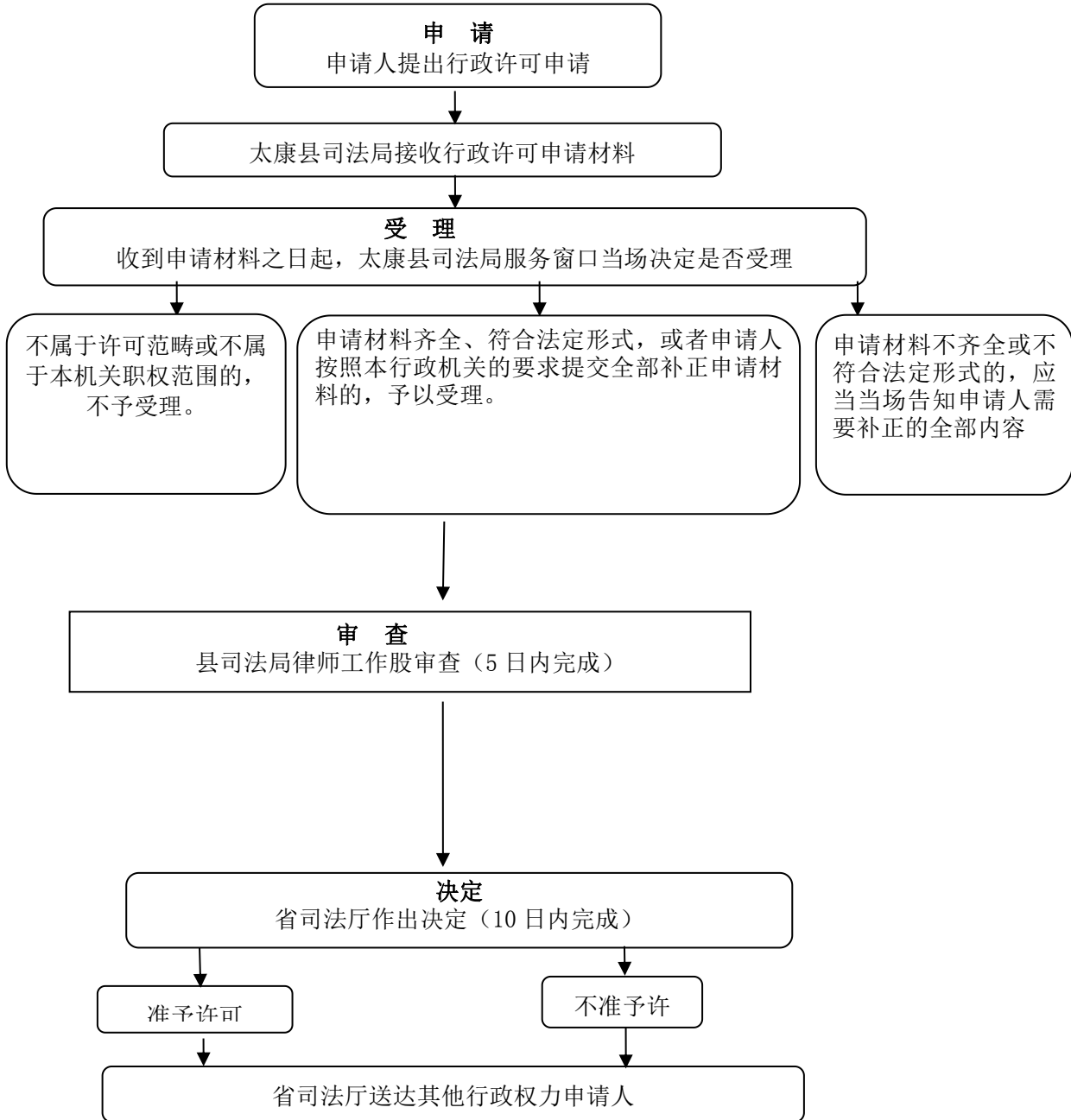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变更合伙人备案	律师事务所变更合伙人备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p> <p>《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二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原审核机关批准。具体办法按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办理。</p> <p>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原审核机关备案。</p>	收件	申请人提出申请报告并报送有关证明材料	法律援助工作股	3	5	无
				审核	审查核实,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当事人信息情况	法律援助工作股	10	20	
				上报	上报省司法厅	法律援助工作股	10		
				事后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法律援助工作股	长期		
<p>服务电话: 0394-6822048                      投诉机构: 太康县司法局                      投诉电话: 0394-6822048</p> <p>受理地点: 太康县未来路太康县司法局</p>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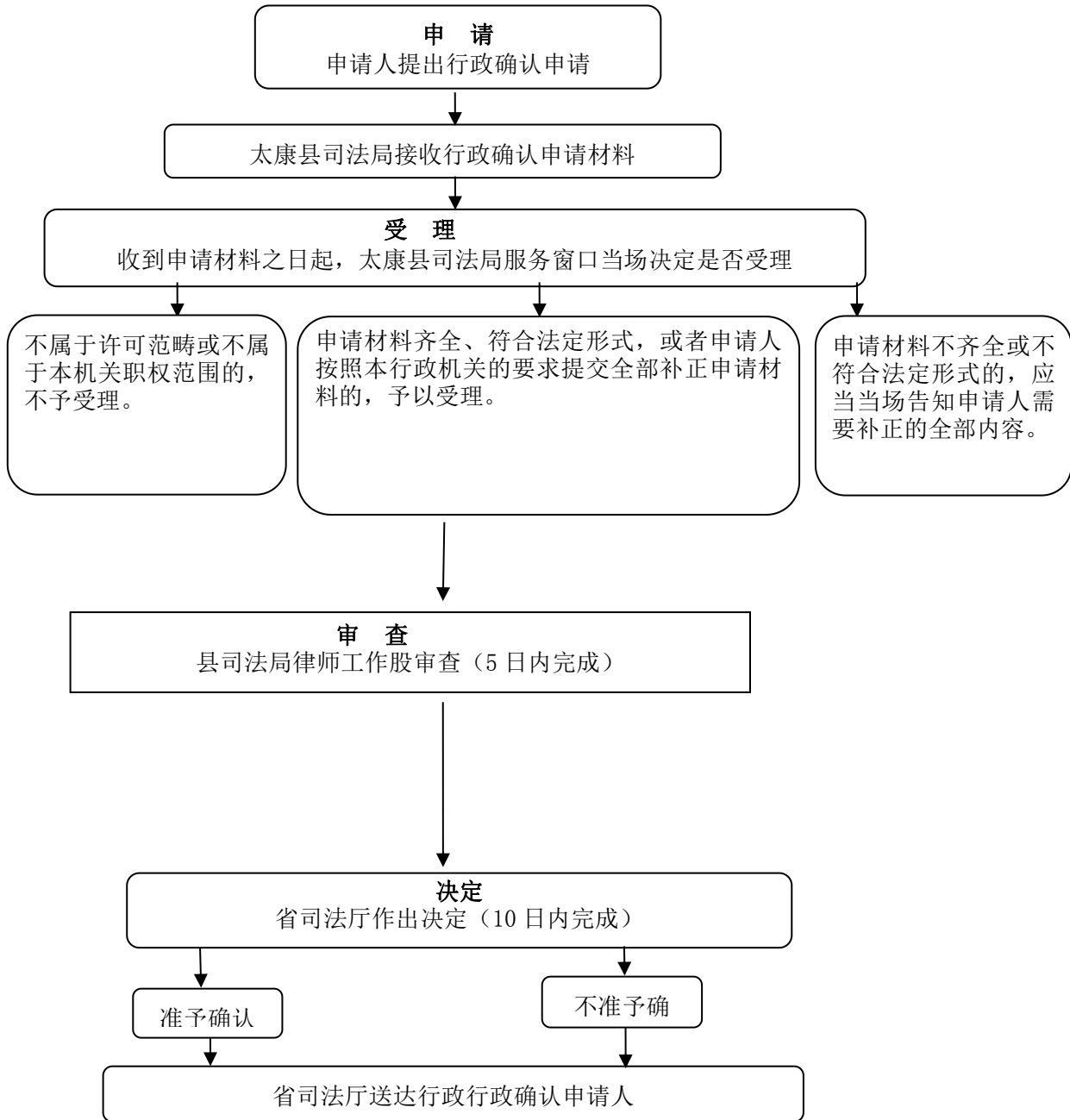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变更合伙人备案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案	<p>《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三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决定变更分所负责人的，应当经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分所设立许可机关批准；变更派驻分所律师的，参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有关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规定办理。</p> <p>分所变更住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分所设立许可机关备案。</p> <p>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的，应当自名称获准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经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向分所设立许可机关申请变更分所名称。</p>	收件	申请人提出申请报告并报送有关证明材料	法律援助工作股	3	5	无
				审核	审查核实，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当事人信息情况	法律援助工作股	10	20	
				上报	上报省司法厅	法律援助工作股	10		
				事后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法律援助工作股	长期		
服务电话： 0394- 6822048                      投诉机构： 太康县司法局                      投诉电话： 0394-6822048									
受理地点： 太康县未来路太康县司法局									

###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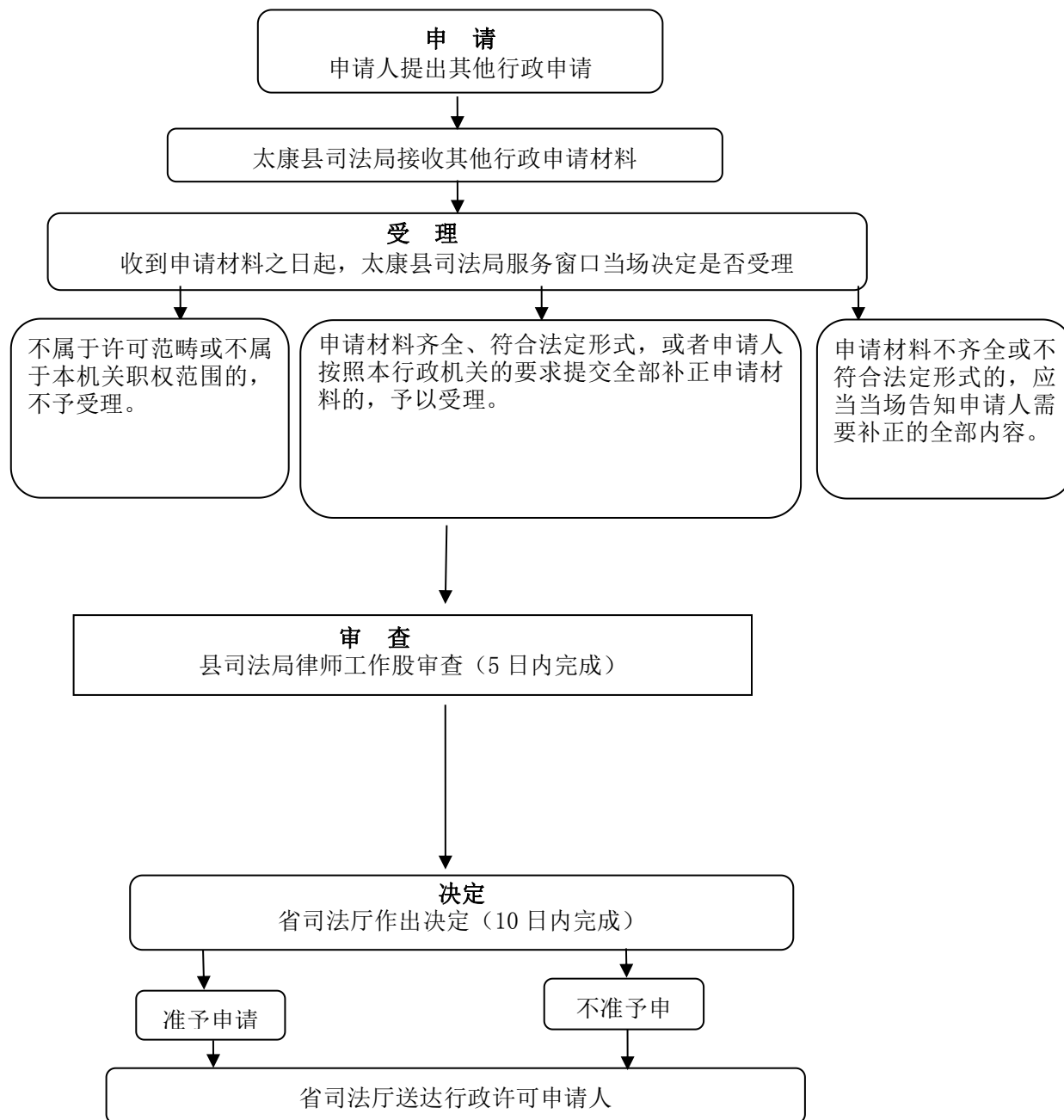
## 行政许可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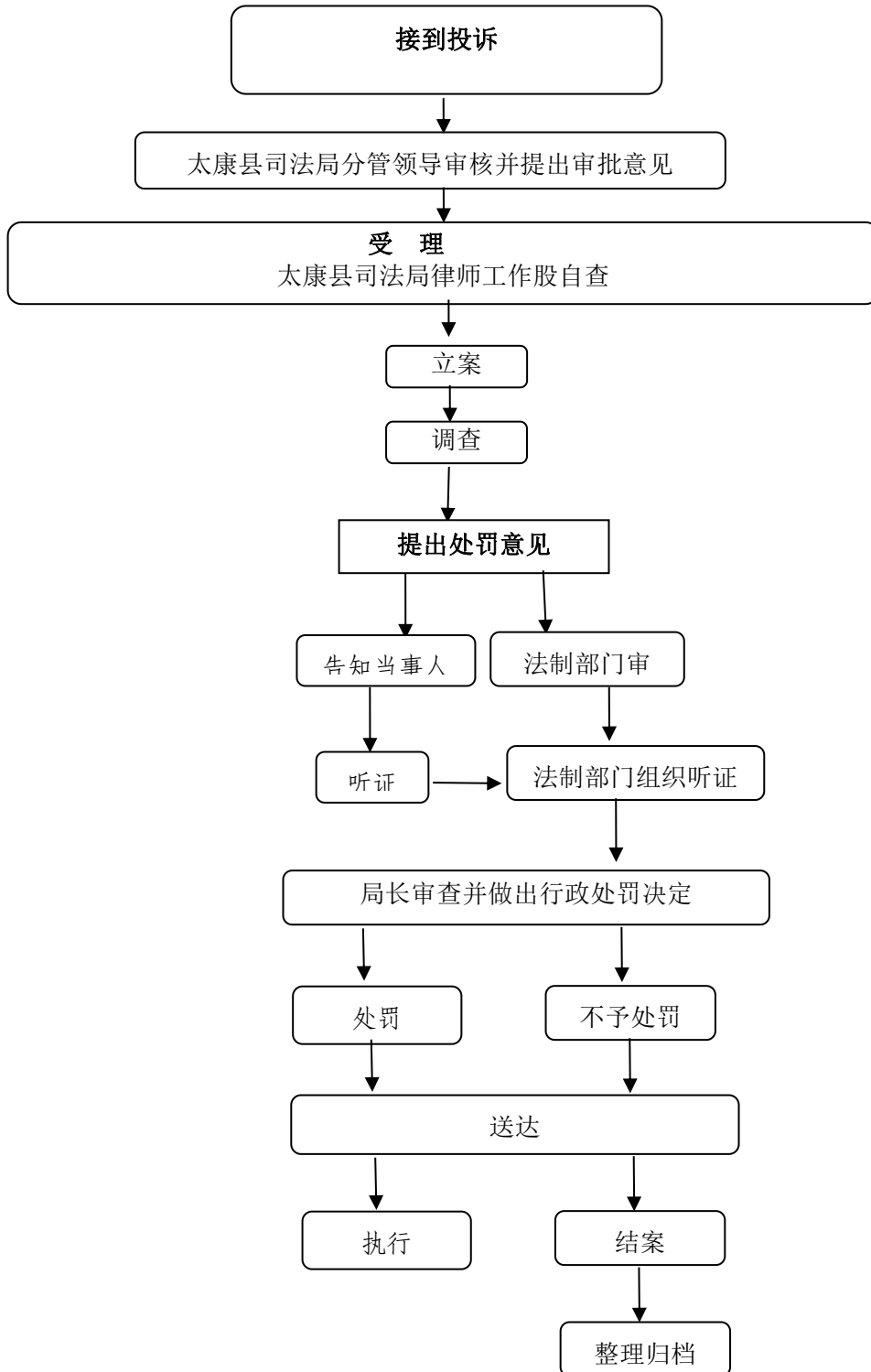
# 行政确认类流程图



# 其他行政权力类流程图



# 行政处罚类流程图



## 八、太康县文广旅局调整的责任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导游证核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2018年10月2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p> <p>【规范性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发〔2022〕99号）附件1.第二批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68条。</p>	受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5天	10天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送达	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并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6836236      投诉机构：太康县文广旅局      投诉电话：0394-6836236</p>									
<p>受理地点：行政服务大厅</p>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导游证补发		<p>【法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第263号)第八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应当佩戴导游证。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p> <p>【规范性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发〔2022〕99号) 附件1.第二批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69条</p>	受理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即办	2天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送达	4. 送达阶段责任: 送达并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6836236

投诉机构: 太康县文广旅局

投诉电话: 0394-6836236

受理地点: 行政服务大厅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导游证 换发		豫政办【2022】99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受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即办	2天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送达	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并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6836236

投诉机构：太康县文广旅局

投诉电话：0394-6836236

受理地点：行政服务大厅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1、利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p>【法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第263号）第八条 导游证的有效期限为3年。导游证持有人需要在有效期满后继续从事导游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限届满3个月前，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换发导游证手续。</p> <p>【规范性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发〔2022〕99号）附件1.第二批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70条</p>	受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5天	20天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送达	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并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6836236

投诉机构：太康县文广旅局

投诉电话：0394-6836236

受理地点：行政服务大厅

##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2、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者标本初审		豫政办【2022】99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受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10	15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送达	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并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6836236      投诉机构：太康县文广旅局      投诉电话：0394-6836236									
受理地点：行政服务大厅									

##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3、非国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备案		豫政办【2022】99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受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政审批股	10	15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送达	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并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6836236      投诉机构：太康县文广旅局      投诉电话：0394-6836236									
受理地点：行政服务大厅									

##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规定：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受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5	10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送达	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并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6836236

投诉机构：太康县文广旅局

投诉电话：0394-6836236

受理地点：行政服务大厅















###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p> <p>第二十八条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12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p>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证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优抚和褒扬股	按政策时限发放		不收费
				审查	根据文件规定对所提供的全部材料进行审核。	优抚和褒扬股	按政策时限发放		
				发放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决定是否呈报。	优抚和褒扬股	按政策时限发放		
服务电话： 0394-6865199                      投诉机构：太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投诉电话： 0394-6867567									
受理地点：太康县城关镇谢安中段退役军人事务局									



## 十、太康县公安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六合一系统录入路口段权限	六合一系统录入路口段权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	直接办理	录入道路维护信息	交警大队科技中队	即时办结	即时办结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6819529      投诉机构：太康县交警大队      投诉电话：0394-6827869									
受理地点：太康县交警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对废旧金属收购站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的奖励	对废旧金属收购站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的奖励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受理	由单位或个人依据规定提供所需材料	太康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审核申报材料是否符合奖励规定				
				签署审核意见	做出决定（不批复的告知理由）				
服务电话：0394-6869015      投诉机构：太康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94-6869020									
受理地点：太康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201 室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	受理	由单位或个人依据规定提供所需材料	太康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审核申报材料是否符合奖励规定				
				决定	做出决定（不批复的告知理由）				
服务电话：0394-6869015      投诉机构：太康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94-6869020									
受理地点：太康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201 室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的奖励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的奖励	《群众举报涉枪涉爆违法犯罪奖励标准》	受理	由单位或个人依据规定提供所需材料	太康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审核申报材料是否符合奖励规定				
				决定	做出决定（不批复的告知理由）				
服务电话：0394-6869015      投诉机构：太康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94-6869020									
受理地点：太康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201 室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剧毒化学品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	剧毒化学品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	1、《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三条。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3、《剧毒化学品、放射场所治安防范要求》	受理	公示依规需提供的材料	太康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1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审核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许可规定				
				实地调查	实地调查场所环境				
				签署审核意见	做出决定（不批复的告知理由）				
服务电话：0394-6869015      投诉机构：太康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94-6869020									
受理地点：太康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201 室									

###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放射源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	放射源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	1、《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三条。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3、《剧毒化学品、放射场所治安防范要求》	受理	公示依规需提供的材料	太康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1 个工作日	3 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审核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许可规定				
				实地调查	实地调查场所环境				
				签署审核意见	做出决定（不批复的告知理由）				
服务电话：0394-6869015      投诉机构：太康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94-6869020									
受理地点：太康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201 室									

## 职权类型：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驾驶证异地办理	驾驶证异地办理（限C类及以下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五十七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应当于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九十日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	受理	由个人依据规定提供所需相关材料	太康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缴纳10元的工本费 发改价格[2011]1128号
				复核	审核申请人相关证件				
				归档	业务完结归档				
服务电话：0394-6813618      投诉机构：太康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94-6869020									
受理地点：太康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业务大厅									

### 职权类型：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退伍人员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申领（限C类及以下驾驶证）	退伍人员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申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受理	由个人依据规定提供所需相关材料	太康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缴纳10元的工本费 发改价格[2011]1128号
				审核	审核申请人相关证件				
				归档	业务完结归档				
服务电话：0394-6813618      投诉机构：太康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94-6869020									
受理地点：太康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业务大厅									

## 职权类型：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现役人员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申领(限C类及以下驾驶证)	现役人员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申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受理	由个人依据规定提供所需相关材料	太康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缴纳 10 元的工本费 发改价格 [2011]1128 号
				审核	审核申请人相关证件				
				归档	业务完结归档				
服务电话：0394-6813618      投诉机构：太康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94-6869020									
受理地点：太康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业务大厅									

## 职权类型：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机动车颜色变更登记	机动车颜色变更登记	依据《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第十六条：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改变车身颜色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变更后十日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	受理	由个人依据规定提供所需相关材料	太康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	1 个工作日	1 个工作日	缴纳 10 元的工本费 发改价格 [2011]1128 号
				复核	审核申请人相关证件				
				归档	业务完结归档				
服务电话：0394-6813618      投诉机构：太康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94-6869020									
受理地点：太康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业务大厅									

职权类型：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驾驶证注销（本辖区档案编号的驾驶证）	驾驶证注销（本辖区档案编号的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七条机动车驾驶人提出注销申请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受理	由个人依据规定提供所需相关材料	太康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无需缴费
				复核	审核申请人相关证件				
				归档	业务完结归档				
服务电话：0394-6813618      投诉机构：太康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94-6869020									
受理地点：太康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业务大厅									

职权类型：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AB类转入证	驾驶证转入	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户籍迁出原车辆管理所管辖区的，应当向迁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机动车驾驶人在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管辖区以外居住的，可以向居住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并申报身体条件情况。	受理	由个人依据规定提供所需相关材料	太康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缴纳10元的工本费
				复核	审核申请人相关证件				
				归档	业务完结归档				
服务电话：0394-6813618      投诉机构：太康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94-6869020									
受理地点：太康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业务大厅									

职权类型：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机动车登记 (转出恢复)	机动车登记	依据《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第十六条规定,机动车因不符合转入地依据法律制定的地方性排放标准被退回的,转出地车辆管理所应当凭转入地车辆管理所的证明予以接收,恢复机动车登记内容,将转入地车辆管理所的证明原件存入机动车档案。	受理	由个人依据规定提供所需相关材料	太康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无需缴费
				复核	审核申请人相关证件				
				归档	业务完结归档				
服务电话：0394-6813618      投诉机构：太康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94-6869020									
受理地点：太康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业务大厅									

## 职权类型：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机动车登记（流水退办）	机动车登记	本人申请直接办理	受理	由个人依据规定提供所需相关材料	太康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无需缴费
				归档	业务完结				
服务电话：0394-6813618      投诉机构：太康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94-6869020									
受理地点：太康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业务大厅									

职权类型：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机动车登记（流水修改）	机动车登记	本人申请直接办理	受理	由个人依据规定提供所需相关材料	太康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	1 个工作日	1 个工作日	无需缴费
				归档	业务完结				
服务电话：0394-6813618      投诉机构：太康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394-6869020									
受理地点：太康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业务大厅									

## 十一、太康县教育体育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未经审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调查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教体局 群体股	依法规定的时间	依法规定的时间	否
			决定	对违法事实采取处罚种类和幅度，提出处理意见。					
			执行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否则交由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4-6816556      投诉机构：太康县教体局

投诉电话：0394-6816556

受理地点：太康县少康大道教育体育局体育馆二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对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条件仍经营的行政处罚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七条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调查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教体局 群体股	依法规定的时间	依法规定的时间	否
			决定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提出处理意见					
			送达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否则交由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4-6816556      投诉机构：太康县教体局      投诉电话：0394-6816556

受理地点：太康县少康大道教育体育局体育馆二楼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功能、用途的审核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涉及大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在批准前，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公众意见。经批准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择地重建。	受理	申请人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教体局群体股	依法规定的时间	依法规定的时间	否
			送达	由证照发放处将批准文件送达申请人					
			审查	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决定	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 20 个工作日内发给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					
服务电话： 0394-6816556      投诉机构： 太康县教体局      投诉电话： 0394-6816556									
受理地点： 太康县少康大道教育体育局体育馆二楼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全民健身设施 改变用途批准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教体局 群体股	依法规定的 时间	依法规定的 时间	否
				受理	接收受理人员对材料进行预审，在5个工作日之内提出预审意见，作出受理决定。				
				审查	审查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查，组织实地核查，作出审查结论				
				决定	符合审批条件的，予以通过，不予通过的，说明理由				
服务电话：0394-6816556      投诉机构：太康县教体局      投诉电话：0394-6816556									
受理地点：太康县少康大道教育体育局体育馆二楼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全民健身设施 拆迁批准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受理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教体局群体股	依法规定的 时间	依法规定的 时间	否
				审查	接收受理人员对材料进行预审，在5个工作日之内提出预审意见，作出受理决定。				
				决定	审查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查，组织实地核查，作出审查结论				
				送达	符合审批条件的，予以通过，不予通过的，说明理由				
服务电话：0394-6816556      投诉机构：太康县教体局      投诉电话：0394-6816556									
受理地点：太康县少康大道教育体育局体育馆二楼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七条: 国务院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第二十六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的各项收入, 应当用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 不得挪作他用。	制定计划	由当地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制定计划。	教体局群体股	依法规定的时间	依法规定的时间	否
				现场检查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制作记录	按照检查内容, 如实记录。				
				检查结束	给予检查结论, 送达当事人。				
服务电话: 0394-6816556      投诉机构: 太康县教体局      投诉电话: 0394-6816556									
受理地点: 太康县少康大道教育体育局体育馆二楼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对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六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制定计划	由当地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制定计划。	教体局群体股	依法规定的时间	依法规定的时间	否
				现场检查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制作记录	按照检查内容，如实记录。				
				检查结束	给予检查结论，送达当事人。				
服务电话：0394-6816556      投诉机构：太康县教体局      投诉电话：0394-6816556									
受理地点：太康县少康大道教育体育局体育馆二楼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对公共体育设施违法拆除或者改变功能、用途的监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四章第二十七条规定：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涉及大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在批准前，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公众意见。	制定计划	由当地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制定计划。	教体局群体股	依法规定的时间	依法规定的时间	否
				现场检查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制作记录	按照检查内容，如实记录。				
				检查结束	给予检查结论，送达当事人。				
服务电话：0394-6816556      投诉机构：太康县教体局      投诉电话：0394-6816556									
受理地点：太康县少康大道教育体育局体育馆二楼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按照城市规划改变体育场地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先行择地新建偿还。	申请	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	教体局群体股	依法规定的时间	依法规定的时间	否
				受理	收到申请单位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				
				审查	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决定	通过后，向申请人颁布同意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批准文件；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说明理由				
服务电话：0394-6816556      投诉机构：太康县教体局      投诉电话：0394-6816556									
受理地点：太康县少康大道教育体育局体育馆二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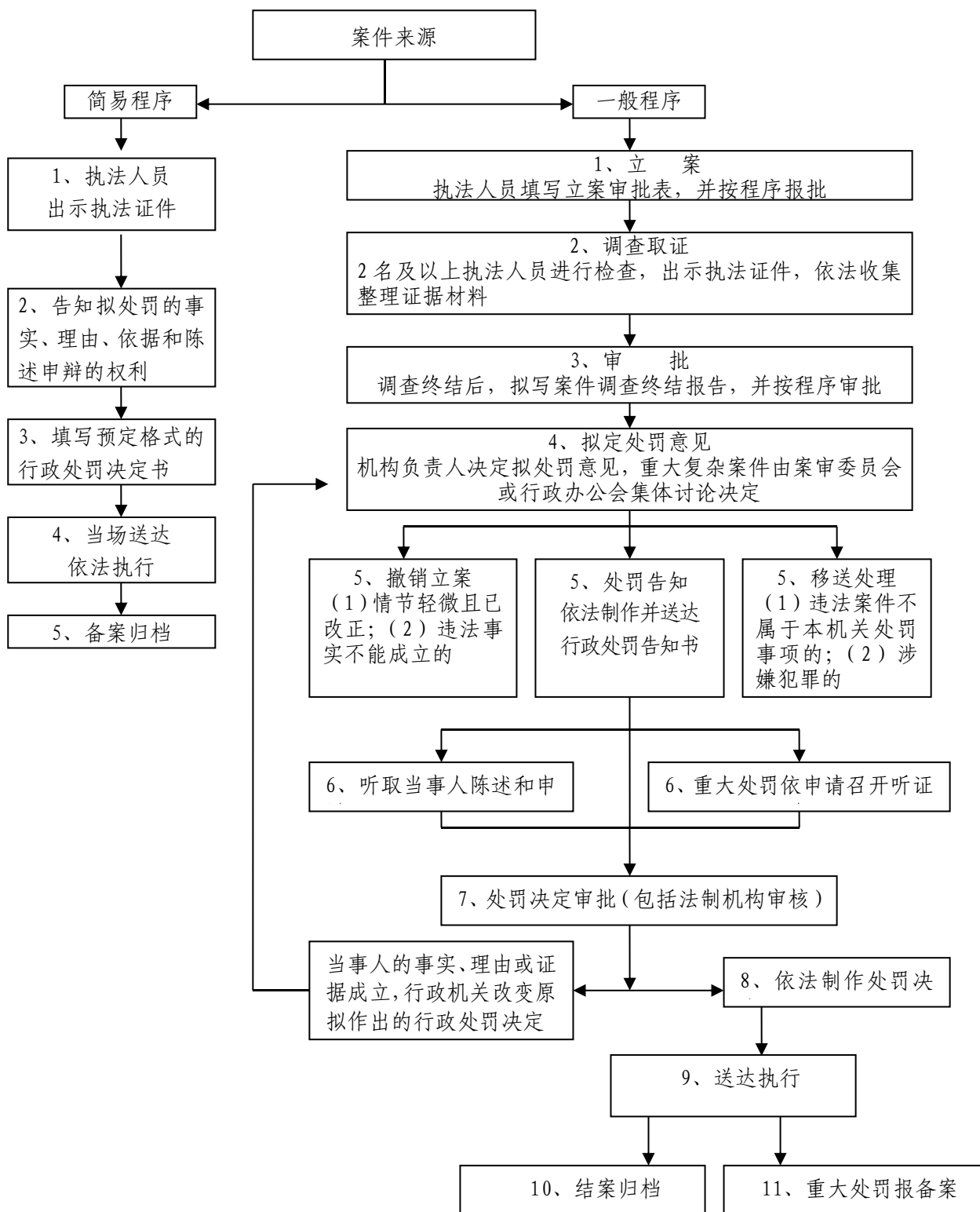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暂行办法》	申请	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	教体局 群体股	依法规定的时 间	依法规定的时 间	否
				受理	收到申请单位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				
				审查	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决定	通过后，向申请人颁布批准文件；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说明理由				
服务电话：0394-6816556      投诉机构：太康县教体局      投诉电话：0394-6816556									
受理地点：太康县少康大道教育体育局体育馆二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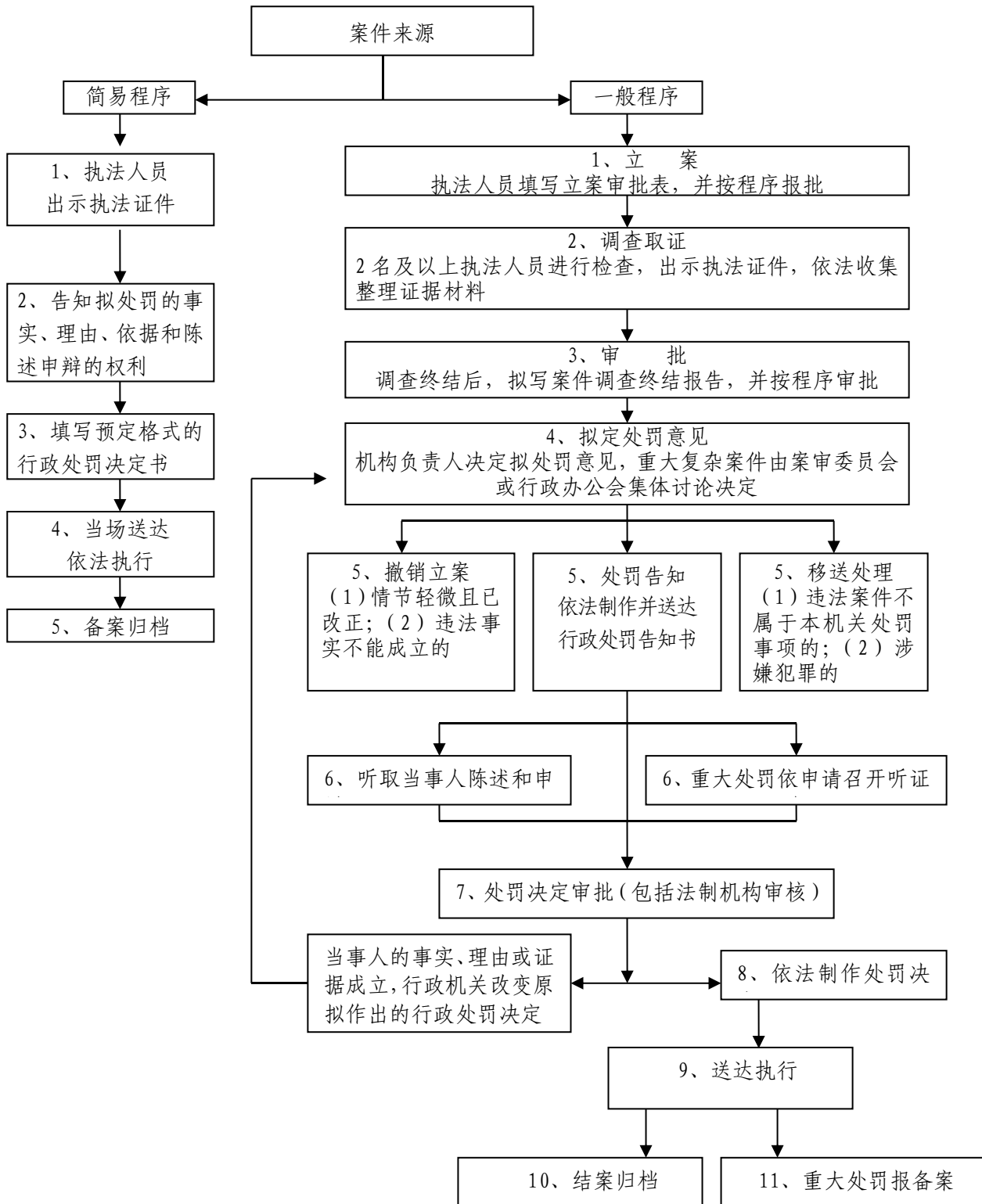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1、《全民健身条例》 2、《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3、《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	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教体局 群体股	依法规定的 时间	依法规定的 时间	否
				受理	审查申请材料，对申请人的疑问进行说明和解释并提供准确信息				
				审查	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决定	通过后，向申请人颁布批准许可文件；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说明理由				
服务电话：0394-6816556      投诉机构：太康县教体局      投诉电话：0394-6816556									
受理地点：太康县少康大道教育体育局体育馆二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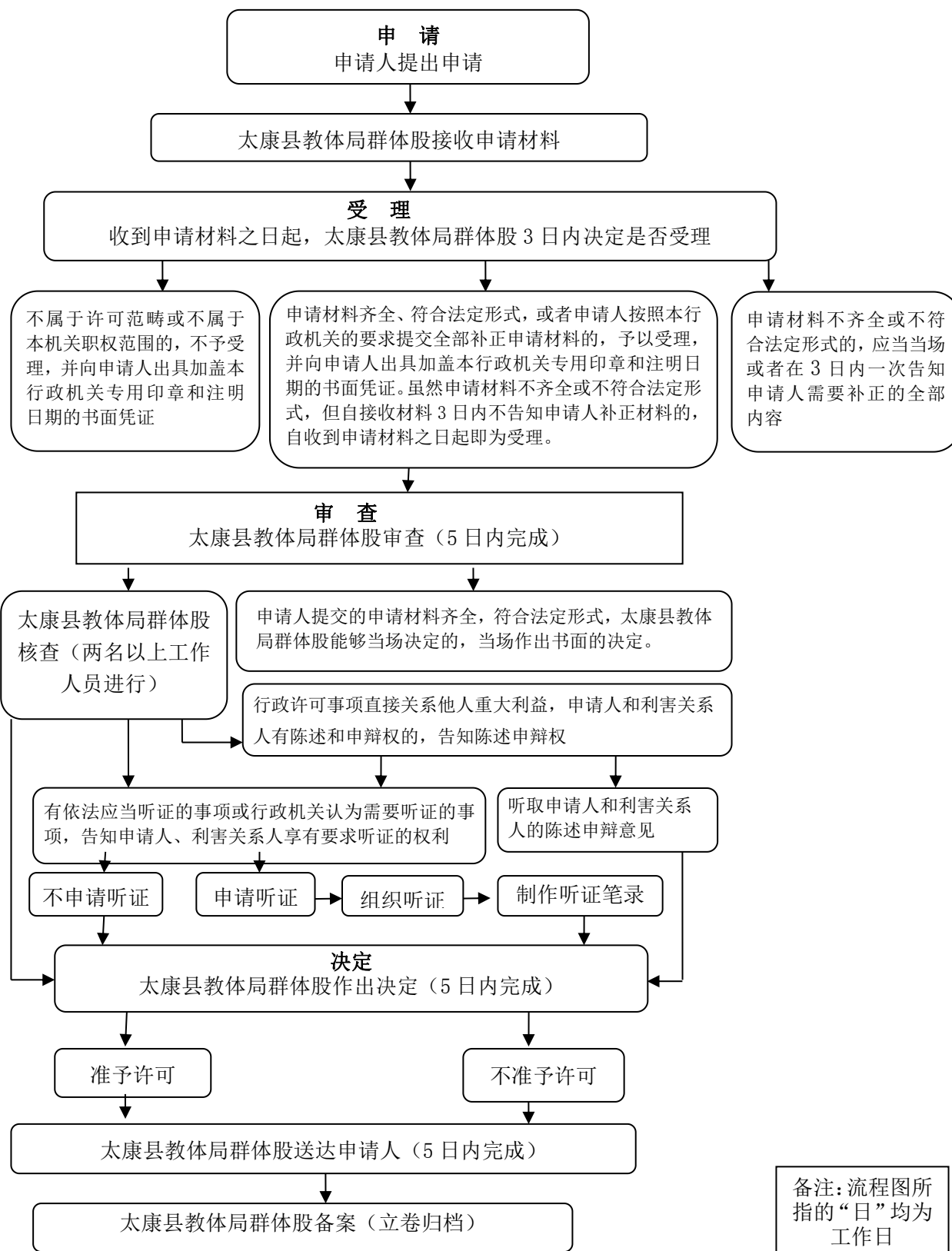
#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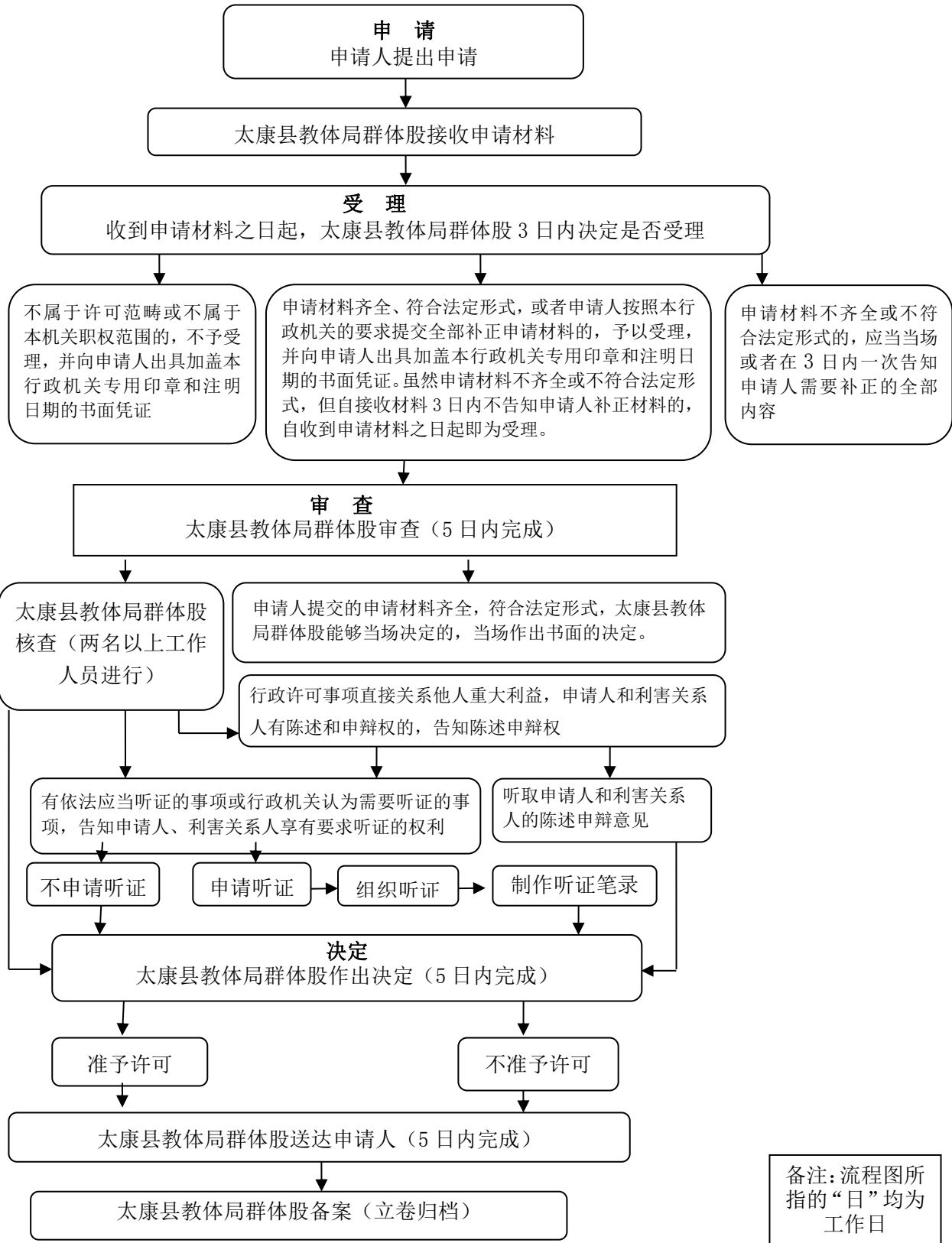
# 对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的 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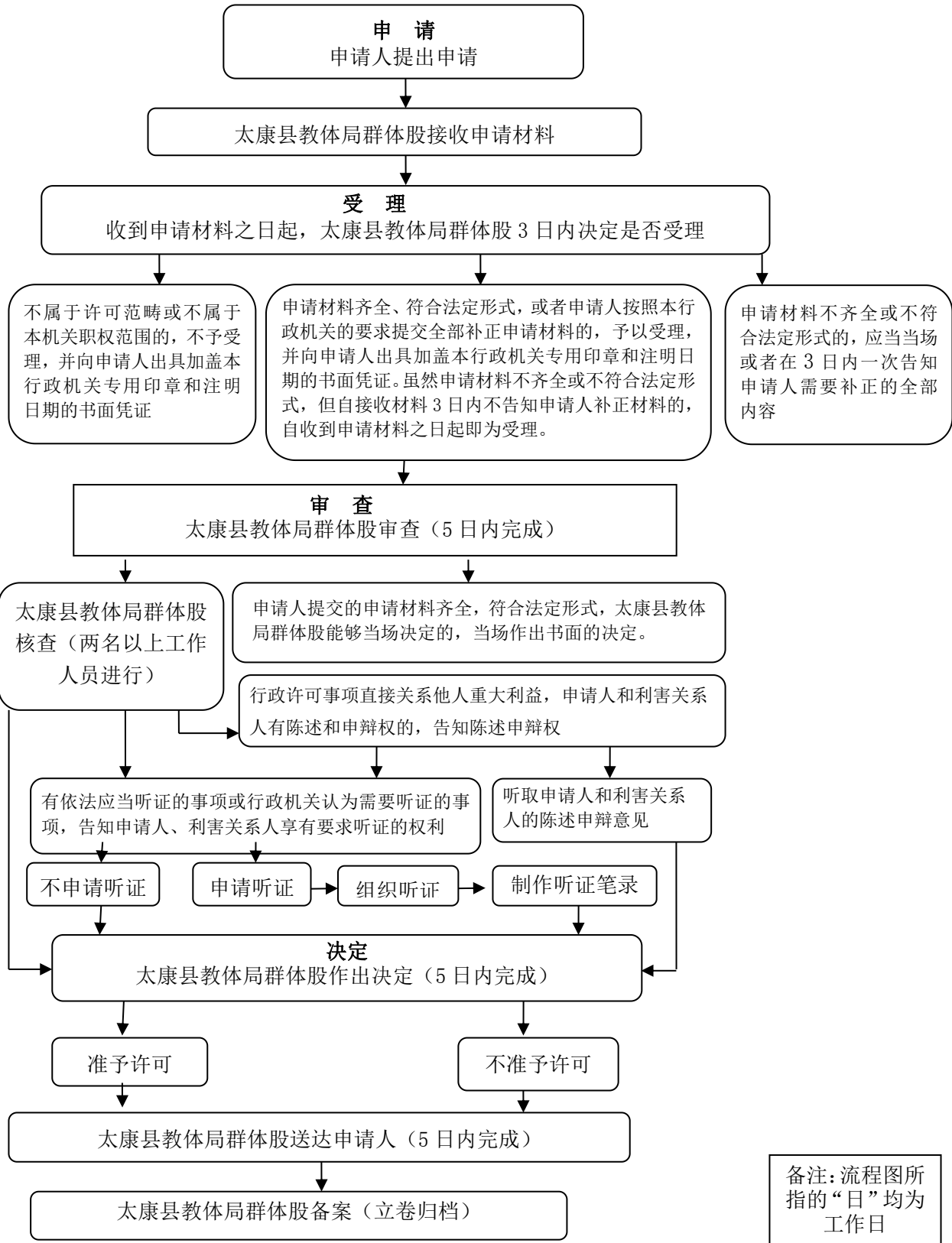
# 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功能、用途审核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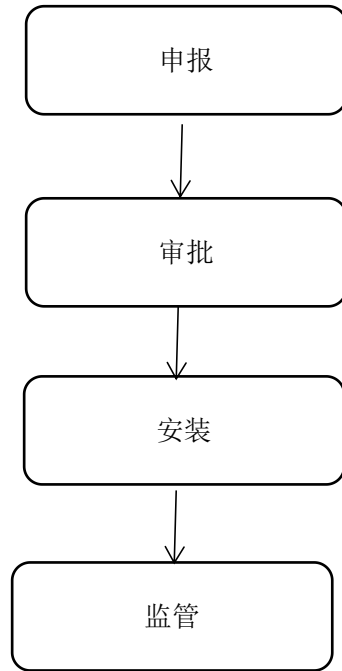
# 全民健身设施改变用途批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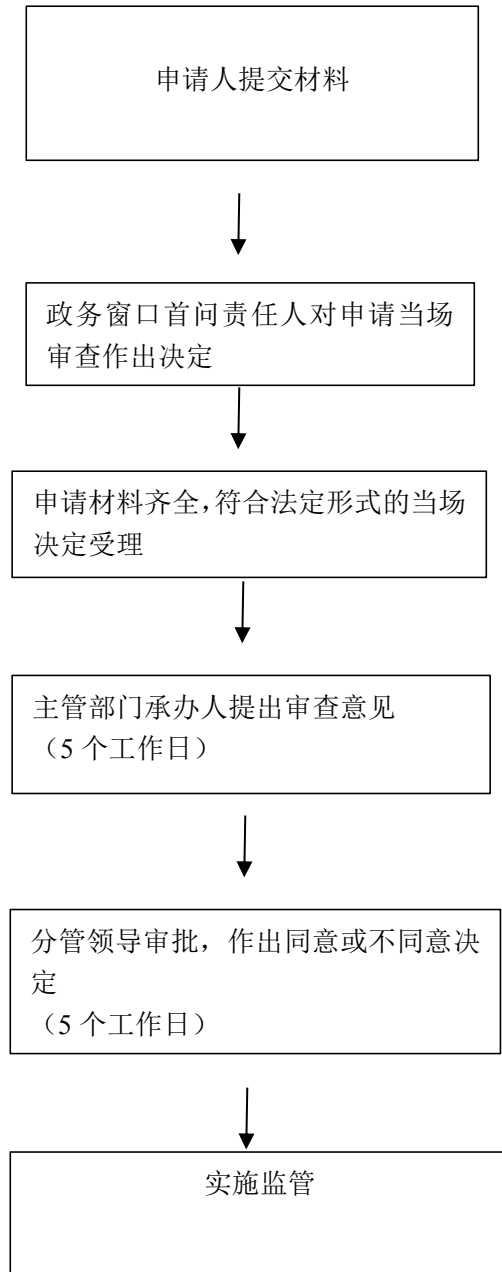
#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批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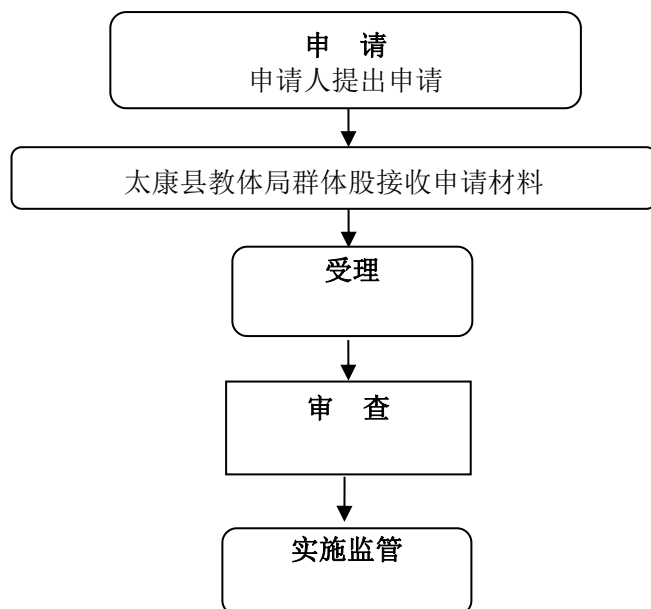
# 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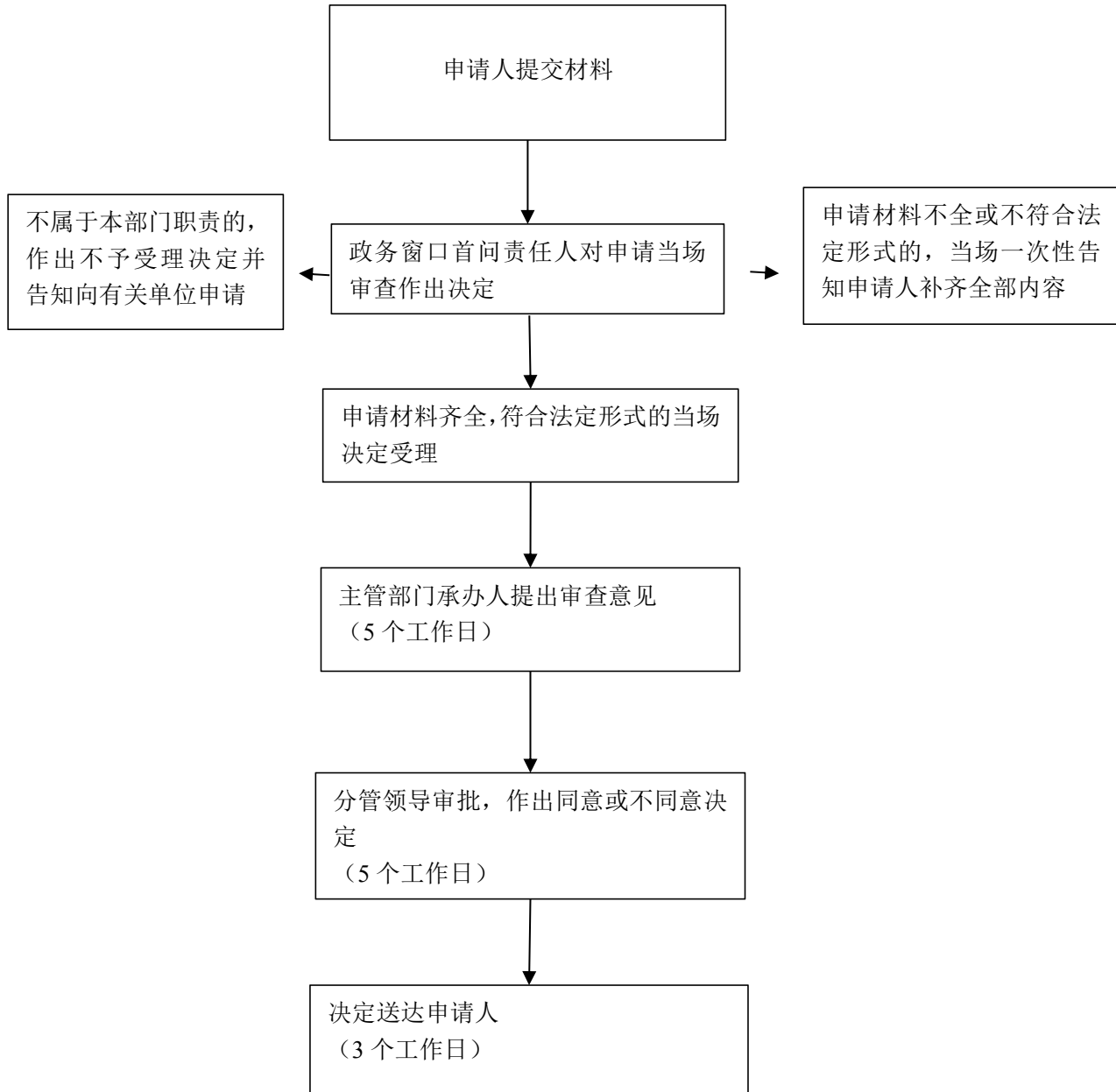
# 对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的监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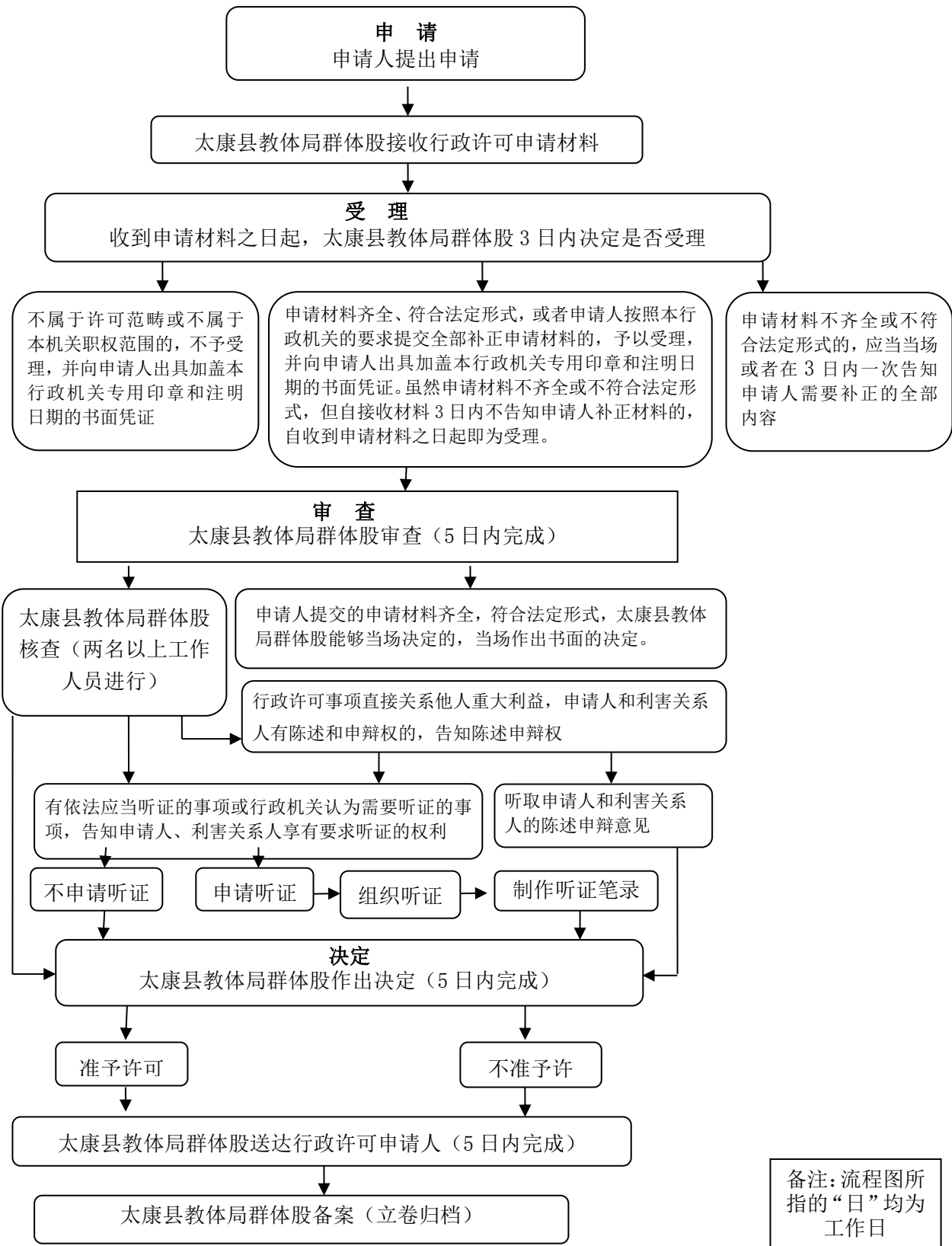
# 对公共体育设施违法拆除或者改变功能、用途的 监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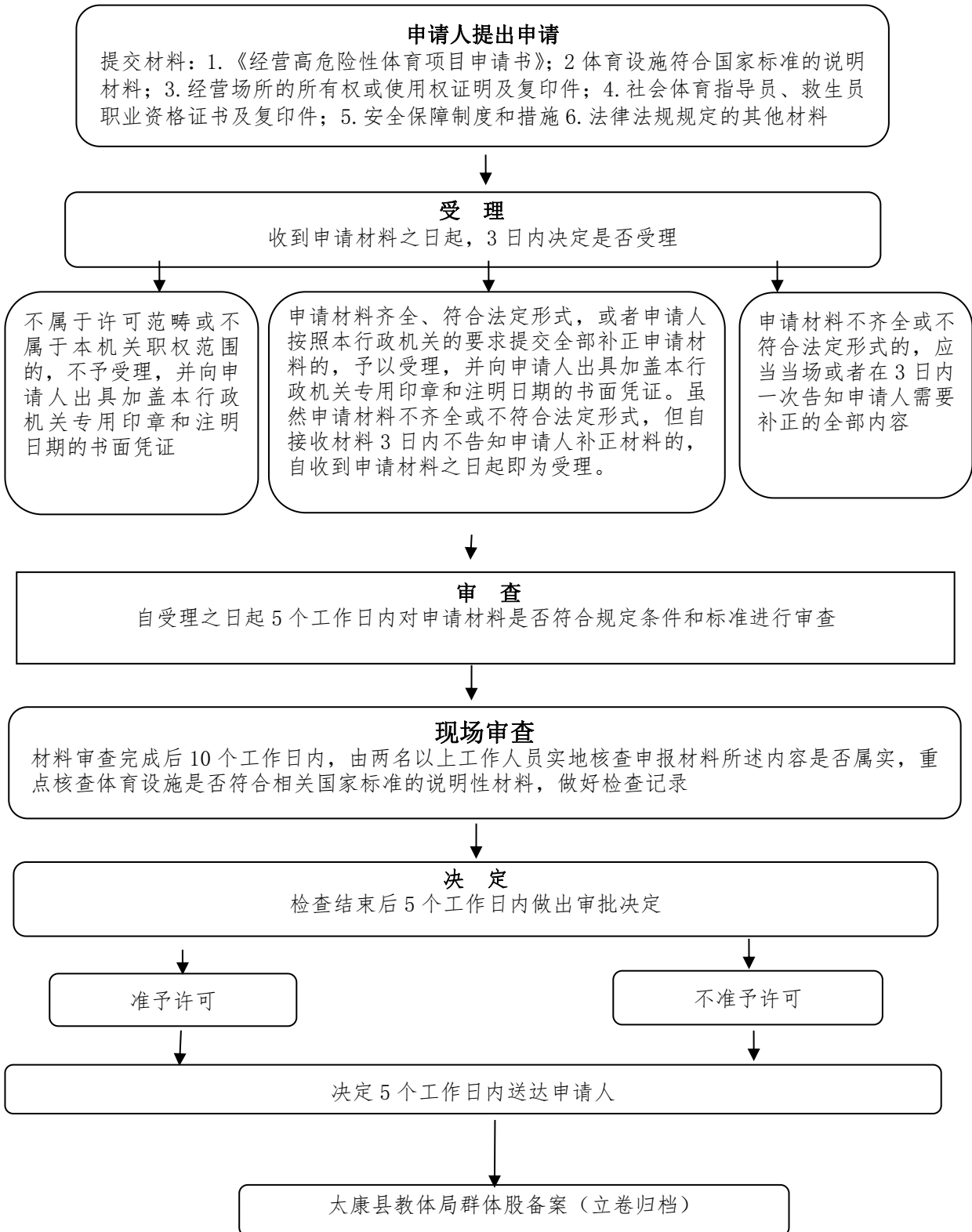
#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流程图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流程图



# 高危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流程图



## 十三、太康县商务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二十条 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本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太康县商务局招商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信息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681393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6813939									
受理地点：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商务局窗口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对外国投资者或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予以补报或者更正的行为的处罚		<p>《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二十五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20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p> <p>（二）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就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p> <p>（三）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两年内再次违反本办法有关要求；</p> <p>（四）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p>	立案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当事人有违反《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当事人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太康县商务局稽查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p>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服务电话：0394-681393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6813939</p>							
<p>受理地点：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商务局窗口</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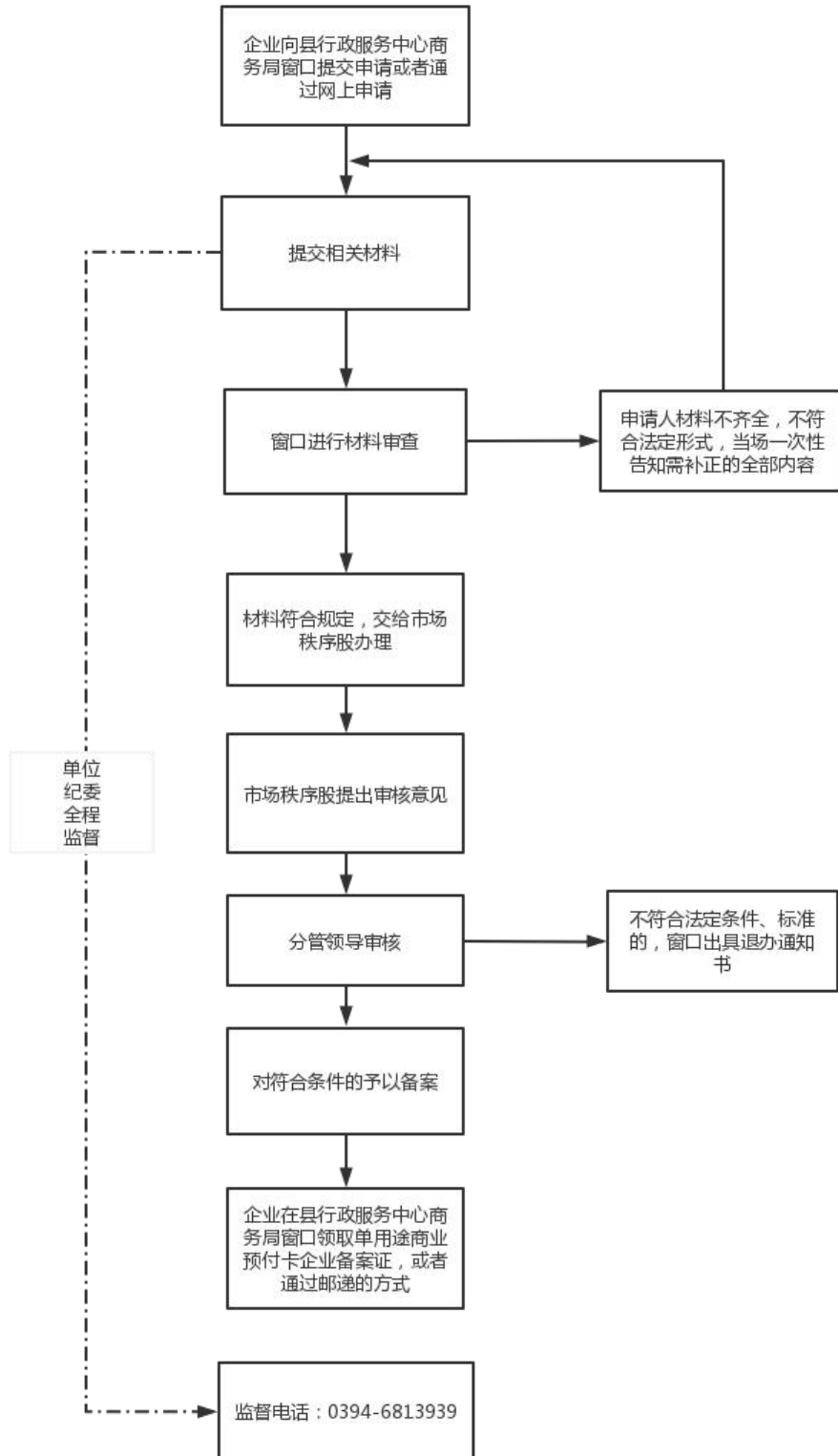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活动，应有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国投资企业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p>《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三条 商务部负责统筹和指导全国范围内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负责本区域内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工作。</p> <p>第四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p> <p>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上述投资信息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p> <p>商务部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及时接收、处理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投资信息以及部门共享信息等。</p>	受理	1、受理阶段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太康县商务局储备管理股	即办	20	无
				审查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不批准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681393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6813939</p> <p>受理地点：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商务局窗口</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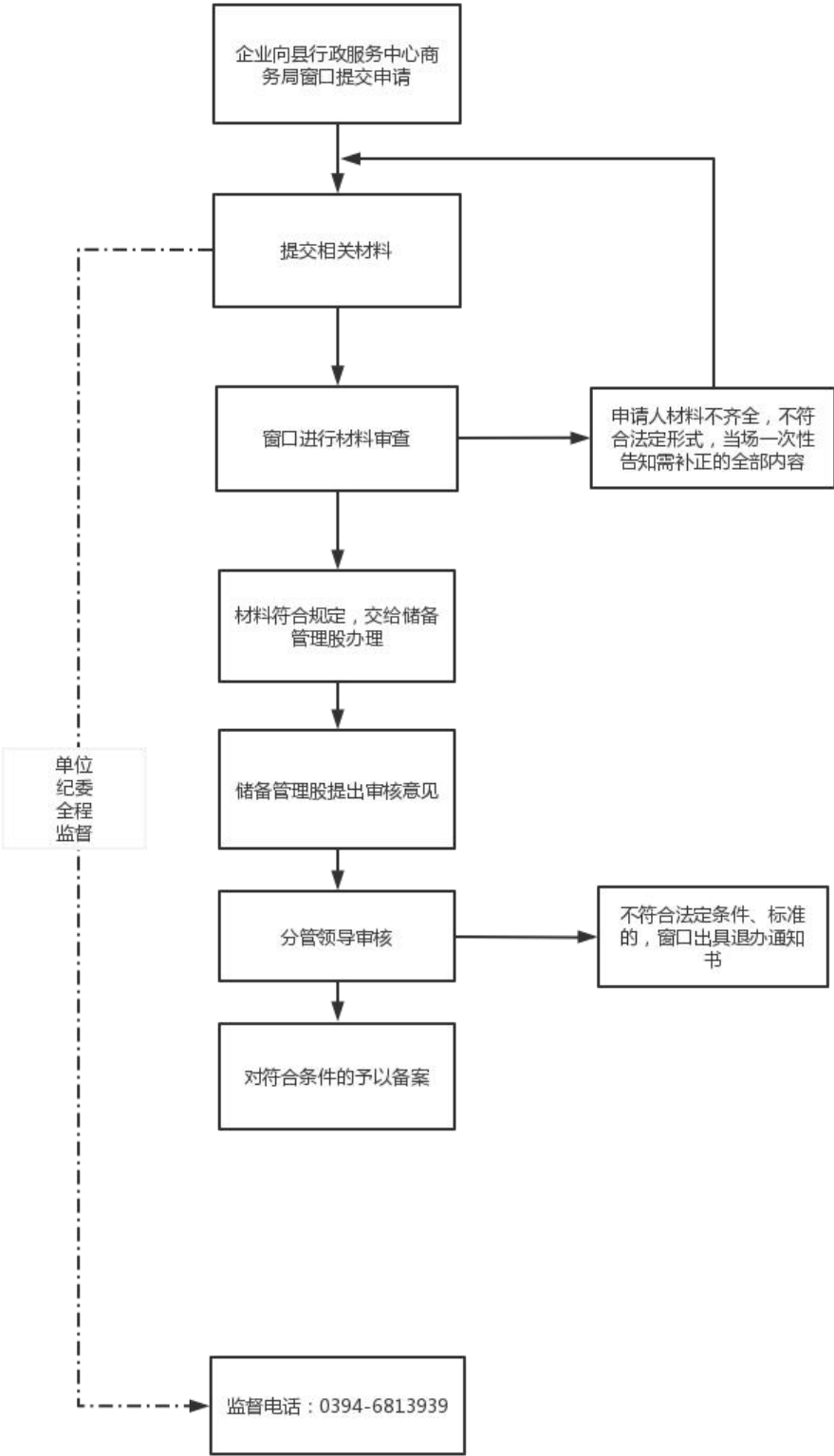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粮食收购资格备案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40号）第九条	受理	1、受理阶段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粮食储备管理股	1	15	无
				审查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备案或者不批准备案的决定（不批准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681393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6813939									
受理地点：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商务局窗口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备案流程图



# 粮食收购资格备案流程图



## 十四、太康县财政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非 营 组 免 税 资 格 认 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非营利组织的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家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二、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经地市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别向其所在地的地市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财政、税务部门按照上述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	受理	1. 受理责任：税务机关对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	太康县税务局所得税股	8 个工作日	8 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核。	太康县财政局行政审批服务股	8 个工作日	8 个工作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自受理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联合税务部门向省财政厅申请的决定。	太康县税务局所得税股、太康县财政局行政审批服务股	2 个工作日	2 个工作日	
			公告	4. 公告责任：省财政厅批复后，县财政、税务部门联合进行资格公告	太康县税务局、太康县财政局	10 个工作日	10 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0394-6822325      投诉机构：财政监督检查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6822369								
受理地点：河南省周口市太康县谢安路西段财政局行政审批服务股								

## 十五、太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1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计量标准新建考核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七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局服务窗口	即时	2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计量标准复查考核申请							
		计量标准更换申请		审核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现场检查；提出初审意见。	计量股	即时		
		计量标准封存（或撤销）							
服务电话：0394-681630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6816307 受理地点：太康县谢安路西段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5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重大经济和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	无	<p>一、《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意见》（豫政〔2013〕60号）第（四）项：“主要目标。建立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与评议机制……。”第（五）项：“构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推进体系。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引领计划。……加强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商标、版权、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组合的立体保护，建立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与评议机制，……。”</p> <p>二、《关于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促进中原经济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知发协字〔2014〕1号）“三、推动知识产权与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中原经济区新型工业化（八）加强传统产业知识产权能力建设：建立多部门联动的重大经济项目知识产权评议机制，科学评议承接转移产业和引进技术，规避知识产权风险……。”</p> <p>三、《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河南省知识产权局清理规范意见的通知》（豫编办〔2012〕469号）“（二）内设机构……2、法律事务处……承担重大经济和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审议与预警工作”。</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知识产权股	即时	2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知识产权股	即时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知识产权股	即时		
<p>服务电话：0394-681630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6816307</p>									
<p>受理地点：太康县谢安路西段市场监督管理局</p>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国内外专利申请资助	无	<p>一、《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意见》（豫政〔2013〕60号）第九项：“完善知识产权扶持政策。加大知识产权事业投入。各级政府要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增加对知识产权事业的投入，支持开展国内外专利资助、发明专利倍增、知识产权优势培育及奖励、知识产权信息化、知识产权保护行政执法、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知识产权预警分析、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培植等工作。政府各类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资金要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够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倾斜。”</p> <p>二、《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2〕147号）第十一条：“……向所在省（区、市）知识产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省（区、市）知识产权部门审核、汇总后报送本级财政部门。”</p> <p>三、《河南省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豫知〔2002〕38号）第八条：“省知识产权局负责专利申请资助的审批，签发专利申请资助审核意见通知书。”</p> <p>四、《关于专利申请资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豫知〔2010〕52号）“对符合一条件的专利给予相应金额的资助。”</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知识产权股	即时	2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知识产权股	即时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知识产权股	即时		
服务电话：0394-681630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6816307									
受理地点：太康县谢安路西段市场监督管理局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优势区域认定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受理）	<p>一、《河南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豫政〔2008〕59号）第五项：“战略措施：16.推动知识产权运用。（3）实施知识产权优势培育工程。开展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优势区域培育和认定工作。”二、《实施河南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任务分工》（豫政办〔2009〕33号）“五、关于战略措施23.推动知识产权运用。（3）实施知识产权优势培育工程。开展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优势区域培育和认定工作。由省知识产权局、科技厅、负责落实。”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意见》（豫政〔2013〕60号）第四（四）项：“主要目标。到2015年，力争达到以下目标：我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达到100家、知识产权优势区域达到50家。”四、《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3〕36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每年培育一定数量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相对完善、知识产权数量和质量大幅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明显增强、市场竞争力显著提高的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一批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完善、知识产权质量和效益突出、知识产权运用能力较强、具有行业影响力和标杆性的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以下简称“示范企业”）。”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支撑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16〕66号）实施方案试点任务（六）“2.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县（市、区）建设。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为引领，重点选择一批拥有较好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具备较强经济实力的县（市、区）开展省级培育工作”“3.着力培育知识产权强企。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培育计划。”</p>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知识产权股	即时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知识产权股	即时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知识产权股	即时		
服务电话：0394-681630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6816307									
受理地点：太康县谢安路西段市场监督管理局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优势区域认定	知识产权优势区域认定（受理）	<p>一、《河南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豫政〔2008〕59号）第五项：“战略措施：16.推动知识产权运用。（3）实施知识产权优势培育工程。开展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优势区域培育和认定工作。”</p> <p>二、《实施河南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任务分工》（豫政办〔2009〕33号）“五、关于战略措施23.推动知识产权运用。（3）实施知识产权优势培育工程。开展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优势区域培育和认定工作。由省知识产权局、科技厅、负责落实。”</p> <p>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意见》（豫政〔2013〕60号）第（四）项：“主要目标。到2015年，力争达到以下目标：我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达到100家、知识产权优势区域达到50家。”</p> <p>四、《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3〕36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每年培育一定数量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相对完善、知识产权数量和质量大幅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明显增强、市场竞争力显著提高的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一批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完善、知识产权质量和效益突出、知识产权运用能力较强、具有行业影响力和标杆性的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以下简称“示范企业”）。”</p> <p>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支撑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16〕66号）实施方案试点任务（六）“2.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县（市、区）建设。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为引领，重点选择一批拥有较好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具备较强经济实力的县（市、区）开展省级培育工作”</p> <p>“3.着力培育知识产权强企。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培育计划。”</p>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知识产权股	即时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知识产权股	即时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知识产权股	即时		
服务电话：0394-681630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6816307									
受理地点：太康县谢安路西段市场监督管理局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省专利奖评选	无	<p>《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二、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七)建立以知识产权为重要内容的创新驱动发展评价制度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知识产权奖励项目，加大各类国家奖励制度的知识产权评价权重。”</p> <p>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关于河南省政府申报项目的复函》(国评组函〔2016〕44号)：“(七)同意将河南省专利奖项目主办单位由省科技厅调整为省政府，周期由3年调整为2年。”</p> <p>《河南省专利奖励办法》(豫政〔2017〕28号)第四条：“省政府设立河南省专利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河南省专利奖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知识产权局，负责评审组织和日常管理工作。评审委员会组成人选由省知识产权局提出，报省政府批准”，第五条：“对获得中国专利奖的我省项目，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给予资金支持”。</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知识产权股	即时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知识产权股	即时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知识产权股	即时		
服务电话：0394-681630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6816307									
受理地点：太康县谢安路西段市场监督管理局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食品小摊点备案	无	<p>《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小摊点实行备案管理。从事小摊点经营活动，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拟从事的项目说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备案信息制作并发放小摊点备案卡，并将小摊点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p> <p>备案卡应当载明小摊点经营者姓名、经营品种、经营区域、经营时段等信息。</p> <p>办理备案不得收取任何费用。</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局服务窗口	即时	2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局服务窗口	即时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局服务窗口	即时		
服务电话：0394-681630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6816307									
受理地点：太康县谢安路西段市场监督管理局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无	根据《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从事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应当向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局服务窗口	即时	2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局服务窗口	即时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局服务窗口	即时		
服务电话：0394-681630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6816307									
受理地点：    太康县谢安路西段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裁决（共 1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无	<p>《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7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28 号修订）</p> <p>第二十五条两个以上企业因已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而发生争议时，登记主管机关依照注册在先原则处理。</p> <p>【规章】《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 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10 号）</p> <p>第四十二条企业因名称与他人发生争议，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12315			不收费
				审核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12315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12315			
<p>服务电话：0394-681630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6816307</p>									
<p>受理地点：太康县谢安路西段市场监督管理局</p>									



##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党章标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党章标准	<p>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 号）第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或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报请核准时，应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核准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三）章程或合伙协议的修改说明及修改后的章程或合伙协议；（四）有关的文件材料。”</p>	预审	1.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标准；2. 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 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民政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3	10 个工作日	无
				受理	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审查，符合条件，分管领导带领社会组织管理局同事进行现场勘察。	民政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2		
				审查	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审查	民政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1		
				决定	将办理结果送达申请人	民政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1		
服务电话：0394-6822543			投诉机构：太康县民政局			投诉电话：0394-6822543			
受理地点：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									





##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 条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 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 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 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 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 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 规范的条件，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 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 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法律、行 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 起可以公开 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由民政部 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申请	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 请	民政和社 会组织管 理股	0	20个工 作日	无
				受理	民政部门（行政机关）5 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民政和社 会组织管 理股	5		
				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 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 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民政和社 会组织管 理股	5		
				决定	民政部门（行政机关） 作出决定	民政和社 会组织管 理股	5		
				送达	送达行政许可申请人	民政和社 会组织管 理股	5		
服务电话：0394-6822543 <span style="margin-left: 150px;">投诉机构：太康县民政局</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0394-6822543</span>			受理地点：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						



##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一、《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79号） 二、《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特困人员排查认定相关工作的通知》（豫政[2017]52号）	申请	申请本人或他人代为申请	民政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即时	0	0
				受理	乡镇民政所	民政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15	15	
				审核	乡镇民政所	民政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7	7	
				上报	乡镇民政所	民政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15	15	

服务电话： 0394-6822543

投诉机构： 太康县民政局

投诉电话： 0394-6822543

受理地点： 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

##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一、《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1〕59号） 三、《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9〕6号）	申请	孤儿或孤儿监护人	民政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即时	0	无
				初审	乡镇民政所	民政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10	10	
				受理	乡镇民政所	民政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10	10	
				上报	乡镇民政所	民政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10	10	
服务电话：0394-6826996			投诉机构：太康县民政局			投诉电话：0394-6822543			
受理地点：行政服务中心									



##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慈善表彰	慈善表彰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一条“国家建立慈善表彰制度,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表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2016〕7号)“建立慈善表彰奖励制度。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建立慈善表彰奖励制度。开展“河南慈善奖”评选表彰,对为慈善事业发展做出贡献、社会影响较大的个人、法人或组织予以表彰。建立完善志愿者志愿服务记录、嘉许和回馈制度,鼓励更多的人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申请	公民、法人、其它组织提供申请材料	民政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1	1	无
				受理	太康县慈善会受理相关材料	民政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1	1	
				决定	太康县慈善会召开会长会议研究	民政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1	1	
				表彰	太康县慈善会对为慈善事业发展做出贡献、社会影响较大的个人、法人或组织予以表彰	民政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1	1	
服务电话：0394-6826996			投诉机构：太康县民政局			投诉电话：0394-6822543			
受理地点：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									



##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撤销婚姻登记	撤销婚姻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二条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p>	申请	1. 受胁迫一方婚姻当事人提出申请 2. 申请方提供本人户口本、身份证、结婚证以及公安、法院出具的受胁迫结婚材料证明	民政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即办	即办	无
				初审	证件、材料是否齐全	民政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受理	申请人填写撤销婚姻申请书并签字	民政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审查	1. 审查证件、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2. 核实申请之时是否在受胁迫方获得自由一年之内 3. 无女子抚养、财产、债务问题	民政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服务电话： 0394-6867626			投诉机构： 太康县民政局			投诉电话： 0394-6822543			
受理地点： 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									





## 职权类别：其它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住宅区及建筑物名称备案	住宅区及建筑物名称备案	一、《地名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项：“其他地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审批程序。” 二、《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宾馆(酒店)、商场、写字楼等大型建筑物及居民住宅区名称的命名、更名,由其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将拟用名称向所在地省辖市、县(市)民政部门备案。”	申请	申请人通过窗口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材料包含:1、城镇居民住宅区及建筑物名称备案登记表;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不动产权证(含宗地图)》复印件;4、总平面图、效果图)进行申请。	民政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1	20	无
				受理	对材料齐全合法,审核通过,并予以受理;材料不符合不予以受理,并一次性告知需补交的材料。	民政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1		
				审核	审核通过作出决定,印制许可文件或制作相关文书;对审核未通过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民政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4		
				决定	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民政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1		
服务电话: 0394-6822543 <span style="margin-left: 150px;">投诉机构: 太康县民政局</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 0394-6822543</span>									
受理地点: 太康县银城南路行政服务中心									

## 十七、太康县林业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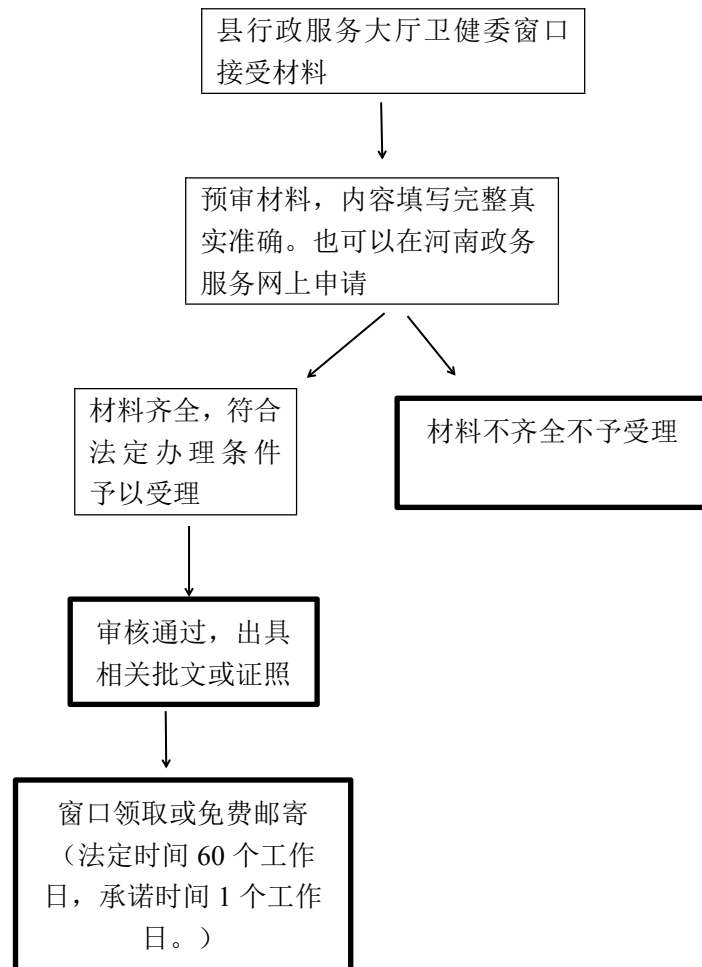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一般采种林确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五条：“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内采集种子的，由种子生产基地的经营者组织进行，采集种子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p> <p>《林木种子采收管理规定》（林场发〔2007〕142号）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商品林木种子采收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负责。五、林木种子的采集应当在确定的采种林分和采种期内进行。……种子园、母树林由省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一般采种林、临时采种林、群体和散生的优良母树由市、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告。</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资源林政管理股	2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1、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2、具有无检疫性病虫害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3、具有与采种生产相适应的资金和生产、检验设施；4、具有相关的专业种子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10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2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严格监管采种林用途。				
服务电话：0394-682205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6822050									

## 十八、太康县卫健委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病残儿医学鉴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309 号)	收件受理	受理责任	行政审批股	1	60	无
				审核	审查责任				
				决定	决定责任				
				送达	告知责任				
服务电话： 0394-6829166                      投诉机构：太康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94-6822542									
受理地点：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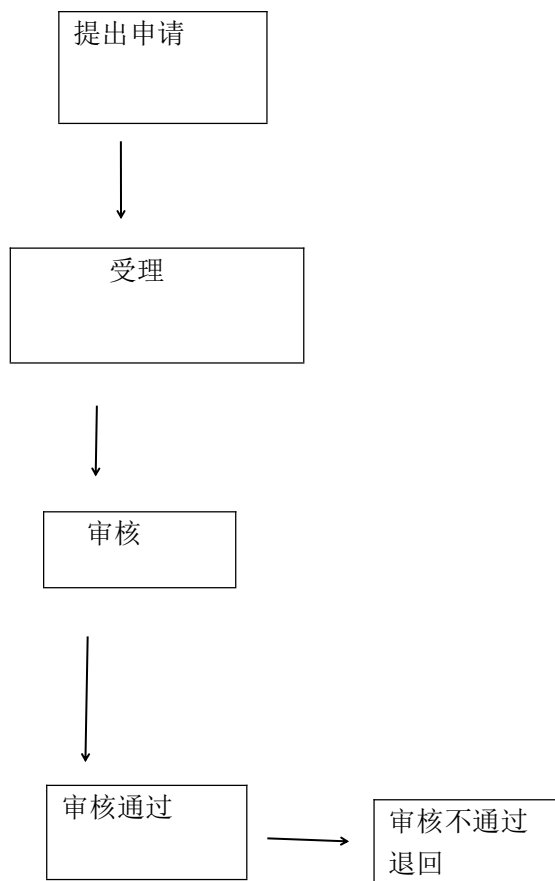
## 病残儿医学鉴定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33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33条	收件受理	受理责任	行政审批股	1	20	无
				审核	审查责任				
				决定	决定责任				
				送达	告知责任				
服务电话： 0394-6829166                      投诉机构： 太康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94-6822542									
受理地点： 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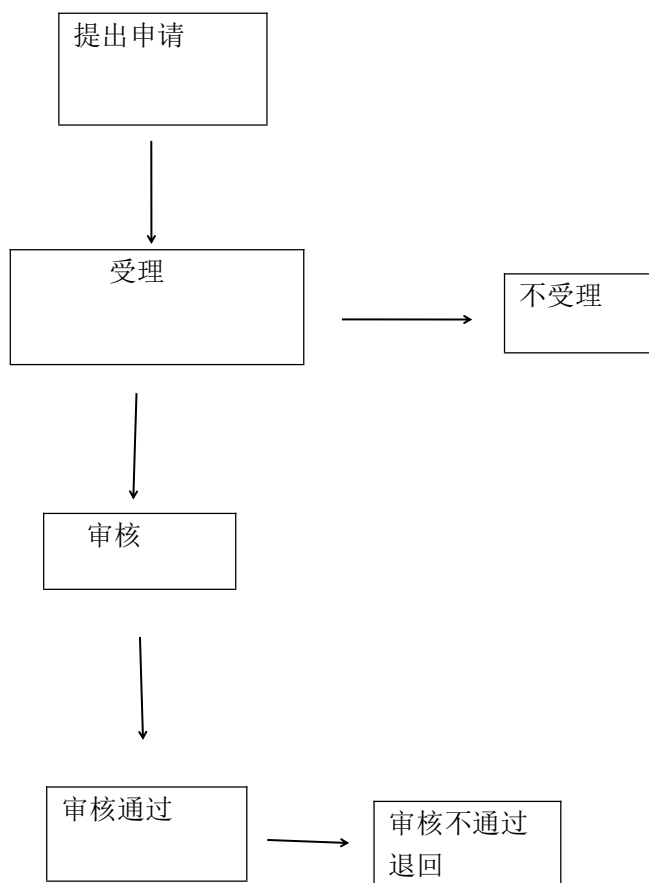
##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义诊活动备案		经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或批准设置的预防、保健机构，在开展义诊活动前 15-30 日到义诊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需跨县（区）、市（地、州）或省（区、市）组织义诊时，分别向其所在地和义诊所在地相应的县（区）、市（地、州）、省（区、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	收件受理	受理责任	行政审批股	1	15	无
				审核	审查责任				
				决定	决定责任				
				送达	告知责任				
服务电话： 0394-6829166                      投诉机构： 太康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94-6822542									
受理地点： 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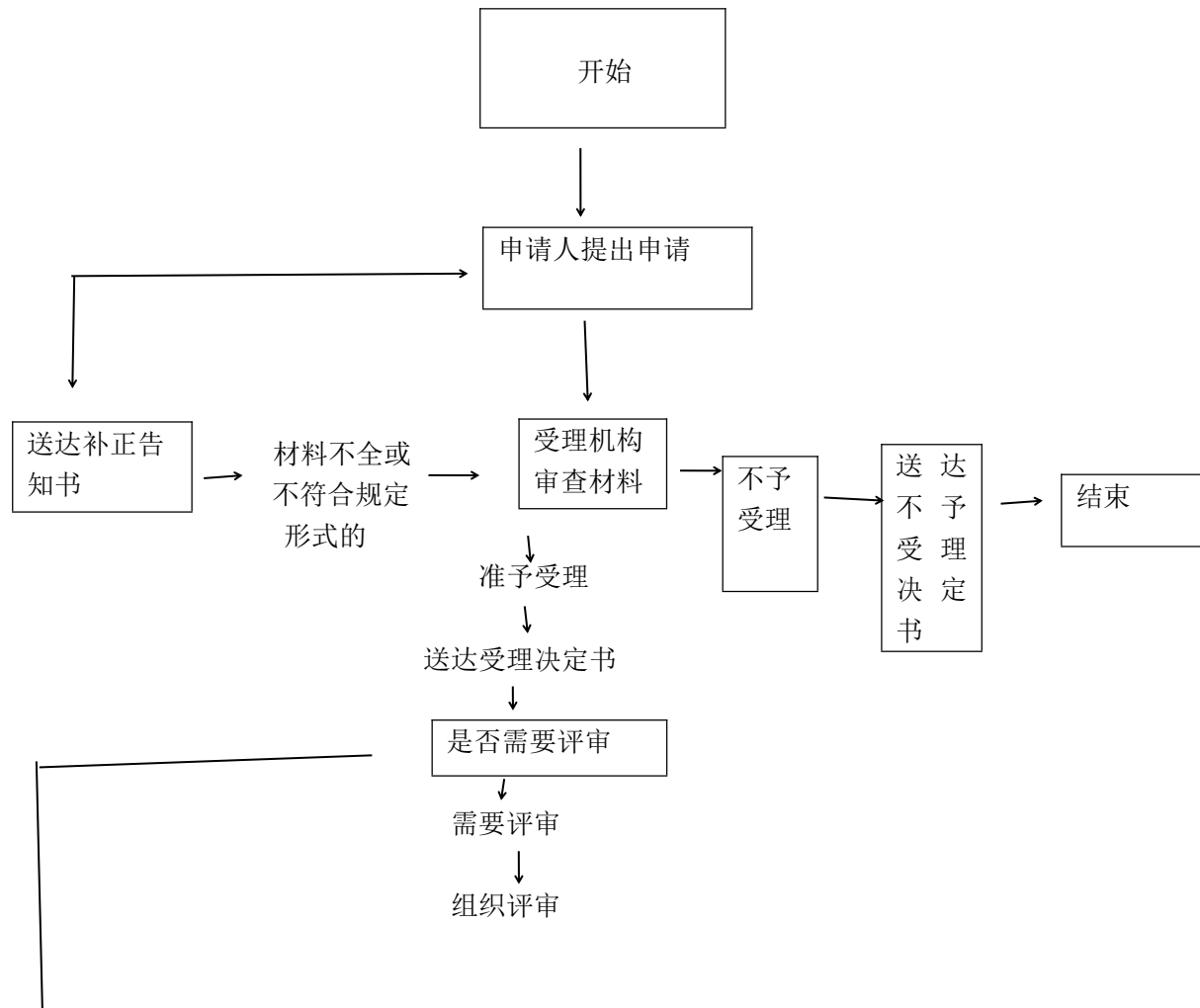
## 义诊活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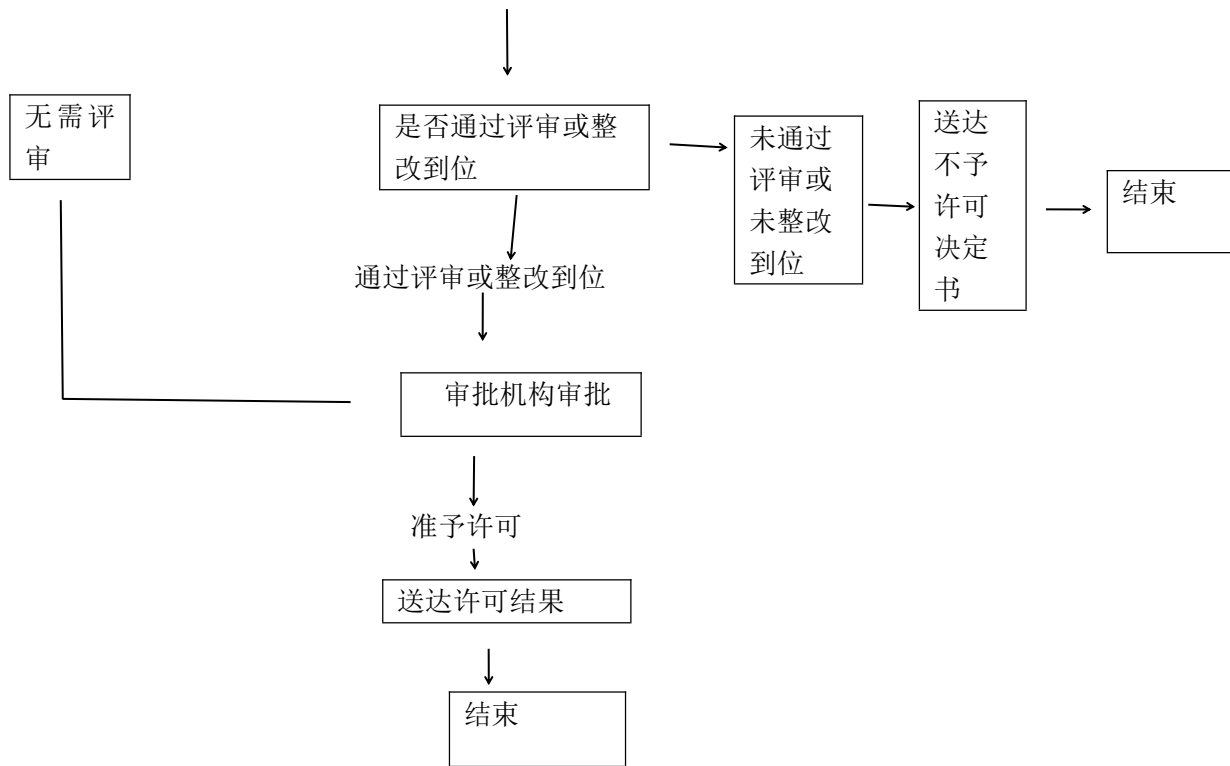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15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29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收件受理	受理责任	行政审批股	1	20	无
				审核	审查责任				
				决定	决定责任				
				送达	告知责任				
服务电话： 0394-6829166                      投诉机构： 太康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94-6822542									
受理地点： 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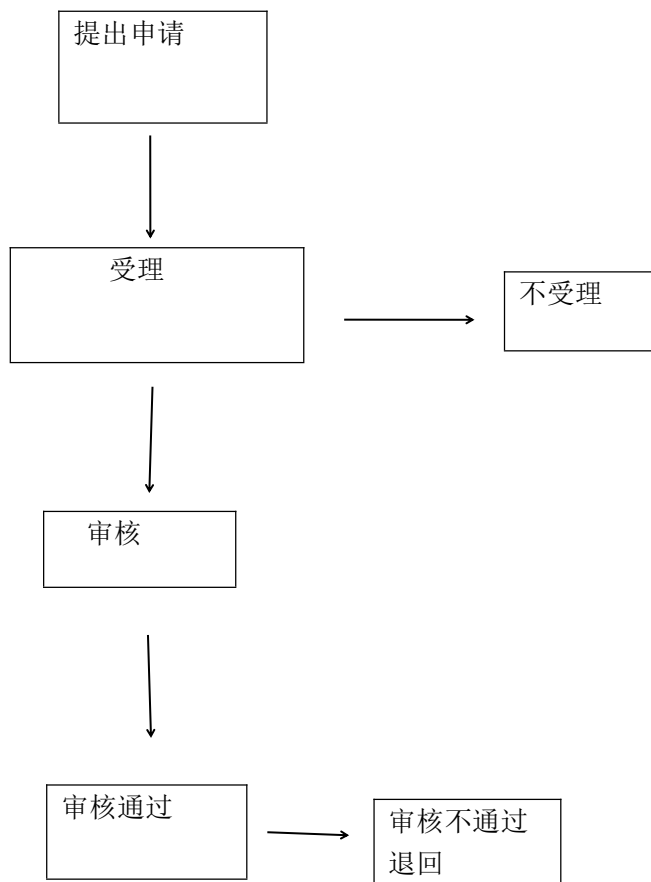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结构许可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公布）第八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第四条	收件受理	受理责任	行政审批股	1	20	无
				审核	审查责任				
				决定	决定责任				
				送达	告知责任				
服务电话： 0394-6829166                      投诉机构： 太康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94-6822542									
受理地点： 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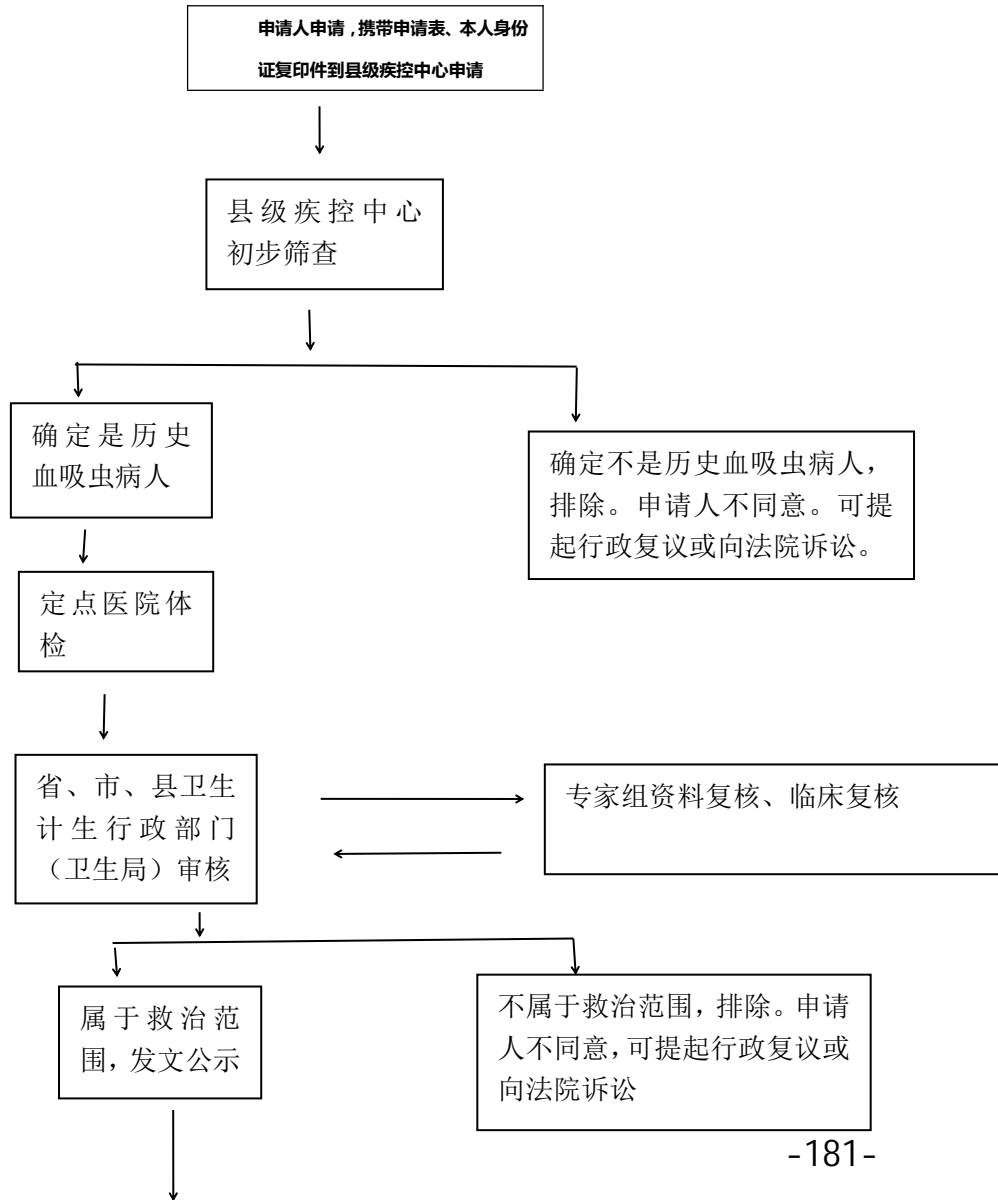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		<p>【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3 号）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农民免费提供抗血吸虫基本预防药物，对经济困难农民的血吸虫病治疗费用予以减免。因工作原因感染血吸虫病的，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待遇。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血吸虫病病人，不属于工伤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对未参加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的人员因防汛、抗洪抢险患血吸虫病的，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规定解决所需的检查、治疗费用。</p>	收件受理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1	20	无
				审核	2. 审查责任：审查资料的真实性、相关要件的合法合规性；现场审核（按照相关评审标准实施细则逐项审核记录）；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审查意见；评审组织完成评审工作报告。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据评审组织提交的评审工作报告，经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审议，作出通过相应评审等级结论或不合格的决定（“不合格”的需说明理由，并对评审结论为“不合格”的医院下达整改通知书，给予 3-6 个月的整改期。），评审结论应以适当方式对社会公示				
				送达	4. 送达责任：对通过相应评审等级结论，公示无异议的医院，印发相应评审结论的通知，并信息公开；按时办结和告知。				
服务电话： 0394-6829166                      投诉机构： 太康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94-6822542									
受理地点： 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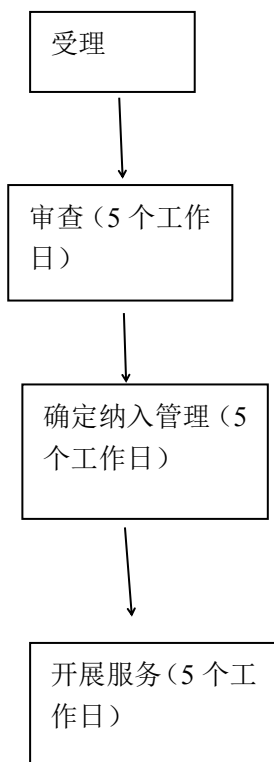
### 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流程图



##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六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医疗机构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精神障碍患者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保障范围。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资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民政、财政等部门应当加强协调，简化程序，实现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由医疗机构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直接结算。精神障碍患者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后仍有困难，或者不能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的，民政部门应当优先给予医疗救助。	收件受理	受理责任	行政审批股	15	20	无
				审核	审查责任				
				决定	决定责任				
				送达	告知责任				
服务电话： 0394-6829166                      投诉机构： 太康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94-6822542									
受理地点： 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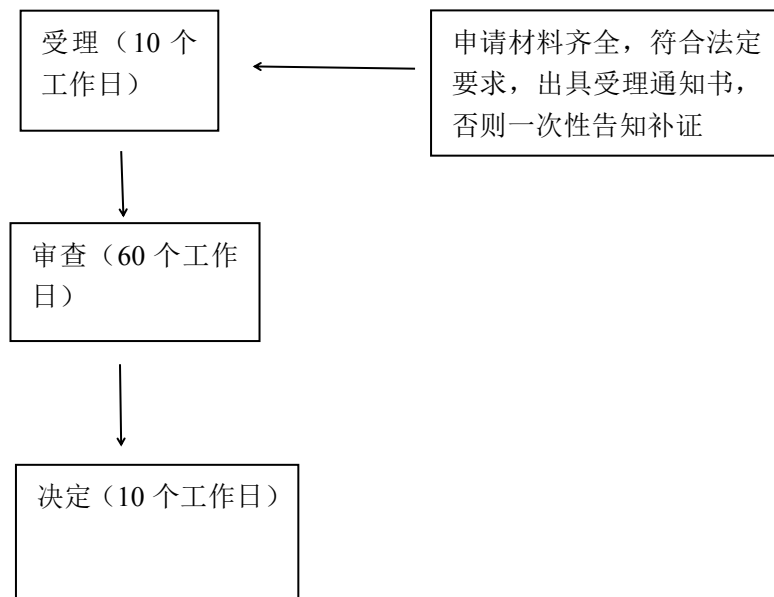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p> <p>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p>	收件受理	受理责任	行政审批股	80		无
				审核	审查责任				
				决定	决定责任				
				送达	告知责任				
<p>服务电话： 0394-6829166                      投诉机构： 太康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94-6822542</p>									
<p>受理地点： 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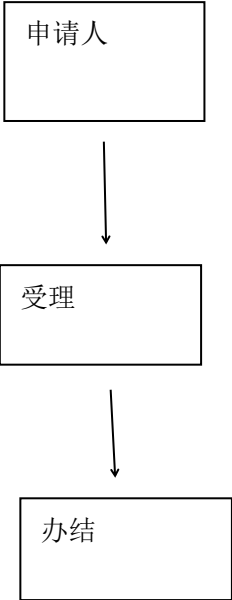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p> <p>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p> <p>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p>	收件受理	受理责任	行政审批股	30		无
				审核	审查责任				
				决定	决定责任				
				送达	告知责任				
服务电话： 0394-6829166                      投诉机构： 太康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94-6822542									
受理地点： 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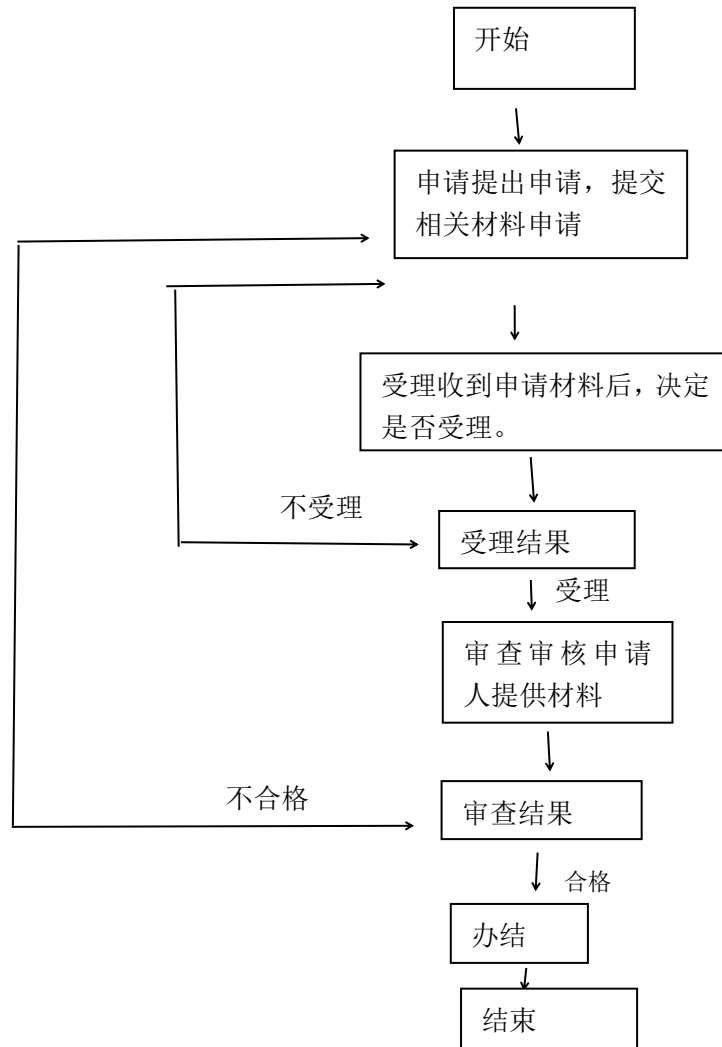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流程图



##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p> <p>第五十六条医疗机构、卫生防疫机构经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批准可以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p>	收件受理	1. 受理责任：1) 公示申请的办理条件、程序以及依法应提交的材料。	行政审批股	30		无
				审核	2. 审查责任：（1）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和调查核实。				
				决定	3. 决定责任：（1）作出决定结论，制作许可书。（2）不予认定的，制作不予确认文书，说明理由。				
				送达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保证确认事项完整、可靠。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 0394-6829166                      投诉机构： 太康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94-6822542									
受理地点： 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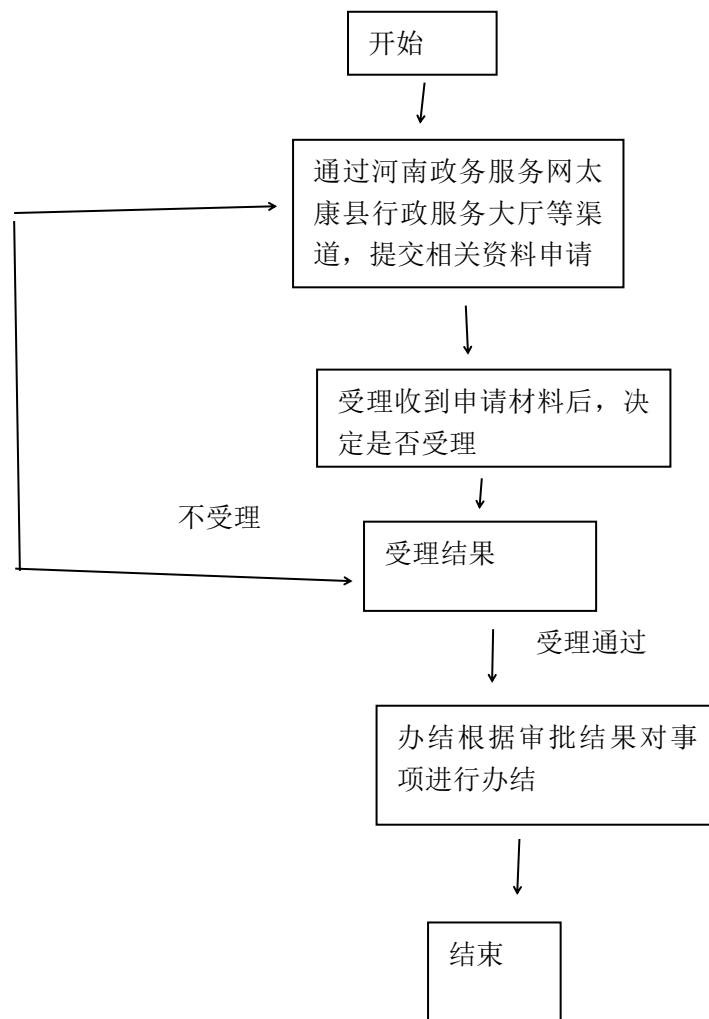
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流程图



##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34 号）第八条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预防接种工作。 规范性文件：《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卫疾控发[2005]373号）1.3.1 从事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并明确其责任区域。	收件受理	1. 受理责任：县级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接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报告后，组织县级疾控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调查诊断。接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所列需由市级或省级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的三类情形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报告，报市级或省级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市级或省级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交本级疾控机构组织专家组进行调查诊断。	行政审批股	1	365	无
				审核	审查责任				
				决定	2. 决定责任：各级卫生计生主管部门督促各级疾控机构组建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完成调查诊断，并于作出调查诊断后 10 日内将调查诊断结论报同级卫生计生主管部门				
				送达	3. 送达责任：由县级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在接到调查诊断报告书后 3 日内通知受种者领取调查诊断结论通知单。				
服务电话： 0394-6829166                      投诉机构： 太康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94-6822542									
受理地点： 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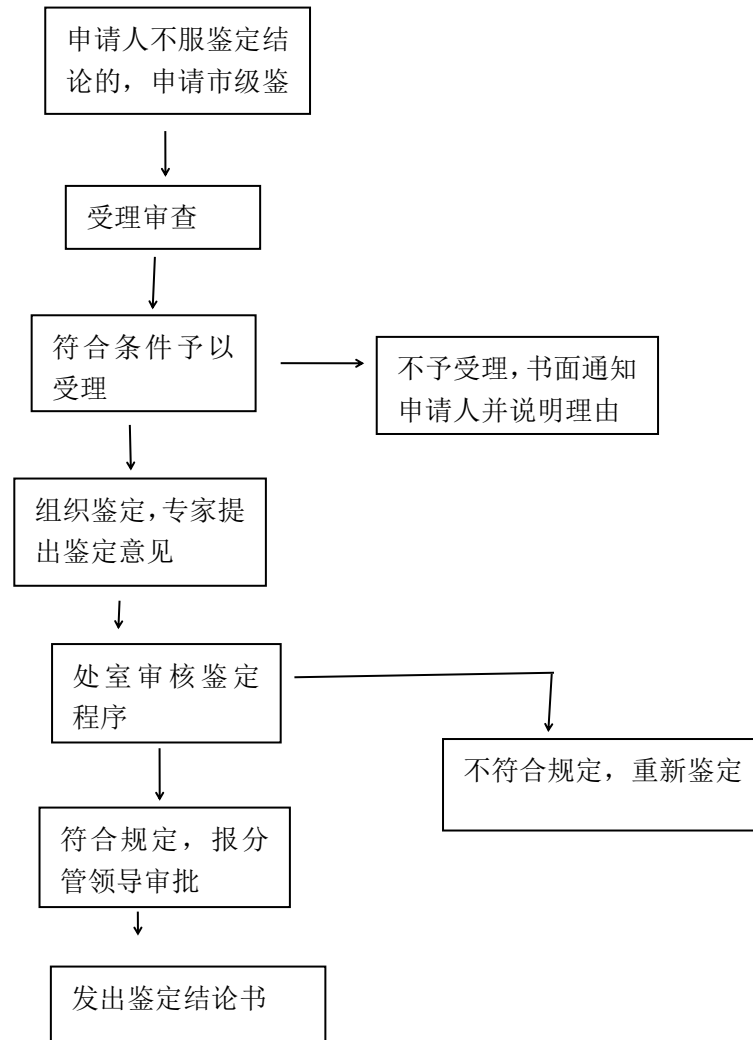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流程图



##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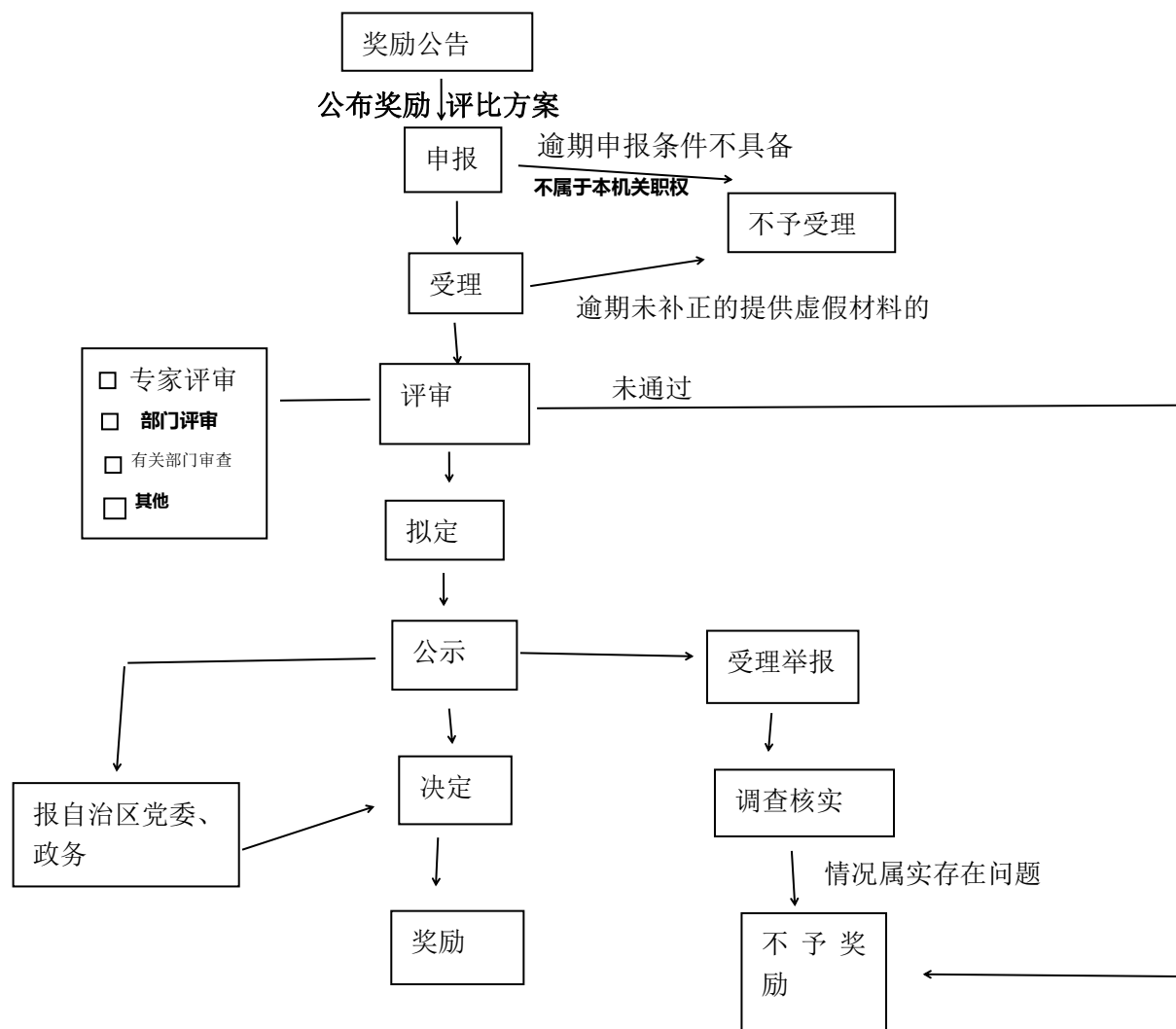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p>【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第二十九条国家建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统计制度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鉴定制度和报告制度。</p> <p>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p> <p>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发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发现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应当在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限内同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重大事故、计划生育手术严重的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严重的或者新出现的不良反应，应当同时逐级向上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报告。</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家人口计生委人口科技〔2011〕67号）第十六条并发症鉴定实行县、设区的市、省逐级鉴定制度。省级鉴定为终级鉴定。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受理并发症鉴定的申请，负责组织并发症鉴定专家组实施鉴定。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交由医学会组织鉴定。具体办法由省级人口计生部门确定</p>	收件受理	1. 受理责任：1）公示申请的办理条件、程序以及依法应提交的材料。	行政审批股	1	120	无
				审核	2. 审查责任：（1）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和调查核实。				
				决定	3. 决定责任：（1）作出决定结论，制作许可书。（2）不予认定的，制作不予确认文书，说明理由。				
				送达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保证确认事项完整、可靠。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 0394-6829166                      投诉机构： 太康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94-6822542									
受理地点： 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									

##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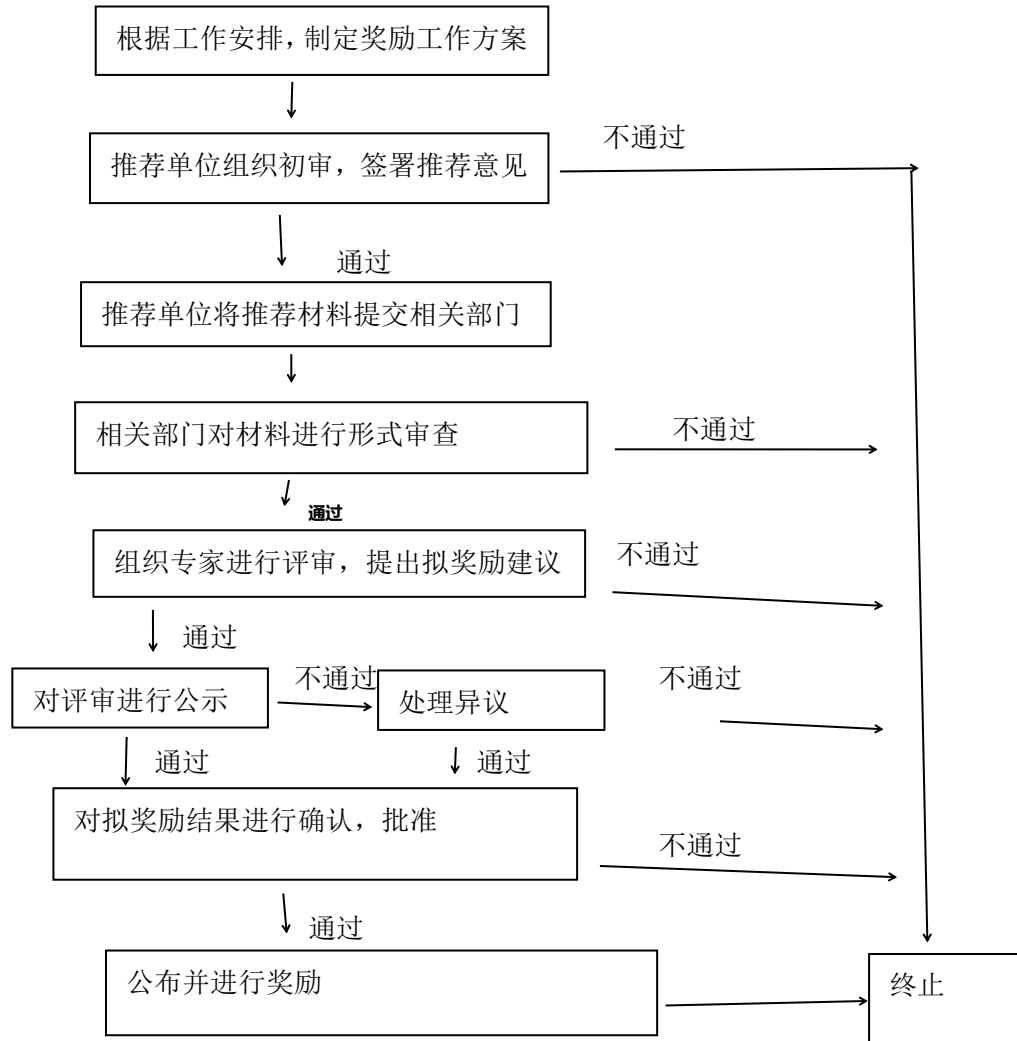
##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流程图



##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		<p>【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7 号）</p> <p>第五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做出突出贡献的护士，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收件受理	（一）个人申请 个人准备好相关材料，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权限向所属卫生行政部门提交申请	行政审批股	1	40	无
				审核	（二）审核 县级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				
				决定	（三）表彰或奖励 （三）表彰或奖励 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条例》受表彰或奖励情形的，根据年度计划，对申请人进行表彰或奖励				
				送达					
服务电话： 0394-6829166                      投诉机构： 太康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94-6822542									
受理地点： 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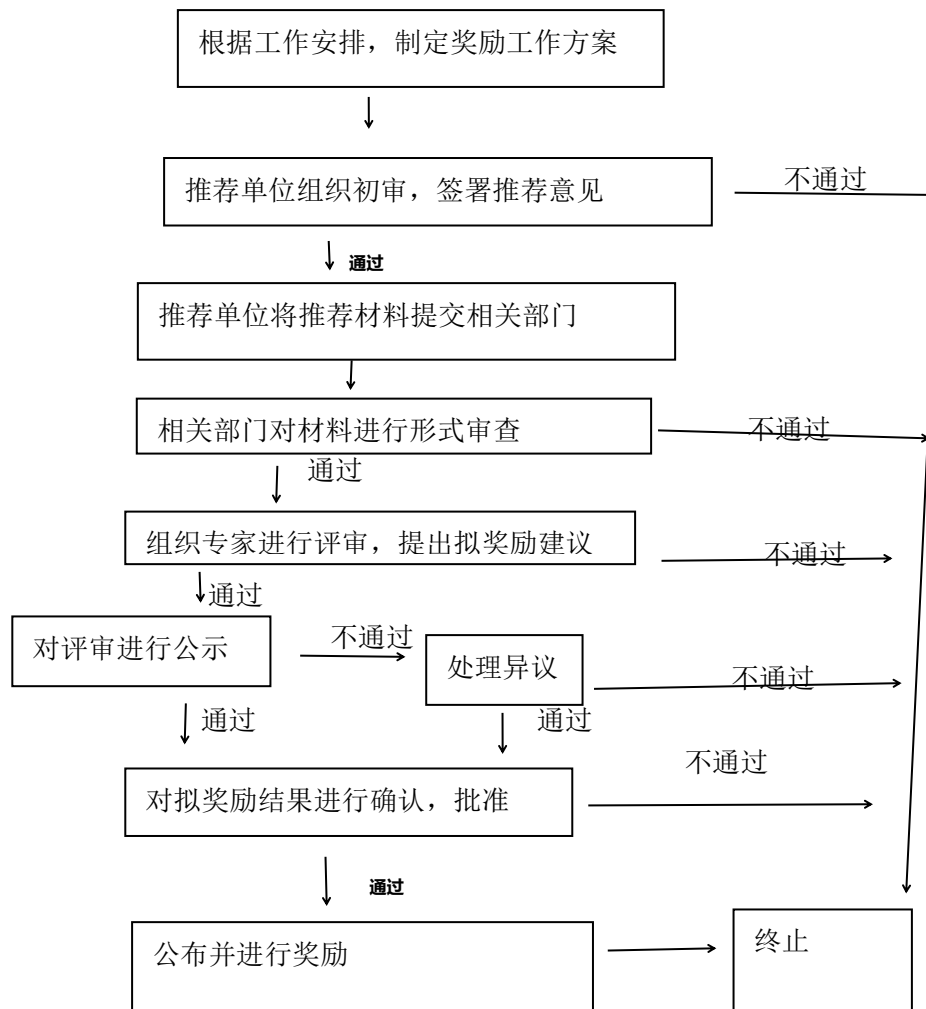
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流程图



##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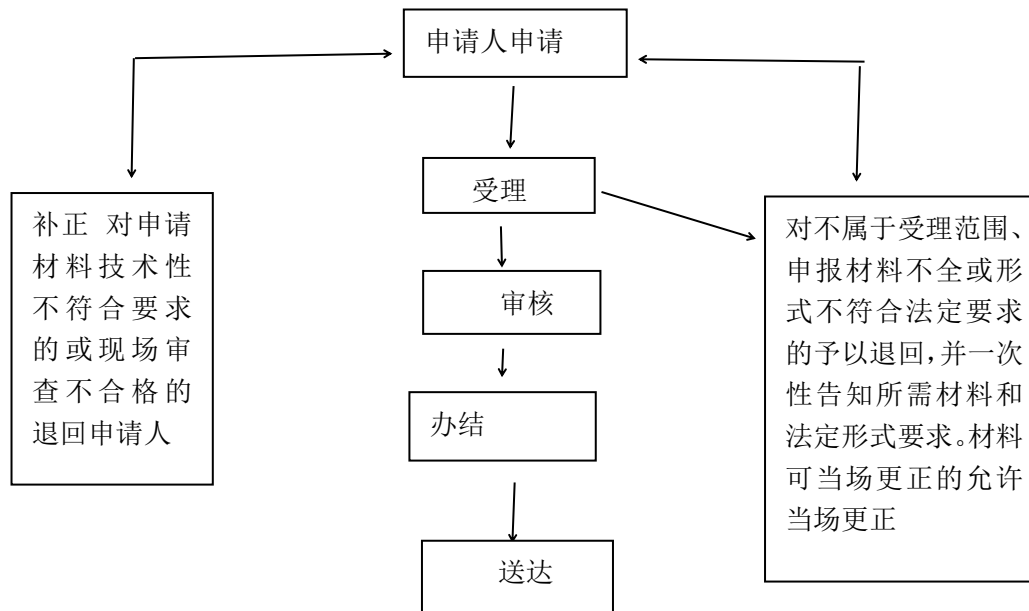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p> <p>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一条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收件受理	"1. 制定方案责任: 科学制定表彰方案，明确标准、比例和程序。	行政审批股	1	无	无
				审核	2. 组织推荐责任: 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决定	3. 审核公示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 召开党组会议审定后, 进行公示。				
				送达	4. 表彰责任: 对公示无异议的候选对象名单研究确定，以市政府名义表彰。				
服务电话： 0394-6829166                      投诉机构： 太康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94-6822542									
受理地点： 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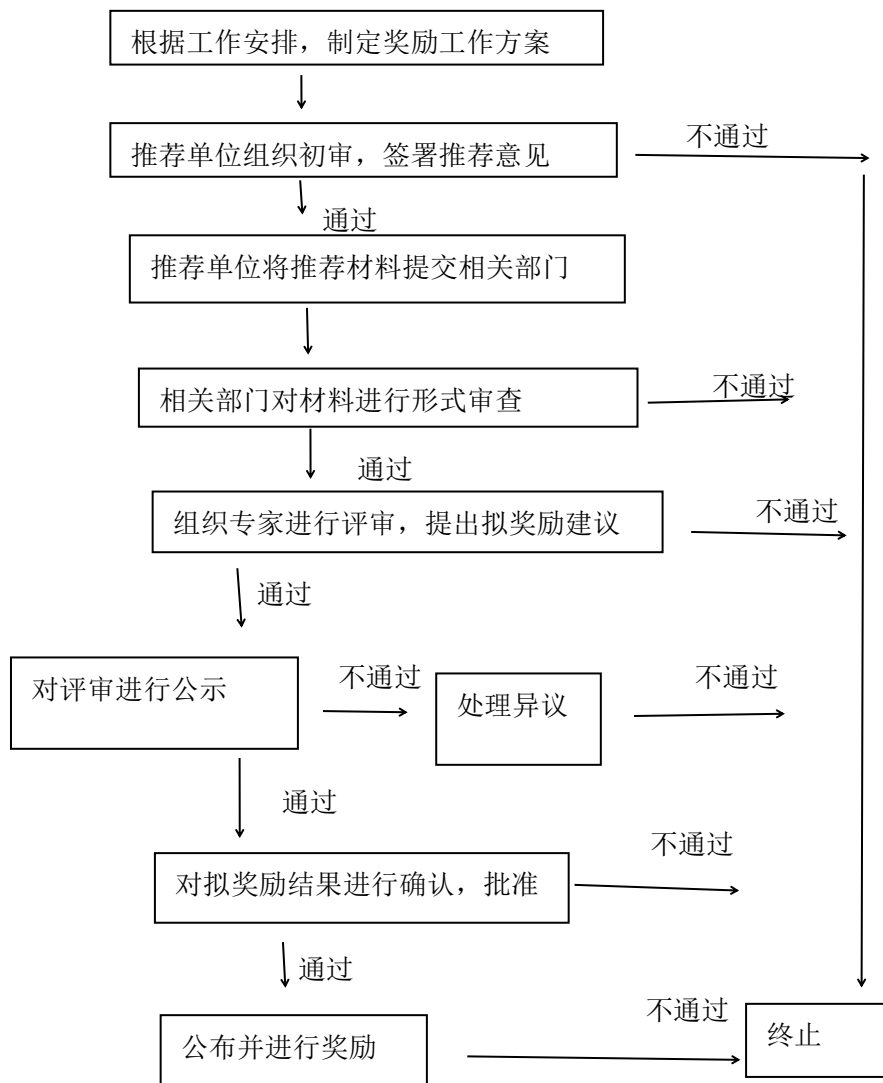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流程图



##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p>【行政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63 号）</p> <p>第四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碘缺乏危害防治和碘盐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授权的盐业主管机构（以下简称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全国碘盐加工、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六条第二款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的卫生监督和碘盐的卫生监督以及防治效果评估；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对本地区碘盐加工、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p>	收件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36	365	无
				审核	2、审查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实地考察核实。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印发表彰奖励批复，说明理由，告知相应权利				
				送达	4、执行责任：在网站公示批复信息。				
<p>服务电话： 0394-6829166    投诉机构： 太康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94-6822542</p>									
<p>受理地点：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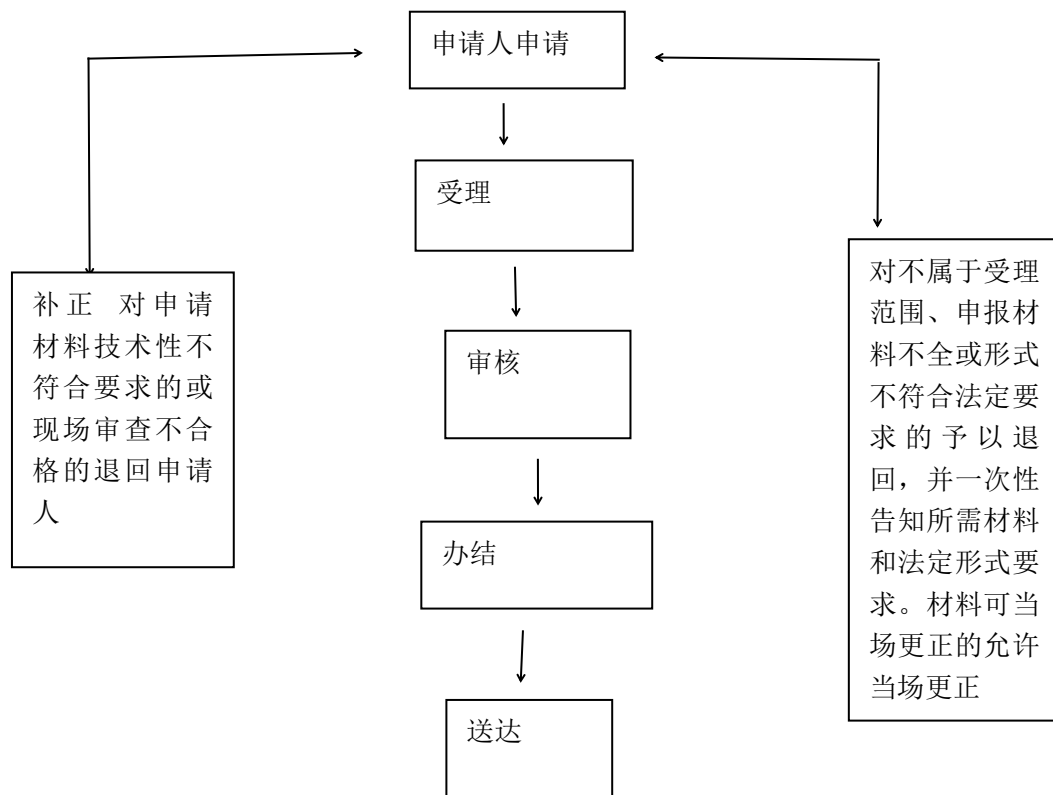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p>【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457号）</p> <p>第五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艾滋病防治行动计划。</p> <p>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收件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36	365	无
				审核	2、审查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实地考察核实。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印发表彰奖励批复，说明理由，告知相应权利				
				送达	4、执行责任：在网站公示批复信息。				
<p>服务电话： 0394-6829166                      投诉机构： 太康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94-6822542</p>									
<p>受理地点： 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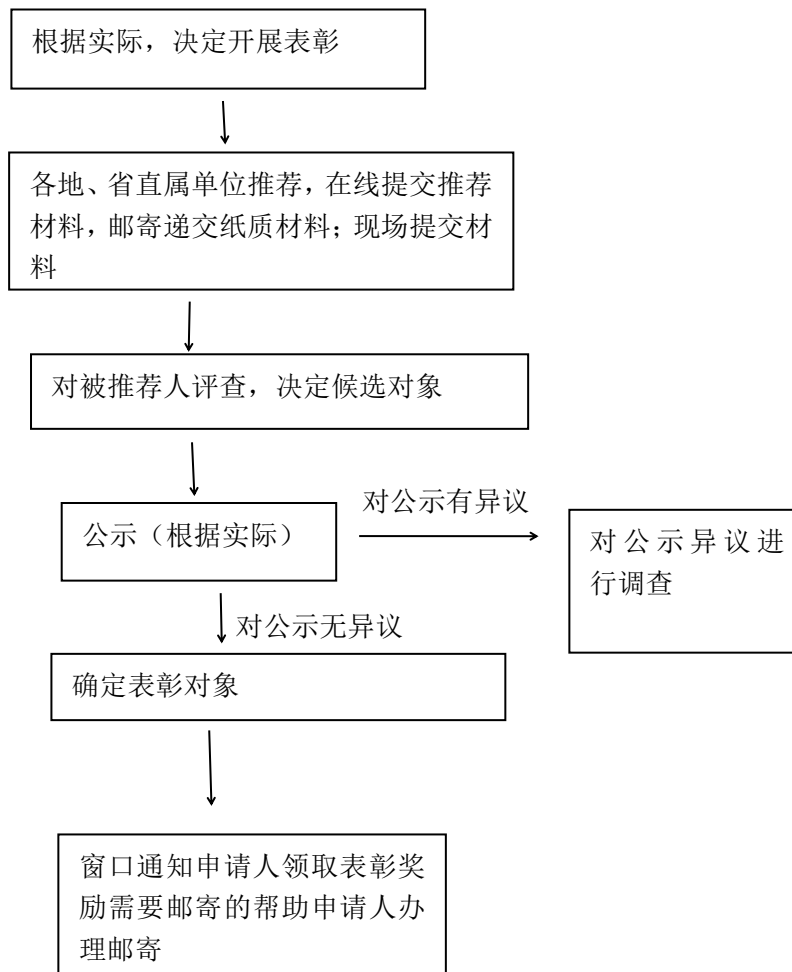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流程图



###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p>【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3 号）</p> <p>第三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血吸虫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国务院卫生、农业、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和全国血吸虫病防治规划，制定血吸虫病防治专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有血吸虫病防治任务的地区（以下称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血吸虫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七条国务院有关部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p>	收件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1	20	无
				审核	2、审查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实地考察核实。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印发表彰奖励批复，说明理由，告知相应权利				
				送达	4、执行责任：在网站公示批复信息。				
服务电话： 0394-6829166                      投诉机构： 太康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94-6822542									
受理地点： 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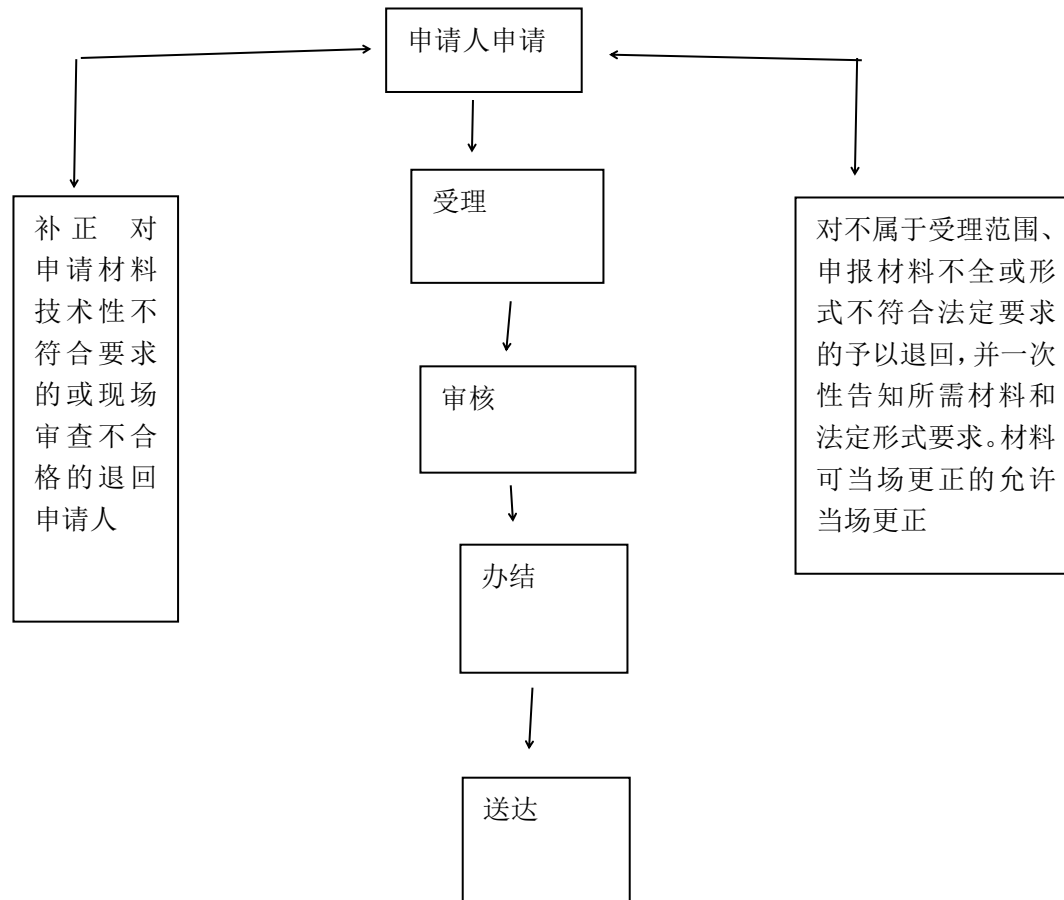
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流程图



##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p>【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p> <p>第六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p> <p>第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p>	收件受理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表彰方案，明确标准、比例和程序。	行政审批股	36	365	无
				审核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决定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召开党组会议审定后，进行公示				
				送达	4. 表彰责任：对公示无异议的候选对象名单研究确定，以区政府名义表彰。				
服务电话： 0394-6829166                      投诉机构： 太康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94-6822542									
受理地点：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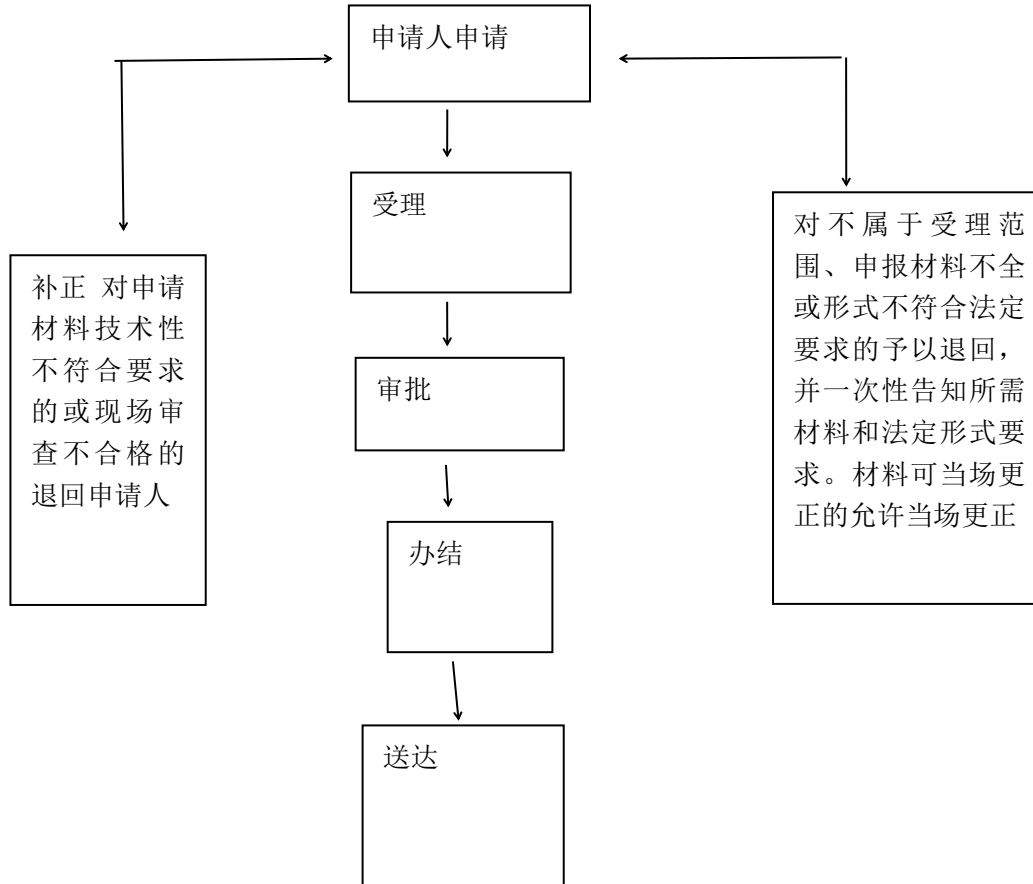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流程图



##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对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p>【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p> <p>第三十一条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收件受理	1. 受理责任：依法办理，并一次性告知之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行政审批股	36	365	无
				审核	2. 审查责任：经村、乡镇和县三级审查符合奖励条件的家庭档案材料，核实相关信息。				
				决定	3. 审批责任：对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的核算好经费，上报市级审批。				
				送达	4. 奖励责任：对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对象通过财政局和乡镇信用社发放奖励金。				
<p>服务电话： 0394-6829166                      投诉机构： 太康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94-6822542</p>									
<p>受理地点： 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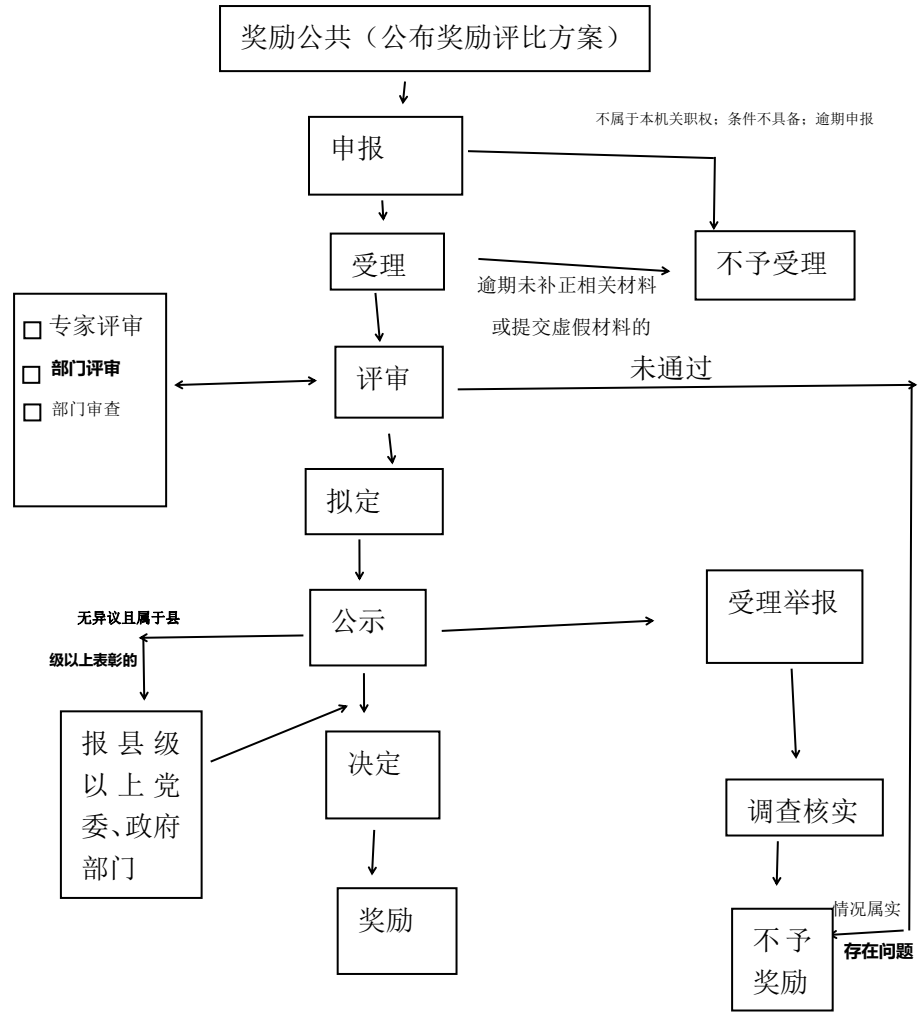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流程图



##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中医药工作奖励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第七条：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和在边远地区从事中医药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	收件受理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表彰方案，并报上级主管部门。	行政审批股	1	90	无
				审核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进行初审。				
				决定	3. 审核公示责任：对表彰办法进行公布，并推荐对象进行公示。				
				送达	4. 表彰责任：按照国家现行政策进行表彰奖励				
服务电话： 0394-6829166                      投诉机构： 太康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94-6822542									
受理地点： 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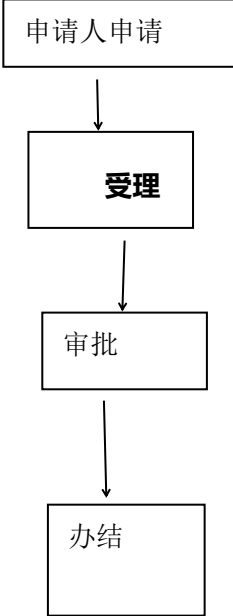
中医药工作奖励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六条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收件受理	1. 受理责任：依法办理，并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行政审批股	1	40	无
				审核	2. 审查责任：经村、乡镇和县三级审查符合奖励条件的家庭档案材料，核实相关信息。				
				决定	3. 审批责任：对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的核算好经费，上报市级审批。				
				送达	4. 奖励责任：对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对象通过财政局和乡镇信用社发放奖励金。				
服务电话： 0394-6829166                      投诉机构： 太康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94-6822542									
受理地点： 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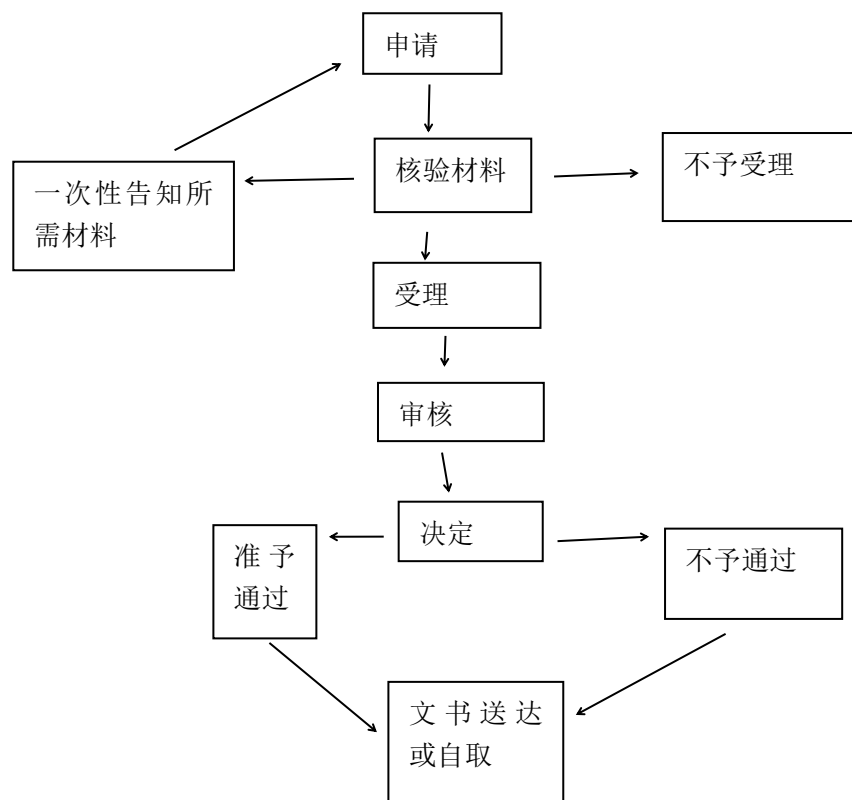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职业病防治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正）第十三条第二款对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收件受理	1. 受理责任：依法办理，并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行政审批股	20	40	无
				审核	2. 审查责任：经村、乡镇和县三级审查符合奖励条件的家庭档案材料，核实相关信息。				
				决定	3. 审批责任：对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的核算好经费，上报市级审批。				
				送达	4. 奖励责任：对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对象通过财政局和乡镇信用社发放奖励金。				
服务电话： 0394-6829166                      投诉机构： 太康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94-6822542									
受理地点： 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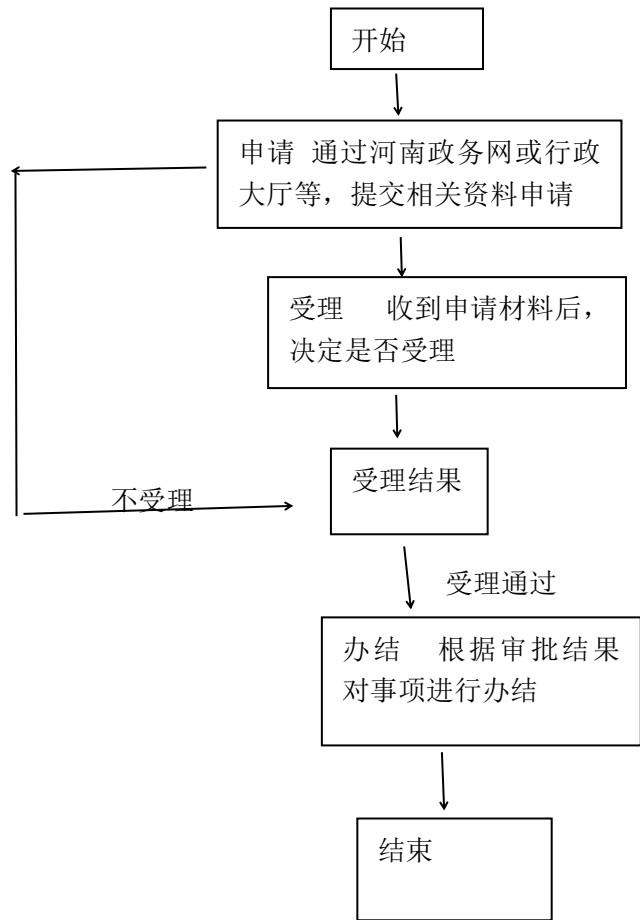
职业病防治奖励流程图



##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表彰（增加）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第七条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和在边远地区从事中医药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条对在中医药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收件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1	60	无
				审核	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实地考察核实。				
				决定	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印发表彰奖励批复，说明理由，告知相应权利。				
				送达	在网站公示批复信息。				
服务电话： 0394-6829166                      投诉机构： 太康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94-6822542									
受理地点： 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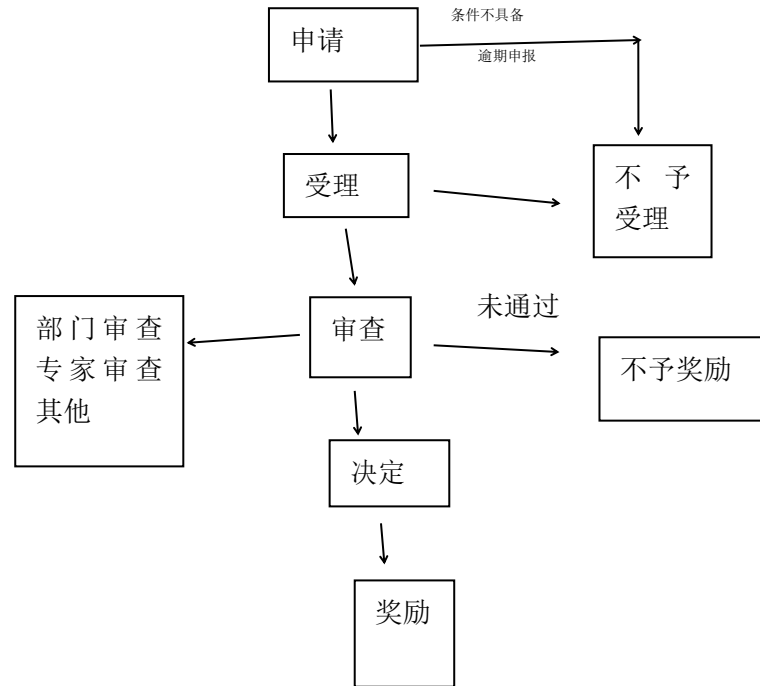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表彰（增加）流程图



###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八条国家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收件受理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予以受理	行政审批股	1	无	无
				审核	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				
				决定	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印发表彰奖励批复，说明理由，告知相应权利。				
				送达	在网站公示批复信息。				
服务电话： 0394-6829166                      投诉机构： 太康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94-6822542									
受理地点： 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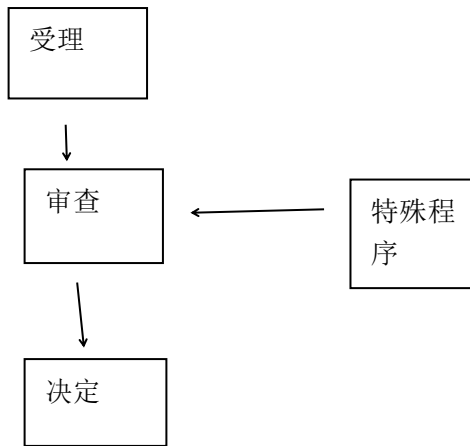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八条第2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承担预防接种工作并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收件受理	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予以受理	行政审批股	1	20	无
				审核	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				
				决定	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印发表彰奖励批复，说明理由，告知相应权利。				
				送达	在网站公示批复信息。				
服务电话： 0394-6829166                      投诉机构： 太康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94-6822542									
受理地点： 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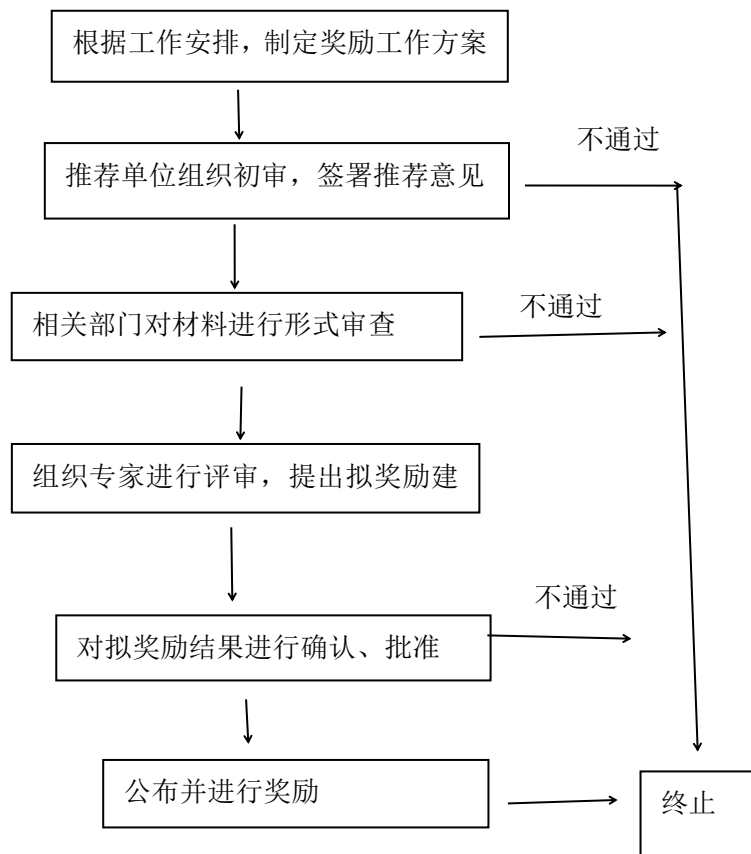
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		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和红十字会对积极参加献血和在献血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2、《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第二条无偿献血表彰奖励是指对无偿献血事业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个人、集体、省（市）和部队，依据本规定给予的奖励。 第四条国家级表彰活动每两年举行一次 .....（全文）	收件受理	科学制定表彰方案，并报上级主管部门。	行政审批股	1	1	无
				审核	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进行初审。。				
				决定	对表彰办法进行公布，并推荐对象进行公示。				
				送达	按照国家现行政策进行表彰奖励				
服务电话： 0394-6829166                      投诉机构： 太康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94-6822542									
受理地点： 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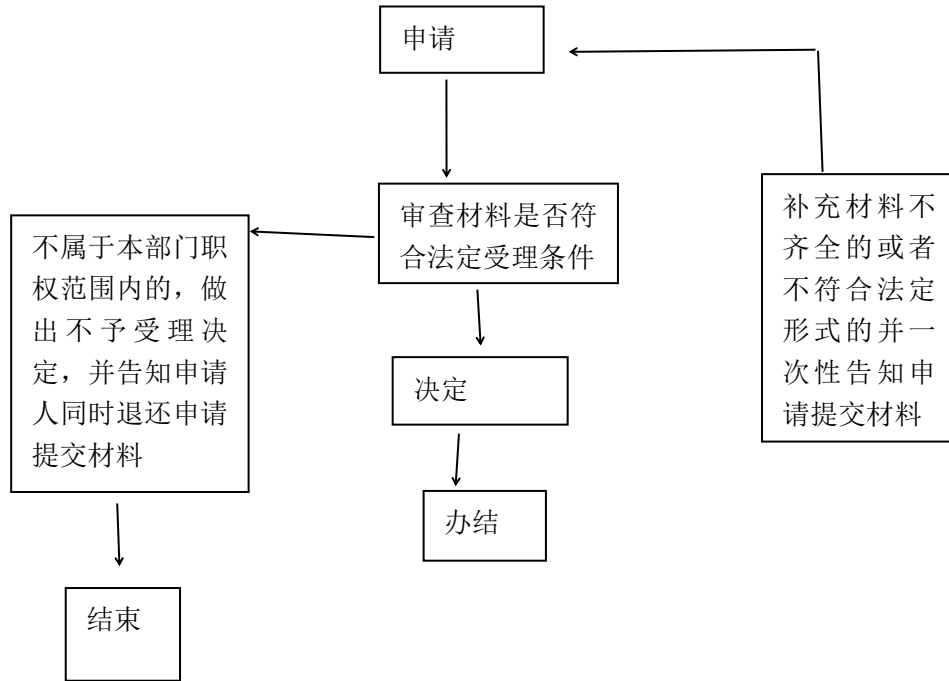
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流程图



## 职权类别：行政裁决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年第35号）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第二款：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核准机关依照登记在先原则处理。属于同一天登记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报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作出裁决。	收件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审批股	1	20	无	
				审核	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并确定是否受理。					
				决定	市卫生健康委对需要进行并发症鉴定的签署意见，并在10个工作日内组成市级并发症鉴定专家组进行鉴定。并发症鉴定专家组在接到鉴定委托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鉴定的当事双方提交鉴定所需材料，并依法履行回避制度，遵循独立鉴定原则，实行合议制，					
				送达						
服务电话： 0394-6829166                      投诉机构： 太康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94-6822542										
受理地点： 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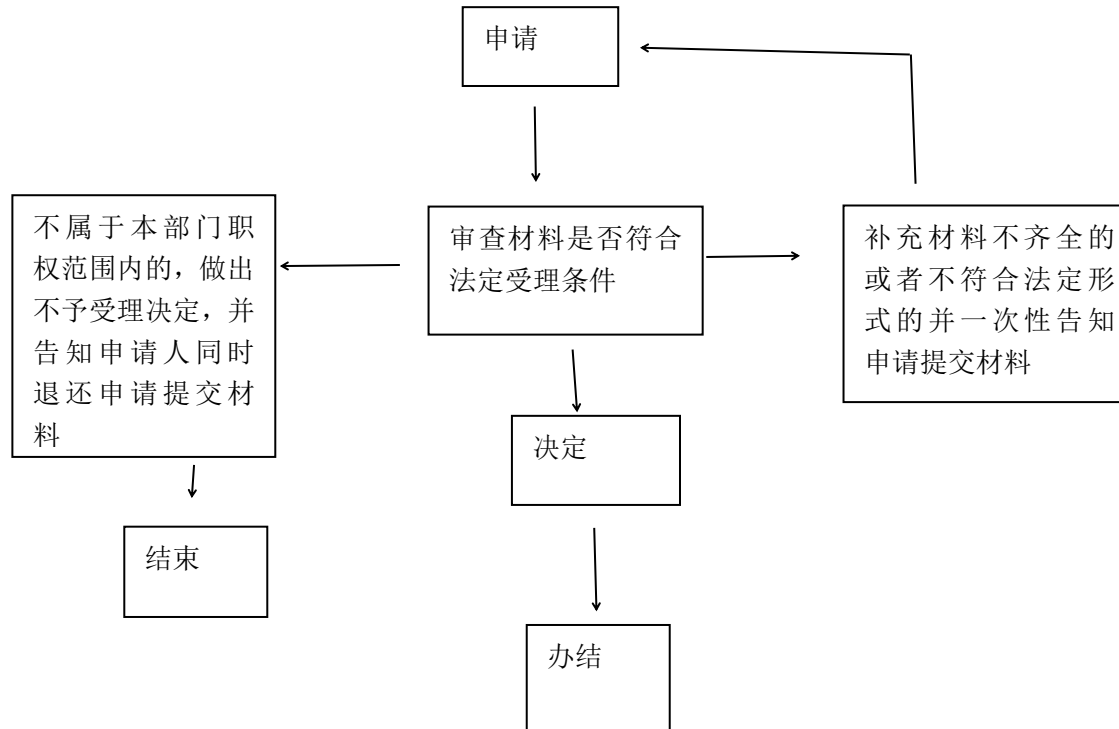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资格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九号)第三十六条：“吸毒人员可以自行到具有戒毒治疗资质的医疗机构接受戒毒治疗。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戒毒治疗应当遵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戒毒治疗规范，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收件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审批股	10	20	无
				审核	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并确定是否受理。				
				决定	决定责任，				
				送达	送达责任				
服务电话： 0394-6829166                      投诉机构： 太康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94-6822542									
受理地点： 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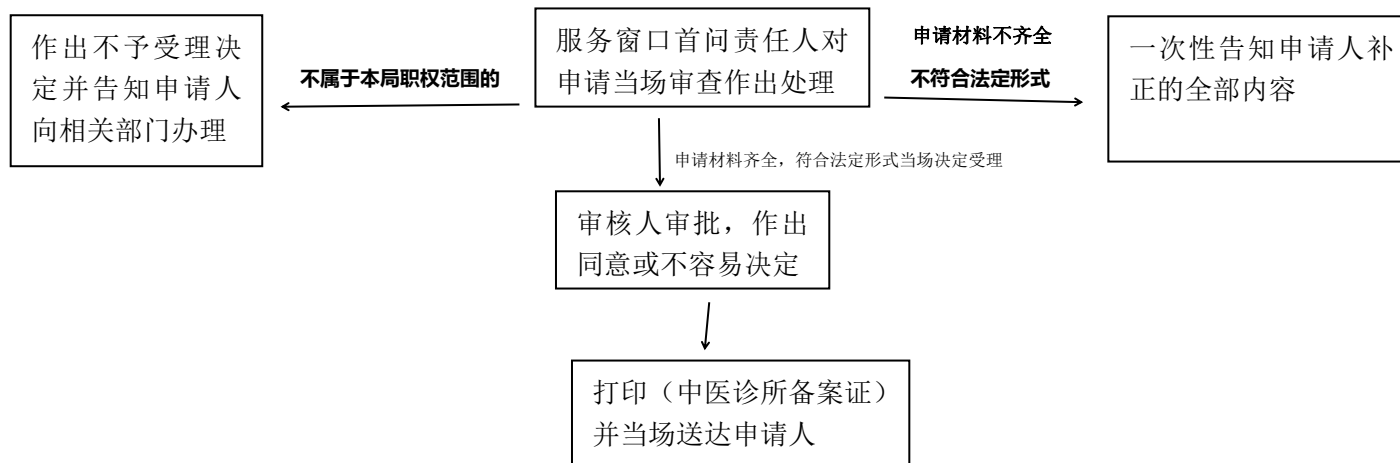
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资格审核流程图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中医诊所备案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主席令第59号）第十四条：“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遵守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的，将诊所的名称、地址、诊疗范围、人员配备情况等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中医诊所应当将本诊所的诊疗范围、中医医师的姓名及其执业范围在诊所的明显位置公示，不得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p> <p>2.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4号）第二条：“本办法所指的中医诊所，是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运用中药和针灸、拔罐、推拿等非药物疗法开展诊疗服务，以及中药调剂、汤剂煎煮等中药药事服务的诊所。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服务范围或者存在不可控的医疗安全隐患和风险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诊所的备案工作。第四条：举办中医诊所的，报拟举办诊所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p>	收件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1	20	无
				审核	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现场审核（执业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的现场验收报告）。				
				决定	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审批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送达	制发并送达文书				
服务电话： 0394-6829166                      投诉机构： 太康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94-6822542									
受理地点：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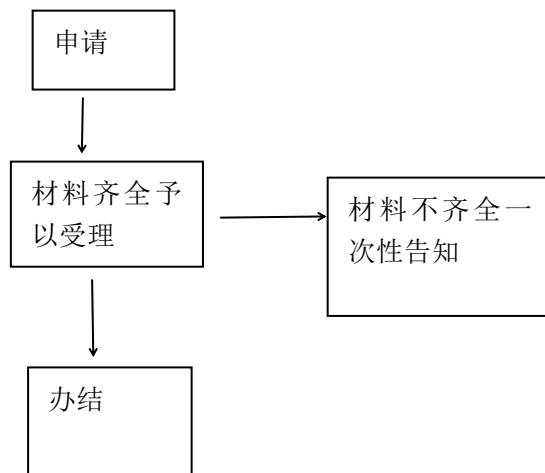
### 中医诊所备案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医疗机构校验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149号）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收件受理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及受理条件。对医疗机构提交的校验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校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内容及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书面告知医疗机构在规定期限内需要补正的相关材料及内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规定要求的，或者医疗机构按照登记机关初审后书面告知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及内容的，应当在5日内予以受理。受理校验申请后，应当向医疗机构发出《医疗机构申请校验受理通知》，受理时间从作出受理决定之日算起	行政审批股	1	20	无
				审核	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关机构进行。				
				决定	作出暂缓校验结论前，应当告知医疗机构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医疗机构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5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应当在20日内组织听证。登记机关应当结合听证情况，作出有关校验的决定。登记机关在作出暂缓校验结论时，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医疗机构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	医疗机构校验结论通过媒体网络等方式在管辖区域内予以公示。				
服务电话： 0394-6829166                      投诉机构： 太康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94-6822542									
受理地点： 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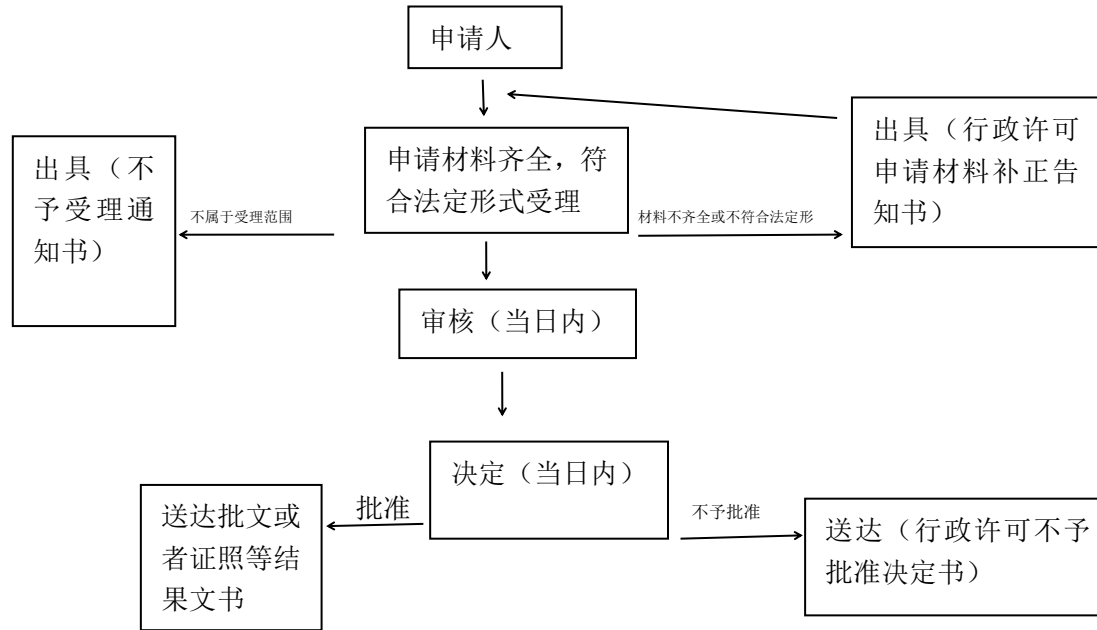
### 医疗机构校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卫医发〔2017〕16号）：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将医疗美容主诊医师核定结果报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收到备案信息后，应当在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医师执业证书》“备注”页登记核定专业，并加盖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章。	收件受理	依法受理	行政审批股	1	20	无
				审核	查看相关材料				
				决定	当场作出决定				
				送达	当场办理				
服务电话： 0394-6829166                      投诉机构： 太康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94-6822542									
受理地点： 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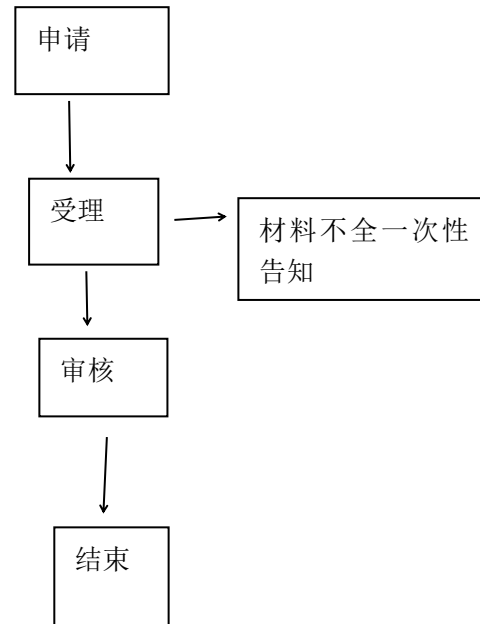
###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健康体检服务 执业登记		《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09〕77号）“第五条 医疗机构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申请开展健康体检。第六条 登记机关应当按照第四条规定的条件对申请开展健康体检的医疗机构进行审核和评估，具备条件的允许其开展健康体检，并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中予以登记。部门公章。	收件受理	依法受理	行政审批股	1	1	无
				审核	查看相关材料				
				决定	当场作出决定				
				送达	当场办理				
服务电话： 0394-6829166                      投诉机构： 太康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94-6822542									
受理地点： 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									

健康体检服务执业登记流程图



## 十九、太康县自然资源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牵头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 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p> <p>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41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条 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依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p>	受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 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消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 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自然资源不动产登记局	1	20	无
			审核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 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消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 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结	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p>服务电话：0394-7894696      投诉机构：中共太康县自然资源局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      投诉电话：0394-6599199</p>									
<p>受理地点：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窗口</p>									

##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牵头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一次性开发二百公顷以上四百公顷以下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p> <p>三、《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根据2009年11月27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三条</p>	受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 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 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自然资源不动产登记局	1	20	无
				审核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 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 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结	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服务电话: 0394-7894696      投诉机构: 中共太康县自然资源局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94-6599199									
受理地点: 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窗口									

##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牵头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建设工程验线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采取验核放线结果、核实基础测量报告等措施,加强对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建设项目施工图进行建设。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公示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接受公众监督。	受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自然资源不动产登记局	1	20	无
				审核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结	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服务电话: 0394-7894696      投诉机构: 中共太康县自然资源局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94-6599199									
受理地点: 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牵头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贡献奖励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九条 ……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受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 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 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自然资源不动产登记局	1	30	无
				审核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 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 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结	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服务电话：0394-7894696      投诉机构：中共太康县自然资源局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      投诉电话：0394-6599199									
受理地点：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窗口									

##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牵头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奖励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0号公布)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古生物化石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 增强公众保护古生物化石的意识,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受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 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 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自然资源不动产登记局	1	20	无
				审核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 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 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结	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服务电话: 0394-7894696      投诉机构: 中共太康县自然资源局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94-6599199									
受理地点: 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窗口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牵头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测绘任务备案		《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9月6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1997年4月4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承担测绘任务的单位,实施测绘前应当按照测绘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到省测绘主管部门或者测绘项目所在地测绘主管部门办理测绘任务备案。	受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自然资源不动产登记局	1	20	无
				审核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结	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服务电话: 0394-7894696      投诉机构: 中共太康县自然资源局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94-6599199									
受理地点: 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牵头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 第592号)第二十八条。	受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 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 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自然资源不动产登记局	1	20	无
				审核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 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 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结	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服务电话：0394-7894696      投诉机构：中共太康县自然资源局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      投诉电话：0394-6599199									
受理地点：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窗口									

##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太政办〔2009〕41号文件	公告	公示公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条件、标准及计算方式、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在办理建筑施工许可证时提交申报。	国土空间规划股			
				受理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核	审查申请材料，提出审核意见。				
				决定	作出征收决定，制作征收决定书，载明征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监管	对实施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征收对象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7894696      投诉机构：中共太康县自然资源局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      投诉电话：0394-6599199									
受理地点：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 二十、太康县人社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受理	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法定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法规仲裁股	2	7	不收费
				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20	60	
				决定	职业能力建设股作出决定		7	20	
				办结	行政许可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职业能力建设股备案。		1	3	

服务电话：0394-7723902

投诉机构：太康县人社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7723900

受理地点：太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楼职业能力建设股（太康县支农路西段与未来路交叉口西160米路南）

##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审批	无	1.《河南省劳动力市场条例》第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具备条件的行业管理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公民个人经过批准，可以开办职业介绍机构。”第二十二條：“冠以省名的职业介绍机构，由省劳动行政部门审批、管理。”2.《河南省人才流动条例》第十五条：“经县级以上人事行政部门批准，部门和单位可以设立人才中介服务组织。”第十六条：“省直单位及中央、外省市所属单位在本省需要设立人才中介服务组织的，应当向省人事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查合格的，发给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0号）：“对原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人事行政部门发放的职业中介许可证、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进行统一换发，新的许可证名称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4.《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保留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审批”	受理	1.告知报送材料、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需要提交以下材料：（1）. 设立(开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业务)申请表原件1份；（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3）. 机构章程原件和复印件1份（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专职工作人员从业资质、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和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1份；（5）. 场所使用权证明（租赁协议、产权证明）原件和复印件1份。	法规仲裁股	1	无	不收费
				审查	2. 按有关规定对报送材料进行初审和复核。		3	无	
				决定	3. 依据有关政策规定作出准予办理或者不予办理决定（不予办理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依规告知。		15	15	
				办结	4. 相关许可证发放，申报材料人力资源市场股归档。				

服务电话：0394-7767960

投诉机构：太康县人社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7723900

受理地点：太康县支农路西段人社局四楼人力资源市场股

## 二十一、太康县委办公室（档案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一章第七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档案事业的发展。对在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受理 - 审核 - 决定	1、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写出申请。2、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审核。3、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有责任领导做出决定。	太康县委档案室	4天	7天	不收费

服务电话： 0394—6816788

投诉机构： 太康县委档案室

投诉电话： 0394—6816788

受理地点： 太康县委综合楼县委档案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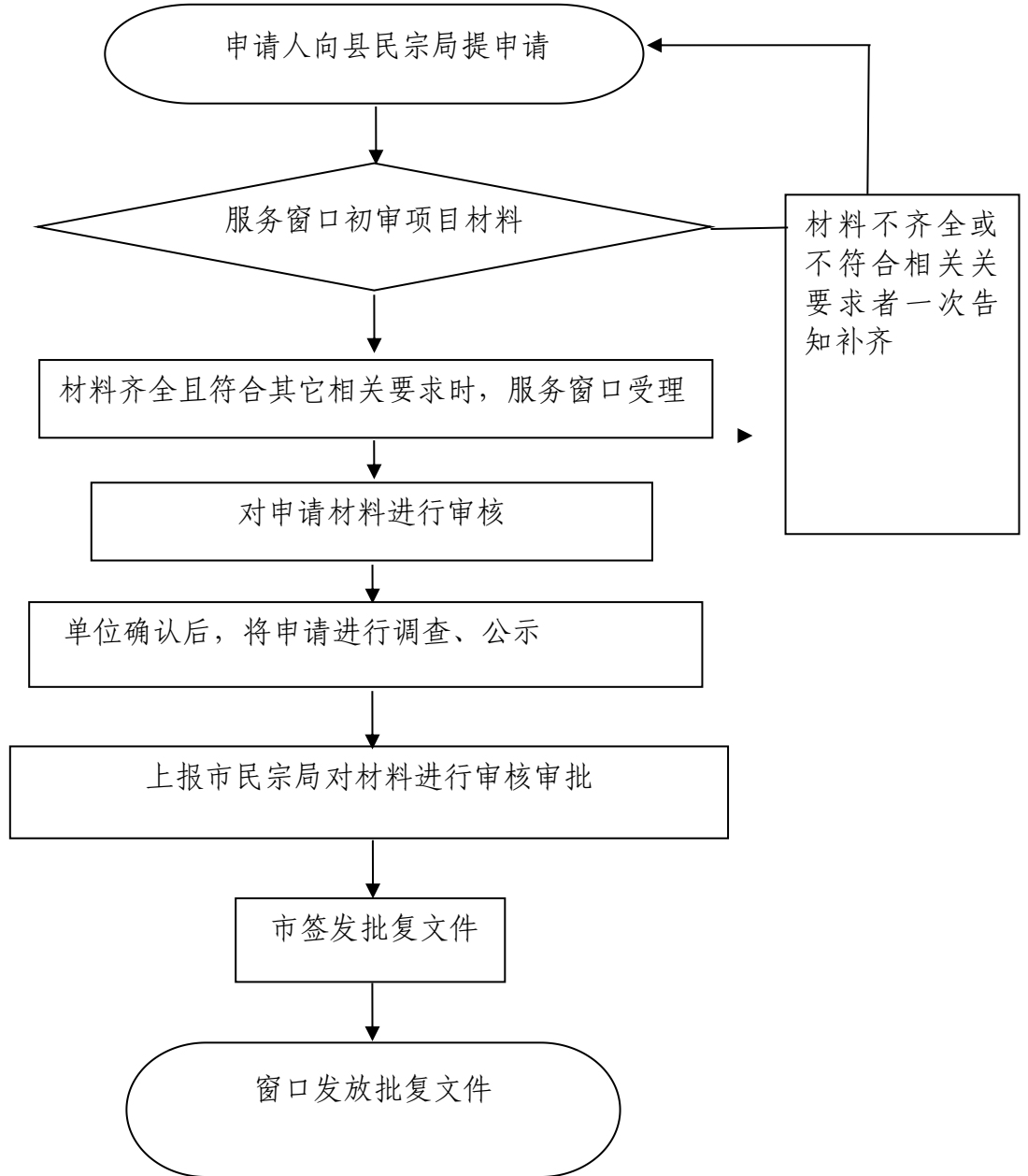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三章第十二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档案事业的发展。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形成档案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它组织，应当建立档案工作责任制，依法健全档案管理制度。	受理-审核-决定	1、《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审查申报表；2、国有企业文件材料保管期限表	太康县委档案室	4天	7天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6816788      投诉机构：太康县委档案室      投诉电话：0394—6816788									
受理地点：太康县委综合楼县委档案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第四条、第六条	受理-审核-决定	1、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申请表; 2、重点项目(工程)档案基本情况介绍	太康县委档案室	4天	7天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6816788      投诉机构：太康县委档案室      投诉电话：0394—6816788									
受理地点：太康县委综合楼县委档案室									

# 民族成分变更流程图



## 二十二、太康县委统战部（太康县民宗局）调整的权责事项 （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民族成分变更	民族成分变更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	受理	接受申请材料	县民宗办公室	1日	1日	无收费
				初审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县民宗办公室	2日	2日	
				调查	到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调查	县民宗办公室	7日	7日	
				公示	对申请材料进行公示	县民宗办公室	7日	7日	
				审核审批	市签发批复文件	市民宗局	3日	3日	
服务电话：0394-6816368      投诉机构：中共太康县委统战部      投诉电话：0394-6816368									
受理地点：行政服务窗口									